

出 版 说 明

《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一书，是彭真同志一九四一年向中共中央政治局的报告，并根据中央批转各根据地党委的这个报告要点，补充整理写成的。这本书是晋察冀边区党的实际工作的科学总结。

这次重印，以一九四四年十一月的铅印本为底本，并参照冀鲁豫区党委所印的《党的生活》的版本作了校补，是一个比较完整的本子。此外，还增加了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一九四〇年八月提出的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作为本书附录。当时晋察冀边区党的组织共分为北岳区党委、冀中区党委、平西区党委和冀东区党委四个党委，均归中共北方分局领导，没有边委组织。这个施政纲领是由北方分局领导制定的。纲领共计二

1948/03

十条，当时边区干部、群众习惯上称为“双十纲领”。这个纲领也是彭真同志一九四一年春到延安向中央政治局汇报的一部分主要内容。

本书是一部历史文献，这次重印只对错别字、遗漏字和标点符号作了校正，内容保持原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上) 各项具体政策

一 边区内部几个主要阶层在抗战中的政治动向	5
(一)边区的环境与条件	5
(二)各阶层人民的一般动向	7
(三)反共高潮中各阶层人民的态度	16
(四)简单的结论	17
二 政权建设问题	20
(一)根据地的建设首先要建设政权	20
(二)边区政权改革的几个阶段	20
(三)现阶段边区政权建设中的一些问题	27
(四)关于目前边区各级政权组织机构	31
(五)在普选中各阶层人民的斗争	33
(六)从选举的结果看各阶层人民的政治地位	39
(七)关于政权三三制的执行问题	45
(八)关于普选中的具体工作	51
(九)关于政权问题的结论——我们已经彻底	
摧毁了封建的国家制度	51

三 关于经济政策	55
(一) 抗战前边区的经济	55
(二) 抗战以后三年多，边区经济发展的趋势	59
(三) 目前边区土地和耕畜分配状况	71
(四) 目前边区农工业的经营形式与商业	75
(五) 我们的经济政策	77
(六) 我们在经济政策方面的一个主要偏向	85
四 关于土地政策	87
五 关于劳动政策	102
(一) 从政治上、文化上和组织上提高工人阶级	102
(二) 今天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出发点	102
(三) 劳动政策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04
(四) 调节劳资关系的自然法则——契约 自由和自由竞争	106
六 关于边区金融问题	110
(一) 关于边区金融问题，首先需要分几 个阶段来叙述	110
(二) 边币流通的现状	114
(三) 目前支配边币发行的法则	115
(四) 边币发行问题中的几点经验	116
七 财政问题	118
(一) 第一个阶段——动委会阶段	118
(二) 第二个阶段 (从一九三八年一月边	

区政府成立到去年即一九四〇年秋)	119
(三)统一累进税阶段(这个阶段是从去 年秋季的公粮起,但真正实现是从 今年即一九四一年起)	120
(四)关于统一累进税问题	121
(五)关于公粮问题	126
(六)根据地税收机构的基本单位是村	128
(七)结语	129

(下) 党的建设

一 党的开辟和大量发展时期	133
(一)当时的形势和条件	133
(二)开辟工作,大量发展时期的工作方 式和作风	134
(三)这时期(一九三八年四月前)曾发 生的严重倾向和缺点	142
二 党的巩固时期	144
(一)分期分类整理	144
(二)干部的审查	146
(三)支部的整理审查	150
(四)干部审查和支部整理结果的“洗刷”问题	158
三 党的巩固工作。健全领导问题	163
(一)严肃的坚持党的原则性	163

(二)各种制度的树立、坚持和不断改进	164
(三)工作组织性纪律性的建立	166
(四)发扬民主作风与反对独立割据主义	167
(五)对下级一般的指示与具体帮助	176
(六)集体领导与科学分工、集中与分散	180
(七)突击工作与日常工作	184
(八)党校对健强各级领导中的作用	186
四 干部问题	187
(一)基本要依靠本地干部	187
(二)干部的锻炼与培植	188
(三)干部的提拔	190
五 党内教育	193
(一)党内教育是一个异常严重的任务	193
(二)党内教育的内容	194
(三)教育方式	198
(四)在职干部教育	199
(五)各种中心工作	199
六 支部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200
(一)支部组成的单位和党员成分的保障	200
(二)中心支部	201
(三)支部组织	203
(四)小组的划分	204
(五)支部委员对日常工作的分工	204

(六)支部的几项工作	205
(七)检查支部工作	206
(八)对政权、群众团体的领导，对一个 中心工作的领导	206
七 群众工作	208
附：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 政纲领（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210

关于晋察冀边区 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

——一九四一年九月——

我的报告，分两部分：

- (一)党在晋察冀边区的各项具体政策。
- (二)晋察冀边区党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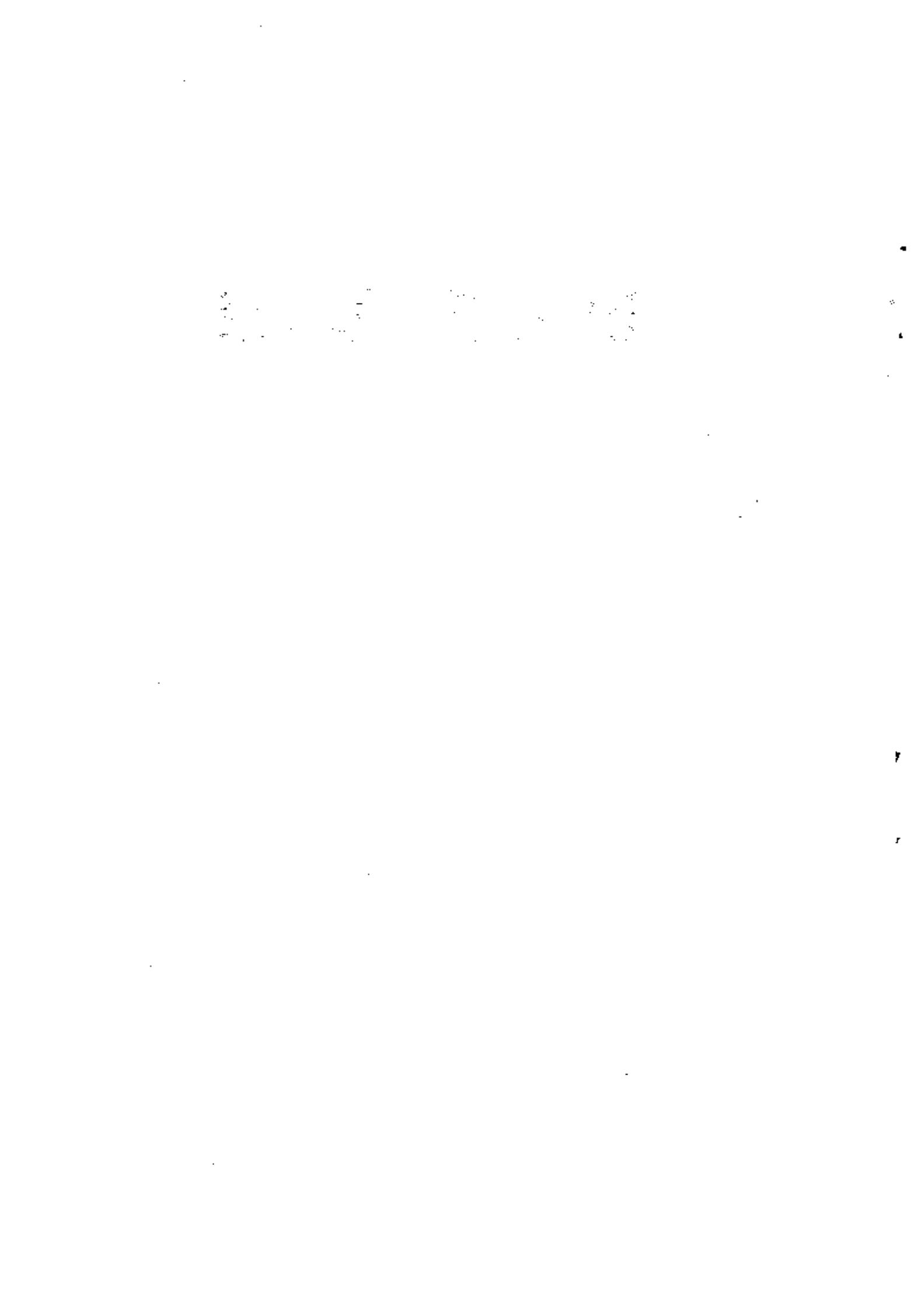
内容：主要是报告我们如何在晋察冀边区具体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因此：

(一)一切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只限于晋察冀边区，所提出的意见也只是根据晋察冀边区的一些经验和材料。时间是从边区创造起到本年（一九四一年）二月止，约三年零三个月。只有个别问题，包括着最近的材料。

(二)报告的目的在总结我们在具体执行党中央的政策中的经验和教训，故取材不得不选择典型，主要是工作较好，较深入的地区和一部分工作最坏的地区的。因

为只有这些地区里，问题才发生得最多，表现得也最明显，因而比较容易看得出问题应当如何解决。——实际上边区工作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

(上) 各项具体政策



一、边区内部几个主要阶层 在抗战中的政治动向

（一）边区的环境与条件

首先我们谈一谈边区的环境与条件，这些决定边区各阶层人民动向的因素：

1. 我们的环境不但是敌后，而且是相持阶段的敌后，经常处在残酷的战争中。战争“是全民族抗日的”，在这里已不是一种政治上的分析或理论上的预言，而是现实的千真万确的全体人民的实践。就在这种实际生活的体验中，各阶层人民已逐渐了解了必须团结抗日的具体真理，已逐渐了解了新民主主义政治是最适合于今天中国国情的政治，而共产党则是真正的人民之友。

残酷的动荡的战争环境，给了我们很大的困难，但也给了我们以工作上的便利，并且具体地决定了各阶层人民的政治态度与积极性。

2. 敌人占有着边区周围乃至内部的大小城市，我则拥有乡村。但敌人所拥有的基本上还只是点线，或用点线组成的网和一些小的面，而我则拥有着广大的由乡村组成的面，拥有着广大的物产和广大的人民及其田园。

这一点对于某些阶层的政治态度，有着决定的意义。

3. 以边区内部的阶级关系来说：在军事上、政治上，我们都占着优势，基本群众也已经翻了身，但是在经济上地主、资产阶级纵然不说仍然是占有优势的话，也可说仍然有相当大的势力（详细解释见经济政策部分）。因此，它不同于此时华中敌后的情况，那里顽固派的军队在某些地方占有优势（这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治态度有很大的影响）；它也不同于陕甘宁边区，这里已经经历了土地革命，在境内的地主、资产阶级已没有经济上的优势；当然也不同于党的组织还没有普遍发展，基本群众还没有动员组织起来，因而群众还没有翻身的地区（地主、资产阶级的态度在群众已经翻身之后和群众未起来之前有极大的差别）。

4. 这里所说的，只适合于我们的抗日民主政权能正常行使其职权，我能确定统治的区域，至于敌占区及敌占优势或敌我对峙的游击区不包括在内。在这些区域内的各阶层人民和根据地内部各阶层人民的政治态度是不同的，即在同一地区内，当敌寇反复“扫荡”时，和“扫荡”被粉碎后的战役相持期间的较安定时期也不同，这里只能一般地讲。

5. 是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政策——中央各项政策是根据敌我及国内各阶级的具体关系决定的，但同样又反过来影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各阶层人民在抗战中

的态度。问题是很显然的，如果我们现在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或者在减租减息后仍不缴租缴息，即变相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和废除债务，那末地主不但不会同我们合作抗日，而且一定会联合日寇反对我们。反之，如果我们的政策正确，已投敌的地主又可争取其回来。对于民族资本家也是一样，如果我们只图改良工人生活，而使资本家根本无利可图，甚至赔本，那末即使极有民族意识的资本家也会反对我们。这种关系对于基本群众也是一样，如果我们的政策不能实际改善他们的政治和物质生活，他们便不会积极抗日，也不会积极拥护抗日政府。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我们的具体政策正确与否，对于各阶层人民的政治态度有着决定的意义，有着极大的能动性。

现在讲几个主要阶层人民的动态。

（二）各阶层人民的一般动向

1. 地主阶级。

少数大的地主，特别是拥有大量土地的失意军阀官僚有不少已投敌或者是同情敌人。

拥有极少量的土地，纵然自耕也不能糊口，或者根本无力自耕，因而把地出租的所谓“小地主”，他们有的是老弱残废，孤儿寡妇，有的是小贩、工人或手工业者，甚至是雇农，这一部分人实质上多半是贫民，并不

是真正地主。即在俄国也曾有过把有份地出租的贫农当作地主，但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仍把他们当作贫农，并未把他们当作地主阶级。

如果把极少数的大地主和名实不符、实质上是贫民而不是地主的一部分“小地主”除外，那末地主阶级的态度一般是这样的：

以抗日问题来说：在根据地创造初期，很大部分是动摇的，一部分则在较大地主的领导或影响下，采取着两面派的态度，甚至公开或秘密地勾结敌人，组成所谓联庄或会门区域，摇摆于敌我之间，对敌我均宣布中立，而在客观上则帮助了敌人。及至根据地日渐巩固，我们的统治及基本群众的优势已经确定，党的各项政策逐渐贯彻之后，地主阶级的态度改变了，差不多全部转向抗日或同情抗日了，只有个别地主才站在敌人方面或者公开充当汉奸。问题是很有意思的，地主阶级因为是土地之主，所以不喜欢革命，甚至有些顽固。但是地主的土地是座落在乡村的。在敌占城市、我占乡村的形势下，地主阶级的土地上树立着我们的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民主政权。自然任何地主有逃往到敌占城市去的自由，但是他却搬不走他的土地，他也有充当汉奸的自由，但是这样一来，他的土地或地租立刻便有根本丧失的危险，而土地和地租却又是地主的生命。加以地主逃亡敌占区之后，要缴纳敌人以捐税，要遭受敌人的勒索，甚

至妻女被奸淫，人格被侮辱。凡此种种都使得地主不敢轻易投敌，甚至不得不抗日。抗战以来晋察冀边区的历史在在都证明这个浅近的真理。

再以民主问题来讲，当地主阶级的专政尚未打破，民主政治尚未确立，我之优势，特别是基本群众的优势，尚未取得，因而根据地也还没有巩固的时候；地主阶级对于民主运动是反对、仇视至少是没有好感的。因为争取民主，实行民主的实质，就是摧毁封建的国家制度，就是打破地主阶级的专政，他们的反对是当然的。

但是基本群众翻身了，他们把地主阶级的武装拿来武装了自己或自己的队伍，把地主阶级的专政粉碎并在它的旧址上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了。这种新的政权对一切抗日的地主仍然是平等的、民主的，但是专政惯了的地主老爷们却十二万分地过不惯。于是他们用困兽一样的苦斗来抗拒这种为民族抗战所必需的民主运动的潮流。于是问题愈来愈严重了，在地主阶级的挑衅下，广大群众自己动手来教训顽固分子，甚至侵犯他们的政权、财权以至人权了。平日鱼肉乡民的土劣，开始得到了报应，压迫者开始受到压迫了。换句话说，地主阶级的专政被打破，即他们的所谓“秩序”开始被动摇了。于是地主阶级发生极大的愤怒、忧虑和动摇。他们愤怒的是平日驯如羔羊的“无知农民，胆敢起来造反”。他们在新的民主秩序面前，象大海中迷失方向的帆船一样，惴

惴然感到了前途的渺茫，因为他们不敢确信地肯定：我们和基本群众最后究竟将如何对待他们。于是他们带着愤怒、震恐、忧虑的神气，在十字街头动摇，踌躇。

但是，很快我们提出并实行了政权三三制，严格的实行保护一切抗日人民的政权、人权和财权。于是他们喜形于色了，恍然大悟地感觉到，在这样条件下，拥护和参加抗日民主政权，远比他们盲目地反对为有利。他们转而拥护民主了，有的在摇头摆尾的高唱“虽尧舜之世不如也”了——这就是地主阶级对于民主问题的具体态度。如果要问地主阶级对于民主政治“何前倨而后恭”？那他的答复必定是：“现在我已丧失了我以前的专政，而新政权对我又还好”。

关于民生问题。地主阶级的本性，是“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他对于减租减息当然是反对的。但是，这只是说在根据地创造的初期，在基本群众未翻身之前。接着农民群众起来了，减了租、减了息还不算，有的干脆根本不缴租，不还债，连地主收地都不允许了。当然地主也不是好惹的，他想尽一切方法来报复，他曾不择手段地企图给农民以惩罚。但是他的专政丧失了，因此，他在每一度白热化的愤怒之后，总是发现他已被解除了压迫农民的武装。于是他渐渐恐慌起来了，担心农民将根本没收他们的土地，而投敌当汉奸对他又太危险，于是才开始作退一步的想法，开始承认减租减息为

合理而要求依约缴租缴息了。有的在说：“不减租减息不合乎统一战线，但是我们减了租、减了息，就应该缴租缴息，不缴租、不缴息也是违犯统一战线”了。总之，这时他们已无力反对减租减息，而只斤斤于减租减息之后农民是否应该缴租还债了。他们的头脑“清醒”了，“主张公道”了。

但是对于工人改良生活问题，除经营地主外，有些地主的态度似乎是颇为开明的。有时甚至幸灾乐祸，大慷其他人之慨，以炫耀他是如何如何的同情无产阶级，借以缓和基本群众对他们的恶感，转移基本群众的斗争目标。但有时也乘机结合富农及中等资产阶级以共同抗拒基本群众生活改善的斗争。特别是在实行合理负担、征收公粮的时候，地主富农往往完全站在同一立场，希望“平均摊派”，并扩大“负担面”。

总之，晋察冀边区地主阶级的“开明”，是在基本群众已经翻身，民主政治已经确立，他们的专政业已彻底被打破，而群众运动的开展和深入，已使地主阶级不得不让步的时候。事实证明，农民地主间不经过必要的斗争与磨擦，地主阶级的开明是不可能的，地主与农民关系的调整也是困难的。

2. 富农和中等资产阶级的态度——在边区内，没有什么大资本家，至于富农和中等资产阶级，不但对抗战积极拥护，即对实行民主亦多积极支持。但是一谈到

改善民生问题就复杂化了，他们的态度不但不同于地主，即富农、中等资产阶级内部亦往往有极大的分歧。以减租来说，同时把部分土地出租的富农或商业主则和地主一样的反对，而租地耕种的富农（佃农式的富农）或工商业主则又积极拥护。最大多数是漠不关心的。再以减息而论，同时放有部分高利贷的农工商业中等资产阶级，则积极反对，而同时负有部分债务者（部分富农和工场主为维持或扩大经营，有时举债），则又表示拥护。但是，不管在这些问题上，他们的态度有如何的差异，一提出要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他们的态度往往立刻一致起来，共同进行顽强的抗拒，不择手段的阻挠，起码是不大欢迎——这就是关于富农及中等资产阶级政治动向的漫画。

3. 中农、贫农、乡村工人及一切贫苦群众（游民除外）的政治态度，也可分为几个阶段。

在根据地创造伊始，他们的政治及组织独立性尚未真正形成，政治积极性尚未真正发扬，因此一般的说尚未脱离地主和富农的控制与影响。这时，他们是拥护抗日民主，拥护改善民生的。但是除过一部分积极分子外，却仍在瞻前顾后地观望形势，畏首畏尾，犹豫不决，表现着一副怯懦怕事的神情。有时对于已经卸掉的枷锁，似乎还有点恋恋不舍，对于已经减去的剥削，也似乎仍有无限留恋，表示于心不安或十分的不惯。这种

说法似乎不近情理，但这种现象的存在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有不少农民在依法公开减租减息之后，又偷偷把已减的租息照原数退回，此即所谓“明减暗不减”。有的工人在增加工资之后，又暗与雇主约定“明加暗不加”。有的工人、贫农已经当选村长了，但凡事又偷偷去请示地主、士绅或雇主，装出一副可怜相去摇尾乞怜，或者祈怜。这种情形在当时，虽不是一般的，却也有着举不胜举的例子。当然并不是说他们真正不欢迎改善生活，而是由于惧怕地主、雇主报复，由于思想上的蒙昧，经验上的缺乏，还没有阶级的自觉和独立性，还没有认识自己的力量。

同样的乡村工人，也是同样的农民，但是在他们确实经过一些斗争之后（开始是自上而下发动的），逐渐真正觉悟、组织起来了。于是他们“胆敢造反”了，他们的胸挺起来了，头昂起来了，勇敢了。有的农民在减租减息之后，根本不缴租，不还债，甚至在地主讨租时，大算其糊涂账，直至算到要地主倒贴。有的在村民大会上当众指骂顽固地主而根本剥夺其选举和被选举权。有的农民开始向凶恶的地主挑衅了，有的雇农则在选举中要求其雇主投自己的票，并美其名曰“劳资合作”。……总之，以过去地主、资产阶级对待他们的办法来回敬地主、雇主了。诸如此类的例子不一而足。总之，一切都翻过来，一切都进一步想了。这代表着群众运动的一个

阶段。

但是这种逾越客观条件许可范围的斗争，并没有持续好久，很快的被事实证明，这种“两败俱伤，同归于尽”的无益的冲突，应该迅速终止，工农应该照顾全局。在已经获得优势，已经翻身之后，应该迅速调节各阶层的利益。应该使双方的斗争约束在一定的范围内，因为当前的全副武装的异族敌人正在威胁着各阶层人民的共同生存，覆巢之下无完卵，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在这里是完全平等的。这就逐渐迫使基本群众和地主、资本家的态度逐渐符合于统一战线的环境与方针，俯就了当前抗日战争的需要。这个阶段是从去年我们接到中央“七七”三周年的指示，颁布了二十条施政纲领所谓“双十纲领”的时候开始的。

4. 游民阶层的动向——游民阶层在根据地内有著相当多的数量和种类，计有乡约、地保、退伍的保安队、警察、退职的衙役（俗称狗腿子）、狱吏、禁卒、讼棍、赌徒、惯匪、窃盗、娼妓、破鞋、毒贩、乞丐、兵痞子、人贩子、吹鼓手、巫医、神婆、算命先生、游方僧道以及职业的黑枪手等等，总之是各种靠“所谓不名誉的或不正当的职业过活”的人。他们的行径为地主、资产阶级所鄙视，但极少一部分又为地主豪绅等旧势力所豢养来为虎作伥，鱼肉乡民。因此又往往为一般农民所厌恶，所惧怕。在抗战和根据地创造开始，这个阶层

发生了很大的分化，极少一部分投降敌寇成为伪军汉奸，绝大部分则积极参加了抗日运动。特别在根据地开创初期，一般群众尚在瞻前顾后的观望不前，而很多游民分子却因为消息灵通，嗅觉敏锐，既无身家之累，对现社会又很少留恋，于是首先奋起与少数积极革命分子共同作了开路先锋，在根据地的开辟中曾起了不可否认的积极作用。

随着根据地的发展，绝大部分游民变为抗日群众、战士乃至干部。但也有极少一部分因为各种工作，特别是财政经济制度正规化，不能任意为非作歹，任意贪污浪费，自动逃亡或在被洗刷后投敌了。

一般的说来，这个阶层由于他的整个生活地位决定他是一个具有两面性的“动摇阶层”。一方面他的朝不保夕的半饥饿的生活地位，使他对现状很少留恋，甚至不满意于现状，因而蕴藏有颇大的革命性，易被革命牵入运动中，并且成为积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却又因为缺乏具体的明确的斗争对象，因而缺乏明确的阶级意识和革命的建设性与坚定性，表现“破坏有余而建设不足”，表现“有奶便是娘”的性格，因而有极少一部分易被反动势力所收买。但他们的两重性是随着整个革命形势的不同，而有极大的差别的。在革命的高潮与来潮，革命斗争胜利的情况下，差不多整个游民阶层都有很大的革命性，并卷入革命运动，站在革命运动的前线。反之在革

命低潮，特别是退潮与失败而反动的旧统治暂时获得巩固的时候，其中一部分又易被反动势力所收买来作反革命的活动。但不管情势如何，被收买的往往只是其中极小的一部分，反动统治者不可能同时也不需要收买其大部或全部。

在我们的抗日根据地内，有着进步的政权，有着充分的政治条件和适当的物质力量，是可以克服他们的两面性、动摇性，争取教育并彻底改造他们的。同时也必须耐心地教育改造他们。不然便不能真正顺利地巩固一个抗日根据地，有些游民会被敌人收买，作为敌寇可恶的爪牙。

(三) 反共高潮中各阶层人民的态度

国民党，大资产阶级顽固派，无论如何动摇，如何采取反动的两面政策，只要他还不投降，则中国究竟还是国共两党共同抗日的局面。因此，一般群众也还是把民族解放的希望，寄托在国共两党身上的。当然，地主、资产阶级一般的会偏袒国民党；而基本群众则支持我们，偏袒我们。但在反共高潮和反磨擦斗争中，一般说这样的人最多：拥护抗日，反对投降，反对分裂。顽固派打我们，他们同情我们的自卫斗争；如果我们先进攻顽固派或者我们的反磨擦斗争作得过火一点的时候，他们又会不以为然。

地主、资产阶级，特别是地主，每当国内形势严重时往往象惊弓之鸟一样，警惕性极高。他们多半不赞成国民党投降，但这不一定是简单因为要抗战到底，而且还因为惧怕国民党投降，国共分家打起内战之后，我们又会打土豪，分田地，又把内战时的一整套搬出来。因此往往发生很大的恐慌、动摇和震荡。这时，严肃地坚持党的统一战线的政策有着极重要的意义。

至于一般基本群众则担心分裂，希望好转；但同时也有一部分积极分子，经不住顽固派挑衅的刺激，发生过左的倾向，不顾大局，不顾统一战线，想痛快地干一下。

民族敌人与汉奸在反共高潮中，则幸灾乐祸，利用一切可能进行挑拨离间，企图乘机争取地主、富农以扩大日寇在华的社会基础。

（四）简单的结论

1. 根据上面的叙述，可以明显地看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大类矛盾。第一类是中日民族矛盾，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第二类是封建势力与反封建势力的矛盾以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

前者是国外矛盾，后者是国内矛盾。但是不管矛盾如何复杂，国内的阶级矛盾仍然是从属的，国外矛盾即中日矛盾始终还是主导的、基本的（这是一九三七年五

月党代会上毛泽东同志的预见之确切的证明)。这在现在仍然是我们一切具体政策决定的基础。就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同时也必需团结全民族以抗日。

2. 单以国内两种矛盾，即封建势力与反封建势力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来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后者是从属的，不但不可能，同时也应该企图彻底解决。这个问题的解决，将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结束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或完成。前者，即封建势力与反封建势力的矛盾则是主要的，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可能解决，同时也必须解决——虽然要经过极复杂极曲折的过程。因为今天是新民主主义的革命阶段，故我们对资本主义生产和富农经济的发展，不但不应该阻挠，而且应该给以便利。我们对于富农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一般的说，今天主要的还是争取领导权的斗争，还是在允许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范围内适当改良工人生活的斗争，而不是根本反对资本主义或削弱资本主义经济的斗争，这在《新民主主义论》一书中已讲得很清楚，但往往为人所忽略，以致把两种国内矛盾同等看待。

3. 因为国外矛盾是主要矛盾，因为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今天正处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抗日战争中，需要同时也可能团结全民族一切力量共同抗日。因此在根据地内，我们对于封建制度，只能采取逐渐削弱的政策，而不能采取直接推翻打倒的政策。这样就使本

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对象的地主（中国封建残余的代表），虽然一方面仍然是民主革命的对象（在反封建斗争上），同时却又成为抗日的同盟者之一，成为抗日根据地和敌后抗战的力量之一。

4. 是的，地主阶级在抗日问题上，仍可在一定条件下成为我们的同盟者，但在民主问题上，却仍然是具体的斗争对象。而富农和中等资产阶级则不同，他们不但是我们抗日的朋友，而且是我们的民主革命的朋友，一部分还成为我们反封建剥削的朋友。因为我们今天所要进行和正在进行的是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富农及中等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在今天具有极不相同的政治作用和政治地位；因此，在政策上严格加以区别是必要的，否则会把两个不同性质，不同革命阶段的任务混淆起来。

以上这些，就是我们决定晋察冀边区各项具体政策的根据。

二、政权建设问题

（一）根据地的建设首先要建设政权

国家中的政权问题，是“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革命斗争中双方争夺的目标，也是最锋利的战斗武器。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创造过程中证明了这一点，在现在沿敌人点线各地区的斗争中也证明了这一点。谁要是忽视或放松这个问题，谁就是不懂得革命的根本问题，谁就是抛弃自己的战斗武器，在敌人面前缴械。在阶级斗争中如此，在民族斗争中亦如此。因此，我们认为政权建设是根据地建设中首要的问题——当然它的建设要以群众为基础，武装为骨干。

（二）边区政府改革的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两重政权的阶段，也可称为动委会阶段，这是一九三八年一月边区政府成立以前的阶段，这个时期边区政府的特点尚多，但是最基本的特点，是两重政权的存在。

当时旧的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如县政府、区

公所……等仍然在边区某些地区残存着，但因为它过去一贯是压迫剥削民众，专门与民众作对的机关，它只有压迫民众、剥削民众的经验，没有在紧急关头动员民众，组织和武装民众以解决当前抗战需要的经验。因此这些“先知先觉”的“孔明”们所组成的政权，在压迫剥削民众时，固堪称为老练的能手，但在民族抗日战争面前，却成为只会“等因奉此”的俗物和无用的赘瘤，成为群众动员的障碍。

于是半群众半政权性质的战地动员委员会应运而生了（在冀中是救国会，冀西某些县份是自卫会……），它是动员组织群众和武装群众抗日的机关，也是决定并征收合理负担，供给部队给养，逮捕审讯汉奸，颁布减租减息、改良工人生活命令的权力机关。它负担了当时一切应该由政权负担而为残存的旧政权所不能负担的紧急任务。

当时两重政权的存在，曾引起了行政上的某些混乱，但是它在当时是必需的，因而也是正确的。阎锡山当时之所以和我们协商并断然颁布了战地动员委员会组织条例，是因为他实际感觉到这种组织在当时实为抗拒敌寇保卫山西所必需。当时在冀中、冀西、晋东北各区都不约而同地建立了类似的组织，是广大群众认为它是当时所必需。动委会成立之后，在极短的期间，即适当解决了当时抗战的一些紧迫需要，则是在事实上证明它

为当时所必需，也可见它是正确的了。

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当时群众还没有起来，而我们的干部特别是政权干部又十分缺乏，没有力量在短期间对旧政权彻底加以改革。一个原来基本上在野的政党，而又处在平日毫无民主的国家，要把人民上升为统治阶级本有许多的困难，加以当时的当局又拒绝并且严防我们参加政权，或进行这种改革（当时阎锡山曾说我们不可怕，因为我们是“无政权阶级”，当时他还不晓得动委会就是实际的政权）。这样，两重政权形式的存在就成为必需的，成为发动全面抗战的一种不得已之举了。

为什么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民党一党专政的中国，两重政权的存在竟会成为可能呢？因为民族危机严重，国外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国内形成了全民族共同抗战的局面，特别是在武汉失守前的全国抗日高潮中。从中国革命的国内矛盾方面来说，是处在“和平发展”的环境中的，因此“革命和平发展的方针”，在相当范围内获得了部分的成就。但是两重政权并存的局面，只能是过渡的局面，决不能在较长期间和平相处，或维持所谓均衡。相反的，必须有一个被否定，或融化成为一个新的综合的东西。（旧政权彻底改革成为民主的行政机关，而区以上动委会则转化为全权的民意机关，在村级则成为民选的政权与治权合一的机关，在当时是可能的）。

第二个阶段——边区政府统一和民选村长的阶段

(从一九三八年一月边区政府成立起至一九三九年二月分局党大会)。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有二：

1. 是边区政权在系统上和地区的统一——自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决定取消动委会，改革并充实各级政府后，于是边区政令完全统一，这是根据地财政统筹统支和各项政策、制度统一实行的前提，也是敌后抗战长期坚持的前提。一个远处在敌后的抗日根据地，要想对抗具有高度组织性和极端集中行动的日本帝国主义，没有集中统一的政权，是不可能的。

2. 是普遍民选村长。当时清算村账，撤换鱼肉乡民、横行贪污的旧村长和选举新村长，曾成为极广泛的群众运动。

这个时期，政权改革的最大的特点，是只从人的改选方面来改革旧政权，还没有真正了解革命的人民不能“简单的夺取现成的国家机关而运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还不了解一定性质的政权，需要完全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而旧的村长制等乃是封建国家制度的基础组织，是封建国家的肢体，不能片断地割下来强装在新民主主义政权的躯体上。可是，事实很快地教育我们，使我们了解了不根本改革村政权的组织机构，而只是改选村长是徒劳的，许多地方轰轰烈烈改选村长的结果，最初往往是以暴易暴，新当选的仍然是劣绅土豪，于是，我们开始注意成份，但是被豪绅地主所豢养的流氓又往

往出而膺选。是的，最大多数当选者是真正的革命群众，甚至是贫农和雇农，但是不久又发现他们中间有些人接二连三的被地主豪绅所收买。现在看来这是当然的，一个村政权既无民意机关管理，又无民主集中制的集体领导来保障，而广大群众又因为缺乏政治斗争的经验，还不知同时也不会自觉地积极地起来监督，在这样情况下，新当选的村长，一部分变成鱼肉乡民的新土劣或为土劣地主所收买，是不可避免的。经过了许多波折之后，我们逐渐了然于政权彻底改革的“先决条件，是破坏和打碎现成的国家机器”，并非简单撤换或改选一两个政权工作人员所能奏效。

第三个阶段——开始改革政权组织机构的阶段。

前一时期政权工作的经验，已经开始证明必须进一步改革政权组织机构，但是还不知道政权组织机构究竟应如何改革。六中全会时在延安找到了毛泽东同志写的《长冈乡调查》和《才溪乡调查》两篇文章，给了我们极大的启示，并使边区政府的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时期的特点：

1. 建立区村代表会——村政权是政权的基础组织，它对于政权的重要性等于支部组织之对于党。如果村政权不改革，则一切好的政策和制度，一到村级就往往变了质，顶好的善政变成顶坏的苛政。关于村政权的重要，阎锡山是十分清楚的，他主张所谓“村本政治”，国

民党特务人员也同样懂得，当我们在冀中建立区村代表会时，某县国民党在其文件中说“共产党撤换专员县长没有关系，中央军一过来立刻可以撤换，若村和区都建立了民主选举的代表会就糟了，就不容易取消了”。此外国民党在各地雷厉风行的推行保甲制，也正证明他们充分懂得村政权的重要。但我们在晋察冀边区直到一九三九年才开始普遍建立村代表会，才部分地建立起区代表会，而村长则仍由村民大会选举。

2. 从边区直至村，各部门建立完整的行政机构，从政权的组织机构上扫除便利官僚主义的组织形式。旧政府的组织机构，是头大脚小的，国民政府有极复杂完备和庞大的分工与组织机构，而村级却只有一个村长，区则只有区长和少数助理员，因此国民政府一切政令一到县级或区级即往往“寿终正寝”变成了废纸。为了彻底清除这种积弊，我们从边区政府起到村政府，都建立了民政、财政、教育、实业和司法等五个工作部门，从上至下地建立起完整的工作系统，特别是在村级并且建立了民政、财政、教育、生产和调解（实即村政府的司法机关）等五个委员会，这不仅使政府系统的工作部门和能力越到下级越强，而且可以吸收全村庄各阶层积极分子参加，使工作易于完成，使边区政府的每一政令和指示，易于贯彻到村。

3. 旧目的行政区（县以下的）是很大的，一个区所管

的村庄如此之多(有多达几百个村者)，而所辖地区如此之广(山地)，这不仅使区政府无法深入领导和检查村政府的工作，而且使村民不易行使其民主权利，仅仅村民到区政府所在地去开会当日不能往返，必须在外留宿，就是一件大事。因此我们普遍实行了小区制度，一个县把原来的四个至五个区，划为六个到十个区。这样就使区政府容易领导村，村民容易了解区政府及本区的一切情形，人民到区政府去办事，区政府工作人员到各村进行工作，当天可以往返，因而，工作效能和速度大大提高，而人民亦容易管理区政权，它与区村代表会的建立有着同样重要的意义。

4. 建立公安局——在前一期已经废除了旧目的警察制度，普遍组织了人民自卫队——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民警”，但不久发现这样是不够的，只靠自卫队不能完善的维持革命的秩序，还需一种专门的公安机关与“民警”相配合。于是，各级政府又建立了公安局，它是各级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是清除汉奸、警卫地方治安和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财权等的治安机关。它的工作基础不是建筑在旧目的宪兵、警察、保安队之类的爪牙上面，而是依靠广大的人民，不脱离生产，不支薪俸的锄奸团(公开的)和政治警察(秘密的)及广大的自卫队和民兵，它领导这些组织并与之密切配合以进行工作。

第四个阶段——边区政权改革的现阶段。上述各种

改革，自然使边区政权建设又前进了一步，但是严重的缺点仍多：

1. 边区和县级仍无正式的民意机关，边区行政委员会及县长、区长尚未定期实行民选，久而久之，旧官僚“为民之上”的压迫或限制人民的习气在无形中复活着，生长着。

2. 成为封建政治制度残余的村长、邻长、闾长制与民主的村代表会同时并存的结果，证明这种封建的僵尸，阻挠和束缚村代表会，不能发挥作用，简直等于虚设。

3. 政府机关中的骈枝重复机关，仍然残存或逐渐形成着，冗员亦逐渐加多。因而文牍主义、形式主义亦日益严重——冗员们吃了饭没事做，专门咬文嚼字，在形式上讲究。

诸如此类的缺点之废除，和边区各级政府及民意机关之进一步的改革，使边区政权建设进入了第四个阶段。这个阶段是从去年夏季开始的。

（三）现阶段边区政权建设中的一些问题

第一个问题，民意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即孙中山所谓政权与治权，苏联所谓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管理或行政机关的关系问题。当时，有人主张两者都应由全民投票，直接选举、罢免，两者应该是平行的、平等的

关系，实际是互相牵制的关系。这种制度，表面上是极其民主的，实际则是在极其民主的形式下，偷偷剥夺人民的真正民主权利。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最民主的政权制度，其实是资产阶级用以实行其阶级专政的陈旧腐朽的国家形式，戴着民主的假面具的专政形式。

我们去年（一九四〇年）四月扩大干部会，驳斥和否决了这种意见，决定民意机关应是全权的民意机关，各级政府行政委员会或其首长应由民意机关选举，并由民意机关罢免。政府对民意机关（边区参议会及县议会等）的决定有绝对服从的义务。民意机关不仅有选举、罢免政府行政人员之权，且有创制、复决之权，它应该是同级政府的“上司”。

第二个问题是政体问题，是关于民主集中制问题。有人抄了国民党的老调，主张“政权在于民主，治权在于集中”。事实上，一切只有民主而无集中的民意机关，只能作为一党专政的装饰品，只有集中而无民主的政府行政机关，必然是最易官僚主义化，最易脱离群众，甚至背叛民众，压迫民众的政权，是最危险的政权。

我们坚持了民意机关与政府行政机关都以民主集中制为基本组织原则，坚持了《新民主主义论》一书中对于政体问题所给予的指示。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公民权的问题。当时有人主张顽固分子无选举权，在有的县（游击区工作较好的县）的

村选中曾编过“顽固队”，这显然是错误的。三三制的政权说不要反共分子，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剥夺顽固分子的公民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只是说我们可以不选他，按照民主原则和他竞选，多数群众实际不选他。如果竞选结果他们当了选，那末，不但要容许他们参加三三制的政权，而且要承认他们的权利，纵然成为四四制即四个四分之一，也应听之。一般说，在我们和进步分子占优势的前提下，个别顽固分子当选，对我们害少利多。

有人主张当选区长、县长，必须有两年以上的行政经验。这也是错误的。这一条规定的实质，就是实际上剥夺了广大群众的被选举权。因为广大的工人、农民、青年和妇女是几乎全体都无两年以上的行政经验的，而没有两年以上的行政经验即不能当选，不能当选就不能有行政经验，因而政权只好让一群旧官吏包办……所以实质上这种主张是坏透了的。

还有人主张军人没有被选举权，又有人主张吸鸦片的没有公民权，或只有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更有人主张公民权须加以居住年限的限制，都是不妥当的，都被否决了。最后我们决定除神经病和被边区各级政府依法判决褫夺公民权者以外，一切年满十八岁之公民均有完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个问题，民意机关及行政机关实行定期改选，

使公民得以定期考核并选举其公仆，使当选者不敢违犯民意，一意孤行，不致因任职过久，易于忘本，变成“为民之上”，凌驾于万民之上的旧官僚。

第五个问题，各级民意机关（由村代表至边区参议员）均按普遍平等原则由公民直接选举，行政机关则由民意机关选举，并确定选民对于其所选的代表、民意机关对于所选的行政人员，有随时召回即撤换权，而且规定此种召回，不必另有法律根据或理由，只须原来的选民或选举机关过半数通过即可。

第六个问题，是废除了旧的，以户为单位的村行政制度，因为这种以户为单位的旧的村长制、族长制、保甲制、牌户制等，都是封建宗法社会之残余，都是剥夺家长以外一切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家庭成员的民主权利的封建制度。不废除这种制度，便无所谓真正平等的公民权。为避免形式的突出，仍保持了村长的名义，但它在本质上已与旧村长完全不同了。

第七个问题，根据简单、明了、易学、易行的原则，重新厘定科学的公文程式，彻底扫除旧的文牍主义，抛弃繁琐的贵族式的公文程式。这些华而不实的废物，是旧的官僚师爷们盘据要津，阻挠新的优秀干部和广大人民参加政权的一种工具，它使大批新干部的提拔和当选遭受困难，它使工作迟缓，行政效率甚低。

第八个问题，合并与取消一切重叠骈枝的机关，这

不但节省了大批干部，并且使上下级关系比较直接，工作速度大大提高，减少了政府机关中官僚主义生长发展的机会。

（四）关于目前边区各级政权组织机构

根据上述各项确定的原则，我们规定边区各级政权组织机构，主要是各级民意机关与行政机构的关系如下。边区一级的组织机构：

1. 边区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边区参议会。系由普选产生（已选妥尚未开会）。在参议会闭会期间设有驻会议员（议长、副议长及秘书长为当然驻会议员），以办理议会日常事务，实际是参议会的主席团。

2. 边区行政委员会（即边区政府）是边区政权的最高行政机关，由边区参议会选举、罢免，对边区参议会一切决议有服从义务。

县级政权——县设县议会，县议会与县长之关系，相当于边区参议会与边区行政委员会之关系，县长由县议会选举、罢免；科长仍由上级委任，因为今天县政权的干部流动性还很大，特别是科长，好的不断的提拔为县长，不称职的又需要继续撤换（目前尚无如此多的称职的科长），因此除在县议会设驻会议员，县政府，县长与科长形成政务会议，讨论处理行政事务外尚未设立县行政委员会。

专区及县以下的区——专区不是一级政权，因此不设民意机关，专员仍由上级委任。至县以下之区，已建立民意机关，即区代表会，它是否需要继续存在的问题，在去年四月分局党大会即提出，当时决定本届区代表会任务完毕将各地实施经验总结后，再作最后决定。因为我们关于区代表会的工作经验还很少。区级将来或者根本不要民意机关，或者区级民意机关与政府机关合而为一，区代表会主席兼区长，目前尚难决定。

村级政权组织机构——政权的细胞组织，基础组织。

1. 村设村代表会，代表由各公民小组在村民大会上当众普选，各公民小组对其代表可随时撤换，但选出后该代表即领导原来选他的公民小组，公民有事，即各找其代表，现在，有时老太婆有地无法耕，抗属无牲口，贫民无种籽，儿媳受婆婆虐待……也在找其代表设法了。实际上村代表会的系统，不仅是村的民意机关，同时又是村级一个全民的组织形式。各村公民小组，多者四十五人，最少者十五人，在一个村内十五人则一律十五人，四十五人则一律四十五人，各个公民权利完全平等。

2. 村设村长及副村长，由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兼，另有民政、财政、教育、生产、调解等五个委员会，最近又增加了治安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由代表互选，委

员则不限代表。这样可以大量吸收村中各阶层的积极分子参加（包括开明士绅）。

3. 由村长、村副、各委员会主任、自卫队队长、秘书等组成村公所，实际上是村行政委员会。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

4. 闾长制取消后，闾仍保持为村以下之行政区域。每闾由各代表组织代表团，并互选一代表主任。村公所有事找主任代表，再经过各代表领导全村的公民。公民有事则各找其代表，亦经同样系统来解决。除财力、物力征发仍依户口进行外，村中一切行政，一律通过上述之代表系统，以公民个人为单位进行，根本废除以户口为单位的封建的行政制度。

5. 村代表究竟由村公民大会选举好，还是由公民小组在村民大会上分组选举好？这个问题曾引起过争论，我们认为现在还是由公民小组选举好。这样，公民更容易行使其召回权，更易使各阶层人民均有机会选出其代表，并行使其公民意志和权利。关于边区及县级选举单位亦然。

（五）在普选中各阶层人民的斗争

1. 此次普选中各阶层人民竞选与斗争，是异常激烈的。首先，从各个阶层公民参加选举的比例来看，据冀中区的定南、深极、安平、饶阳、博野、清宛、蠡县等七

个县的统计是这样的（这七个县是边区商品经济比较发展，民众文化水准比较高，选举工作进行比较好的地区）：

百分比 政权级别 阶层性别等		村代表选举	区代表选举
参选公民平均%		83.9	81.9
性 别	男	84.9	83.1
	女	82.9	80.89
年 龄	青　　年	90.7	91.79
	壮　　年	87.6	86.58
	老　　年	74.9	71.24
阶 层	工　　人	93.1	94.23
	贫　　农	85.5	85.92
	中　　农	82.7	79.02
	富　　农	83.7	72.56
	地　　主	90.7	84.6
	商　　人	56.7	50.02
文 化 程 度	文　　盲	86.2(工人贫农)	84.05
	小　　学	81.8(中农)	79.85
	中　　学	60.2	60.02
	大　　学	60.9	58.92

第一，以性别来看，女公民参加选举的比例在村选为百分之八十二点九，在区选为百分之八十点八九，仅低于男子约百分之二，这可以看到农村广大妇女为了争取自身政治及社会解放，已积极参加民主运动。

第二，以年龄来看，青年公民积极性最高，在村选为百分之九十点七，在区选为百分之九十一点七九。素日毫无政治地位的乡村青年，所以如此积极参选，不但反映着他们的抗日积极性，而且表示着他们反对封建斗争的积极性。

第三，以阶层的区别来看，工人积极性最高，在村选为百分之九十三点一，在区选为百分之九十四点二三。贫农的积极性占第三位，在村选为百分之八十五点五，在区选为百分之八十五点九二，这表示着乡村无产阶级及半无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民主斗争中和在抗战中的积极性与领导作用，表示着工人和贫农在政治及经济生活改善后，政治积极性已大大提高，并且以极大的注意力关心着政权。他们惧怕地主、资产阶级取消民主政治，又恢复其封建野蛮的专政。

地主公民参加选举的比例：在村选为百分之九十点七，在区选为百分之八十四点六，其比例仅低于工人；其积极性占第二位。这反映着地主与农民斗争之激烈。但有的同志竟认为这是顽固分子的反攻，因而发生惧怕，是不对的。其实，这正表示我党三三制政权及保护

一切抗日人民的政权、人权、财权的具体政策，已使地主、资产阶级从反对的态度转而拥护抗日民主的政权。已从根本反对我们非法的斗争转向参加我们所领导的政权与我们进行合法的斗争。民主政权的巩固，已使地主不得不转变其对政权的态度与斗争方式了。

至于富农参加选举的比例比中农还要高，并不是因为富农在抗战中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比中农还积极，而是表示着抗战中农村阶级斗争仍然异常激烈（虽然与战前比较已改变了斗争形式）。把它与工人和贫农在选举中的积极性来对照，可以明显的看出在普选中两个阶级争取领导权的斗争。

从上面可以看出商人的积极性最差，这不仅因为举行选举时有些商人因为经商在外，未能参加，而且因为我们过去对商人征税较轻，各种减租减息和改良工人生活的斗争，对商人的影响远不如对地主、富农来得直接和深刻。

第四，以文化水平来看，文化水平越高的积极性似乎越差，其原因有二：首先，文盲中多工人、贫农，文盲参加选举的比例最大，这在形式上是文化水准的差别，实质上是阶级关系的差别。其次，因为今天尚未离开家庭留于村中的大、中学生，有一部分是政治上比较落后，甚至是顽固的分子（当然有一些还可争取教育），比较进步的大、中学生早已离开了家庭参加了党、政、

军、民各级的领导工作。同时，一般大、中学生，对于在村选、区选中自己是否投票，似乎看得无关重要。此外，还因为在乡村中大、中学生的数量很小，有一个不参加选举，即影响比例很大。

从上述统计和分析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各阶层人民在民主斗争上，一般说是很积极的，从此可以看出根据地民主政权之日渐巩固。

2. 竞选中的斗争方式，一般尚能按照民主原则，进行合法的竞选。很多地主在普选准备过程中，极力表示开明，甚至临时举办慈善公益事业（如赈济贫困，捐款修渠、修堤、办学等），并极力表示与区村干部接近，表示要为民族、为人民牺牲奋斗，以收买人心，缓和其平日所造成的与群众的恶感。有的地主为了竞选，一天可以奔走十余村，作竞选活动或讲演；但也有在竞选大会上，要求工农群众的候选人当场报告国内外形势，解释政权组织条例或选举法等，从中挑剔，使工农领袖当场出丑；或公开或秘密地攻击工农群众领袖平日某些不检行为，使之落选；或者见失败之势已明，就迅速转而争取中间分子合作或协助其竞选。因为在地主阶级看来，中间分子，即使“最左的”即最开明的士绅当选，也比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当选要好些。但也有些地方的地主阶级在竞选业已失利时，集中投票力量选举所谓精明强干的顽固分子出台，准备在新的民意机关中展开激烈

斗争。只有极少数的顽固分子，才对普选运动暗加阻挠破坏，或勾结敌人进行扰乱摧残。

基本群众因为自己拥有多数，有恃而无恐，对选举法尚能严格遵守，但在斗争激烈的地区，违法操纵把持的事实也偶有所闻。有的在开票结果或中途发现失利时，临时宣布为试选；有的不预先宣布选举日期，只秘密通知各团体群众，乘逢集逢会，土劣离家之机会，突然进行选举，用所谓“调虎离山”之计，使顽固分子落选；有的则临时始按预定计划，不民主的划分公民小组，把顽固的集团拆散，以所谓“满天星”的编法，使顽固分子束手无策；也有故意把票写错、唱错、计错者；有的雇农甚至强迫雇主选自己，并美其名曰“劳资合作”。……但这都只是个别的现象。

至于预选和选举大会上当场开展反顽固斗争，虽非违法，但也以不在此时进行为好（应在平日进行）。因为既进行普选就应当很严肃的遵照民主原则、法治精神来进行。这样一方面可以巩固扩大统一战线，更密切地团结全民族，可以用铁一般的行动证明新民主主义政治远优于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使广大人民在其政治生活的实践中体验和了解民主政治远比专制政治为好；另一方面有不少的士绅地主（并不一定顽固），恰巧在怀疑我们是不是真意实行民主，是不是用共产党的一党专政来代替国民党的一党专政而使他们的人权、政权、财

权完全失掉保障。因此，我们在根据地内的普选中必须严格遵照法治和民主精神进行，纵然暂时遭受部分失利，亦在所不惜，因为这是平日群众工作的问题，临时使用阴谋伎俩反会丧失群众的同情，影响抗战团结。

我们的普选是从村选开始的，然后进行区级、县级和边区级的选举。当村选进行时基本群众态度很狭隘，独占的倾向极浓厚，非常怕地主、特别顽固分子当选复辟，又来压迫他们（甚至对中间分子也不放心）。同时，初次竞选，特别是作竞选讲演，对工农群众是一件生疏而且困难的事情。及至村选的结果，基本群众仍占着绝对优势，同时又有了竞选的经验了（村选已有多次，但真正的普选，去年还是第一次）。因此，一切选举中的工作和竞争都稍好了。

（六）从选举的结果看各阶层人民的政治地位

根据前面所引的七个县的统计，选举结果是这样（附表）：

1. 以阶级关系来看，在我们抗日根据地建立以前，这个区域的政权是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权，现在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了。

以工人和贫农，即乡村无产阶级及半无产阶级当选的比例来说，在村代表会议中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二，在区代表会中占百分之四十四点六，在县议会中则占百分之

冀中定南、安平、深泽、饶阳、博野、蠡县、清苑七县村、区、县选举结果统计表

(表1)

		选 村		当选代表百分比		村主席秘书成分支百分比		各委员会主任	
百分比		人 口	参选公民百分比	各阶层参选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项 别	职 别								
平 均	百 分 比	100.0	100.0	83.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 别	男 女	48.2 51.8	49.9 50.1	84.9 82.9	78.7 21.3	92.9 7.1	92.8 7.2		
年 龄	青 壮 老	25.1 25.3	42.3 31.6	90.7 74.9	28.5 16.3	30.6 17.9	27.6 17.2		
社 会 成 分	工 商 中 富 地 商	4.7 46.8 38.6 6.3 0.2 3.4	6.9 47.9 37.3 5.6 0.1 2.2	93.1 85.5 82.7 83.7 90.7 56.7	7.5 41.7 37.9 7.8 0.3 4.8	5.9 39.2 45.8 7.4 0.2 1.5	7.6 40.1 40.2 6.7 0.1 5.3		
文 化 程 度	不 小 学 学 学 学	54.1 44.7 1.1 0.1	55.3 44.2 0.4 0.1	86.2 81.8 60.2 60.9	37.0 60.8 2.1 0.1	19.0 75.6 6.1 0.3	17.6 80.0 2.3 0.1		

(表2)

百分比		级 别		参选公民		各阶层参选百分比		当选代表百分比		主席秘书		区 长		
项	别	平	均	百	分	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 别	男 女			50.58	49.42		83.10	80.89		87.2	12.8	84.35	15.65	
年 龄	青 年	25.29		42.08	22.36		91.79	86.58	71.24	32.8	56.9	47.61	10.3	
社 会	工 贫 中 富 地 商	人	人	农 农 农 主	人	人	94.23	85.92	79.02	72.56	84.60	6.2	38.4	
阶 级	贫 分			农						7.1	0.6	4.76	47.0	
				富						0.6	0.7	35.37	53.06	
				地						0.7	0	6.8	6.8	
				商						0	0	0	0	
												0	0	
文 化	不 文	字	识	学	小	学	84.05	79.85	60.02	58.92	0.3	17.4	4.76	3.88
程 度	程 度	度	程	程	中	程						75.2	79.59	74.54
												7.1	15.65	21.58
												0	0	0

(表3)

		选 县				备 考	
		参选公民百分比		各阶层参选百分比	当选议员百分比	议长秘书	县长
平均	百分比	100.0	78.3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别	男女	50.3 49.7	79.1 77.6	84.1 15.9	85.7 14.3	100.0 0	100.0 0
年龄	青壮老	25.5 42.9 31.6	88.6 84.3 65.5	37.8 50.6 11.6	38.1 57.1 4.8	42.8 57.2 0	42.8 57.2 0
社会成分	工人农民商人主人	7.1 50.3 35.8 4.8 0.2 1.8	90.5 83.3 74.1 67.0 78.4 48.5	4.1 26.4 51.6 14.6 3.1 0.2	0 14.3 61.9 23.8 0 0	0 14.4 42.8 42.8 0 0	0 14.4 42.8 42.8 0 0
文化程度	不识字 小学程度	55.6 43.8 0.4 0.2	80.3 76.1 58.6 58.1	5.6 56.8 33.0 4.6	0 33.3 61.9 4.8	0 0 100.0 0	0 0 100.0 0

一、本表系根据冀中七个县的数字统计出来的。

二、这七个县是冀中工作较好的县份，也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也是富农经营比较发展的地区，故地主阶级的比重较小，在这一点上它不是典型的材料。

三十点五。按上述统计，占全体公民百分之五十四点八的工人和贫农公民，而当选的比例则仅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二——百分之三十点五。就是说工人和贫农当选的比例即其在政权中之地位尚低于其在公民数量中所占比重，但工人和贫农已把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之一部，则是极其明显了。

但只是从这一点还不能说明各阶层在普选中的政治地位之变化，必须把中农、典型的农村小资产阶级在民意机关中所占的地位，与工人、贫农所占地位合起看，问题才更加明显。在同一统计中，中农当选的代表或议员，在村代表会议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九，在区代表会为百分之四十七，在县议会为百分之五十一点六。若把工人、贫农和中农当选人数合计，则其在各级民意机关中所占比重是：在村代表会为百分之八十七点一，在区代表会为百分之九十一点六，在县议会为百分之八十二点一，即占了绝对的压倒的多数。

地主、富农、商人在这些县份当选的比例是：在村代表会中为百分之十二点九，在区代表会为百分之八点四，在县议会为百分之十七点九，但他们在公民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则仅为百分之七点九，显然他们当选的比例还远大过他们在公民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同时，他们的代表或议员的知识、经验和活动能力又远比工农出身者为强。但无论如何他们的少数人的专政已被打破，却

是无可置辩的事实。至于工人和贫农当选的比例之所以越到高级越减少，一方面是因为我们要力求实行政权三三制，以及工人、贫农因文化程度关系，越到高级越难当选，越难胜任；另一方面，在政治觉悟程度较低的工人和贫农看来，村政权对于他们似乎还更重要些，因此在村选中他们极不愿意让票与中间分子，无论如何都不愿意让自己的领袖落选（这里要附带说明一点，这七个县是阶级斗争较剧烈的地区）。

2. 以年龄来说，在国民党专政时期，老年壮年地位较高，青年在政权中则几乎毫无地位可言，今天则恰恰相反，在村选中，老年公民的比例占百分之三十一点八，而老年当选到政权机关的比例，在村代表会则只占百分之十六点三，在区代表会只占百分之十点三，在县议会则占百分之十一点六，当选议长、副议长者则只占百分之四点八，当选县长的则一个没有（当然战争环境中工作艰苦，老年体力不支也有关系），而青年则不同。青年公民只占村选公民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一，其在各级政权中的地位则是：在村代表会为百分之二十八点五，在村主席、秘书中为百分之三十点六，在区代表中为百分之三十二点八，在区代表会主席、秘书中则占百分之四十七点六一，在区长中则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五八，在县议员中则占百分之三十七点八，当选县长者则为百分之四十二点八。这也是封建政治制度和社会传统

已开始被打破的表现之一。

3.“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的标志”，因为她们解放最困难。这一点在此次普选中也表现得极清楚。占全体公民百分之五十点一的妇女公民，在村代表会中只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三，在区代表会中只占百分之十二点八，在区代表会主席、秘书中只占百分之十五点六五，而区长则占百分之五点八八，在县议会中，则只占百分之十五点九，在县议长、秘书中则只占百分之十四点三。这表示妇女在政权中的地位，仍相当低下，但以之与抗日根据地建立以前妇女毫无政治地位的情况相比较，已经提高很多了。

(七) 关于政权三三制的执行问题

1. 政权三三制是党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组织成分的一种政治规定，是党在这个问题上的方针，它可以当作政治纲领或用其他形式来公布，却不能用国家的法律明文来规定，在法律条文上规定三三制，是和真正平等普选的民主原则相违背的。

2. 在草率的粗枝大叶的民选中或间接的选举中，三三制较易实行，在平等的、直接的、真正的民主普选中，要想百分之百的实现，则是极大的困难，只是偶然百分之百的实现而已。问题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既不能圈定，又不能指定，须让广大公民群众自由投票决定。投

票结果如何，在未开票之前，则是一个未知数。在去年的普选中，为了争取三三制的切实实现，我们曾尽了相当的努力（虽然还很不够），但普选的结果，百分之百实现三三制的地方极少，甚至可以说没有，现在举北冀即五台区十三个县议会的统计来看：

一九四〇年民主选举县议员成分比例表
(五、唐、满、代、崞、定、曲、完、平、建、阜、涞、行等十三县的统计)

项目 县别	县议员 数目	共产党员		进步分子		中间分子		备 考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五 台	60	27	45.00	24	40.00	9	15.00	
唐 县	63	25	39.68	22	34.92	16	25.4	
满 城	45	26	57.8	8	17.8	11	24.4	
代 县	45	27	60.0	9	20.0	9	20.0	
崞 县	35	20	57.1	7	20.0	8	22.9	
定 襄	33	12	36.36	12	36.36	9	27.28	
曲 阳	56	28	50.0	12	21.43	16	28.57	
完 县	44	15	34.09	15	34.09	14	31.82	
平 山	67	27	40.29	33	49.25	7	10.45	
建 平	72	25	34.72	25	34.72	22	30.56	
阜 平	36	22	60.0	7	20.0	7	20.0	
涞 源	49	34	69.38	8	16.32	7	14.28	
行 唐	51	38	74.5	4	7.84	9	17.65	
合 计	656	326	49.7	186	28.35	144	21.95	

在上述十三个县议会中，完全实现了三三制的一个也没有。党员在县议会的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三十四点

零九（完县），多至百分之七十四点五（行唐）。进步分子当选比例，多者百分之四十，少者只百分之七点八。至于中间分子在县议会的比例一般多低于三分之一，十三县的平均数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点九五，至多者只占百分之三十一点八二，最少者只占百分之十点四五。

若按前面所举冀中区七个县议会的统计，工人、贫农的议员占百分之三十点五，而地主、富农、商人议员只占百分之十七点九，亦可完全肯定七县县议会议员之成分离三三制亦远。

再以北岳区十二个县的区代表会的统计来看：

从下表可以看出，在区代表会中三三制也未完全实现，以十二县的平均数字来说，党员占区代表百分之四十六点九四，进步分子占区代表百分之四十一点五七，而中间分子则占百分之十一点四九。党员占区代表议席最多者为百分之九十（阜平），最少者为百分之十二点七

（满城，系当时工作落后的地区），进步分子所占议席最多者为百分之八十一点六（满城），最少者为百分之五点二（阜平），而中间分子所占议席最少者则只占百分之一点一七（涞源）。

若以前面所引冀中七个县区代表会的统计来看，其比例是这样，工人贫农所占议席为百分之四十四点六，而地主、富农、商人所占议席总数只有百分之八点四。

总之，普选结果，完全符合于三三制者极少，甚至

晋察冀北区一九四〇年区级民主选举易、满、五、峰、定、完、唐、建、阜、涞、平等十二县区代表成分比例表

项 别 县 别	区代表 总 数	共产党员		进步分子		中间分子		备 考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易 县	384	107	27.86	255	66.14	22	5.7	
满 城	402	50	12.7	329	81.6	23	5.7	
五 台	488	155	31.76	311	63.73	22	4.5	
峰 县	225	104	46.22	109	48.44	12	5.33	
定 县	292	125	42.8	102	34.91	65	22.25	
完 县	341	139	44.98	96	30.75	106	23.93	
唐 县	543	285	52.49	198	36.46	60	11.05	
行 唐	417	216	51.8	164	39.3	37	8.4	
建 平	156	72	46.15	42	26.92	42	26.92	
阜 平	331	298	90	17	5.2	16	4.8	
涞 源	256	181	70.7	72	28.12	3	1.17	
平 山	396(?)	255	64.39	64	16.16	77	19.44	代表总数 恐不正确
合 计	4231	1987	46.94	1759	41.57	485	11.49	

一处都没有（由上级委任之行政人员可以完全实行三三制）。

3. 但是是否可以从此得出结论说，三三制的规定是错误的或不必要的呢？决不。这种规定是十分必要的，它使全党在普选中有了明确的努力方向，预防并纠正了党员在政权方面排斥非党干部、排斥中间分子的宗派主义倾向——与党的统一战线方针相反的党员或工农专政的倾向。选举结果虽尚未完全实现三三制，但非党人

士之比重，特别是中间分子的比重，已大大增加，而且当选的党员议员还可用辞职的方法减少，以弥补选举中的缺憾。这样就使地主、资产阶级容易脱离日寇的反动宣传和顽固分子挑拨离间的影响，比较安心地与我们合作抗战，支持根据地的建设事业。因为三三制这种政治规定是用简单的数目字表现出来的，所以异常明确，容易使党员及各界人士了解和执行，并以之与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来对照比较权衡其利弊、是非。因此纵然中间分子当选者远不及三分之一，而三三制政权之意义和作用，仍能适当的发挥。同时，党对政权三三制的规定本来不是带绝对性的死的教条式的公式，乃是实际行动的指针。

4. 三三制的规定，不可能普遍的严格的实现，但因党员超过三分之一时可以提出辞职，故在大体上实现是可能的，但必须说明它的实现是一个很艰苦的工作：

(1) 党的组织必须有相当普遍的发展，特别是村政权的三三制的实现，起码是需要每个村有支部，而且每个支部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只是村公所及其五个——六个委员会即有政权工作人员三十余人）。

(2) 必须基本群众已经动员起来，已经翻了身，有了相当的组织和政治觉悟，并且有了他们自己的领袖。否则，选举结果，特别是村选结果，政权往往仍为地主豪绅所把持，或顽固分子与我们势均力敌，三三制仍不

能实现。为了实行三三制，有时不得不首先集中力量打破旧的地主阶级专政，打破国民党的一党专政。

(3)基本群众优势已经确定，工农生活已经适当改善后，阶级关系须有适当调整（如减租减息，缴租缴息之类）。否则，仍不易实现。阜平是边区党的工作较好的县份，然区选结果，党员竟占了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原因并不是下级党在选举中未坚决执行三三制方针，而是因为该县在去年选举时，乡村阶级斗争正异常剧烈，尚未适当调节，加以中间分子平日缺乏为人民服务的表现，而党员坚决的为人民服务的行动，已获得了群众的热烈拥护。故基本群众无论如何均不愿让票予中间分子，结果在某些地区，党员虽曾投票选举中间分子，而所有群众却几乎全部投了党员的票。

5.三三制开始执行后，收效极大，许多原来反对我们的地主，态度转变了。有的地主说：“这才有了我们的世界了，我们有点干头了”。有的说：“过去村公所尽都是帝国主义，现在仁义了”。有的地主说：“边区上了轨道了”。或者说：“边区的章程越来越好了”。有的地主在摇头摆尾的唱：“虽尧舜之世不如也”了。……事实已经证明，政权三三制是巩固抗日团结、巩固抗日根据地及其政权的有力武器，它是今天所必需的，也是完全正确的。

(八) 关于普选中的具体工作

关于普选中的具体工作是很繁重的。若以村为例，如事前如何普遍进行政治动员，如何进行公民登记，如何审查并公布公民资格，如何划分公民小组，如何提候选人，开预选大会，如何正式开会选举，选举完毕后，代表会如何开会，旧村长如何交代，新村长如何宣布工作计划、开始工作等等，是一些极复杂的工作。为节省篇幅，此处从略。

(九) 关于政权问题的结论——我们 已经彻底摧毁了封建的国家制度

1.“特殊的武装队伍”、“常备军和警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工具”。今天边区除了边区子弟兵以外，已没有任何地主、资产阶级及其党派的特殊武装，而公安局则百分之百的掌握在人民的手中，并且取消了旧的警察、保安队，而代之以不脱离生产的“全民的民警”（自卫队、锄奸团等）。

2.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都只许统治阶级独占着特殊武装，却不允许民众有“自动的武装”，更不消说特殊的武装了，现在我们已把边区境内地主阶级的全部武装拿来武装了人民，建立了人民的特殊武装，也普遍建立了革命“民众自动的武装”。一切剥削阶级掌握的国

家，他的“特殊武装是……与武装人民，人民自动的武装组织，不能直接符合的”。恩格斯曾说：“法国每次革命之后……掌握国家权柄的资产者，第一个先决问题，就是解决工人的武装”。在这里，列宁说：“被压迫阶级有没有武装，就是国家问题的实质”。现在，在边区内内部，我们不但把地主阶级的武装用来武装了全体人民，而且民众的特殊武装与民众自动武装密切结合起来，相依为命。这也是政权性质，已经有了本质转变的铁证。

3. 革命阶级“不能简单的夺取现成的国家机关而运用来达到自己目的的”。“一切真正民众革命的先决条件，便是破坏和打碎现成的国家机关”。我们在碰了许多钉子之后，才逐渐了解地主阶级传下来的政权机构是只适合于实行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却便于实行各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的。根据党中央的方针，现在已用逐步改革的办法，实质上摧毁了旧的封建的政权组织机构，建立了新的关系的民意和行政机关（当然还有许多缺点），实行了各个抗日阶级的联合专政。

4. 从政权的组织成分来说，各级行政机关的党员和进步分子合计都在过半数以上。至于民意机关，根据前述七县统计，工人和贫农在村为百分之四十九点二，区为百分之四十四点六，县为百分之三十点五，若再加上中农，合计起来，则村为百分之八十七点一，区为百分之九十一点六，县为百分之九十二点一。可见政权组

织成分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工农群众已经把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与左翼地主和中等资产阶级共同管理政权，管理国事了，已经把一个封建的国家制度摧毁，建立起一个新的政权了。

5. 根据上面的事实，可以肯定地说，推翻封建政治制度的民主革命，不但为抗战所必需，而且可以在抗日战争过程中，在我军占优势的根据地内，逐渐实现。但是这种改革是采取逐渐改良的政策，而不是一举而彻底推翻的政策。

6. 在抗战中所建立的民主政权，只能是包括一切抗日人民的民主政权，具体讲，就是三三制的政权，它所建立的秩序，只能是抗日统一战线的秩序，对于一切汉奸、反对派则实行专政，而对于一切抗日人民则实行民主，严格保障其人权、政权、特别是财权、地权等的秩序。只有这样才能使抗战的各阶层不至在无益的斗争中同归于尽，而亲密团结起来共同抗日。

7. 抗日民主政权，虽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三三制的。但这并不是说，在政权内部各阶级的实力必须平衡，必须势均力敌，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统一战线要想巩固，必须基本群众在其中占着优势，只有这样才能争取并巩固地主及中等资产阶级与我们抗日合作，使他们确定地拥护民主政权，使政权的逐步和平改革成为可能。因为根据地政权的改革——摧毁旧的封建的国家

制度，建立新的民主政治的政权，虽因在抗战过程中，可以采用和平改革的方针，但斗争仍然是异常剧烈的，所谓和平者，只是指斗争形式而言。

8. 三三制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是民族斗争的武器，是镇压敌伪汉奸活动、抵抗异民族侵略的武器。但是，是否可以说，这种政权对于各个抗日阶层之间的斗争，没有意义，或者是维持各阶级均衡的中立的东西呢？绝对不是，只是说它今天的主要作用，是民族斗争武器（若从世界革命的广义的阶级意义来说，抗日战争同样带有阶级斗争的意义），事实上，某一个或几个阶级如果在政权中占了优势，当然会同时把国家这副武器，用来进行阶级斗争，这是可能的，也是许可的。但是必须说明政权的这种当作狭义的阶级斗争武器的作用，在今天是从属的，不应妨碍它成为民族斗争武器之作用。前者必须服从后者，否则不利于民族抗战，同时即不利于在政权中占优势的阶级。但这只是从政权在抗战中的作用和它当前所负的主要任务来讲，并不是说我们所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只有如此的机能，或只能负担抗日的任务。事实上优势是决定本质的东西。某一阶级或某些阶级（工人和农民或者地主和资产阶级）在政权中若占了优势，它仍然会使政权同时起着它的阶级压迫的作用，并在一定场合下（必要时）完全转化为阶级压迫的武器，用以彻底解决国内的某种矛盾。

三 关于经济政策

(一) 抗战前边区的经济

边区经济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有些地区商品经济比较发展，有些地区则自然经济仍占优势。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地主阶级的封建经济制度已大大削弱，而富农经营则比较发展。反之，在自然经济仍占优势的地区，富农经营的比重则甚小，而地主阶级则仍在经济中占着统治地位。若以生产本身来讲，在商品经济发展、富农经营发展的地区，耕种技术较进步，灌溉施肥较发展，耕耘次数亦较多，因而收获量亦较大。随着经济的进步，广大人民的文化政治水平较高。反之，在自然经济占优势的地区，则一切都较落后；甚至许多村政权，还保持着古老的族长制或牌户制。

商品经济较发展的地区，在冀中以定南、无极、深泽、安国、束鹿、高阳等县为代表，在北岳区以定北、唐县、平山、定襄、寿阳等县为代表，在冀东则以昌黎、乐亭、滦县为代表。可以代表自然经济占优势地区的则为冀中之河间、献县，北岳区之大部，雁北地区及冀东之香河、宁河等县。

但是不管当时经济的发展是如何不平衡，下列几点是可以一般的肯定的：

1. 经济上的封建残余仍极雄厚。

以土地关系来讲，地租有高至总收获量十分之七八者，一般均在十分之四以上。是的，从地租形态来看，各个地区是不同的，在自然经济占优势的地区主要还是自然地租，不但货币地租极少，而且还或多或少的保存着劳役地租。反之，在商品经济占优势的地区（如冀中西部某些县份），则大部是货币地租；但是这并不影响问题的本质，因为这里的问题，并不是地租的形态，而是地租的性质。但是在这里决定地租性质的则是地租的量，即地租之轻重。如果我们把这些地租形态的差别暂时不管，那我们立刻即可以看出，在边区一切的地区，地租的量都远大于农民的剩余生产物，它并不是仅仅代表剩余生产物之一部，而多半是包括着农民终年劳动的剩余生产物之全部乃至必要劳动的不少的一部分。就是说地租的量，决定了它本身并不是仅仅代表剩余价值之一部的资本主义地租，而是野蛮的封建地租。

以高利贷资本的剥削来说，这里有两种不同典型，不同形式，而实质却同样是残酷的野蛮的高利贷剥削。一种是封建地主土豪及部分富农所放的高利贷，一般的年利均在二分半以上，甚至有高至百分之百者。另一种是帝国主义的爪牙商业买办阶级和一部分中国银行所放

的高利贷（经过银号、钱庄、花店、商店等系列），它们的利率在形式上一般的在一分左右，但它们的放款，大多数是与购买农民的农产物结合着，在贷款之初即预定农民在收获后，要按极低的价格，出卖一定量的农产品于债主；有些兼买办阶级的经营地主，甚至把高利贷与购买短工的劳动力结合起来，使短工因借贷而成为变相的农奴，不易脱离地主的羁绊；这一种与商业资本密切结合着的高利贷，表面上利率是八厘九厘，一分或一分半，但在实质上，它的剥削的残酷，并不一定比前者轻的很多（有时稍微轻些）。因为经常缺乏货币的农民，有时往往以极低的价格，预先出卖自己的农产物（在商品经济较发展的地区，利率一般的要比较低些）。

2. 当时经济上的半殖民地性质，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特别是冀中的产棉地区（前述各县）表现得最明显，某些地区的农民甚至把土地的百分之八十都种植棉花，替帝国主义，主要是日本帝国主义生产原料，同时影响所及，不但日用工业必需品都须从市场购买，甚至粮食都主要依靠输入，都仰给于市场。他们几乎完全变成了帝国主义的经济的附庸，成为帝国主义及其爪牙——商业买办阶级任意榨取支配的对象，一面为帝国主义生产原料，一面为帝国主义销纳大量的商品，而一切这类的交换，则都是“不等价”的。“七七”事变以前整个晋察冀边区的经济都在日益向着殖民地、半殖民地化的道路前

进，日益向着帝国主义者的无底欲壑沦陷。

3. 因为帝国主义货物的大量倾销，手工业无力与之竞争，因为各种封建剥削的严重压榨，致使农民及手工业者日益贫困，而无力改良其生产，于是旧有的手工业及家庭副业迅速破产。他们所腾出的市场即迅速为舶来品所占据，而部分则为当时边区境内民族资本家的小工厂和工场手工业所取得。因此在战前的边区曾形成了某些所谓工业区（如高阳棉布区等）——在华北农村经济日益殖民地、半殖民地化，日益商品化的趋势下，部分民族资本经营的轻工业的微弱发展和手工业及家庭副业之剧烈破产，是当时边区经济演变的特征之一部或其副产物。

4. 帝国主义对于农村经济支配的加强，广大农民日益成为替帝国主义生产原料和销纳商品的机器，部分民族工业的发展（虽然迟缓微弱），富农经营在农村经济中比重的逐渐增大，地主阶级将其剩余粮食投之于市场（自然地租占优势的地区），或者部分的向市场购粮（货币地租占优势的地区）等，都使商品经济的比重在当时日益加大，而自然和半自然经济则逐渐被商品经济所摧毁。就是说当时的经济是在日益商品化。

5. 上述各种关系，再加上当时旧统治者所加于农民的繁重的赋税（这种赋税带有封建地租的性质）等，遂使广大农民日益陷于极端贫困的境遇，年复一年地不

但不能扩大再生产，而且不易继续维持其简单再生产。帝国主义者和地主商人买办阶级无穷无尽的剥削农民，农民便只好无穷无尽的榨取土地。因而农民益贫困，则土地益瘠瘦。农民饥饿，土地便跟着受饥饿（得不到适当的灌溉、施肥和耕耘），最后便酿成饥荒。于是农民大量破产失业，死亡或“逃荒”，于是土地因荒芜而得到休养，而大量集中于地主富翁之手。土地飞速的向地主富翁集中——这就是战前土地关系演变的一般的趋势。

帝国主义的支配日益加深，社会经济的日益商品化，土地的飞速集中，富农经济的日益发展，而农民和一切小生产者则日益破产——这就是“七七”事变前晋察冀边区这块地区上（当然不仅这个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总的趋势。

（二）抗战以后三年多，边区经济发展的趋势

随着整个政权的革命，我们正在以各种形式和不同的速度摧毁着或削弱着旧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制度，创造着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因此整个经济发展的趋势是和战前相反的。

1. 因为敌我在经济战线上的尖锐斗争及我们独立自主的经济政策，已使边区（我根据地内部）经济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日渐脱掉。

问题是很有意味的，在敌后长期的战争中，敌人用

尽一切力量从经济上封锁我们，但他的政策是两面的：一面企图将大量的非必需品向我们倾销，以换取其生活必需品和原料；一面却又严厉禁止各种必需品向我输出，而我们的政策则针锋相对的与之相反。因此遂使敌人和我们的贸易限于极狭小的范围和数量，几乎根本断绝了。至于其他帝国主义者，不但不可能保持其原来在边区乡村的经济势力，而且被日本帝国主义者从整个华北市场逐渐排挤出去。

是的，敌我的互相封锁，给了我们莫大的困难，但同样也给了敌人以严重的困扰。因为今天敌我的经济关系，基本上与国内战争时候不同：第一，内战时期的敌人，不仅占有城市，而且占有全国绝大部分的乡村，而敌寇今天在华北的沦陷区则基本上还只有点线和些碎小的面，虽有城市，却没有广大的乡村，而敌寇国内及东北四省又不能供给敌寇以充足的原料和农产物。而我则握有广大的乡村，拥有无数块大大小小的面，犬牙交错的包围封锁和困扰着敌人的点线。第二，在内战时期不仅我们有广大的社会基础，敌人亦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因此容易对我实行经济封锁，今天的异族敌人则缺乏这种社会基础，反之，我则有最广泛的社会基础。这样就使我们封锁敌人易，而敌人封锁我们难。敌人在经济上有求于我们（如粮食棉花等），我们也有求于敌区。尖锐对立的互相封锁，固两受其困，但不管困难如何，我们已

根本断绝了对敌寇的粮食和棉花的输出，而且基本上自己解决了广大军民的棉布等需要。当然未解决和未能充分解决的问题尚多，但是三年多的敌我斗争中，已使我们逐渐摆脱着经济上对于帝国主义的依附性，奔上了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大道，这是一件大事。

2. 封建的经济制度和势力已经大大的被削弱。在政治上，我们已摧毁了边区境内的封建制度，在经济上我们还只能给这种制度以削弱和打击。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这种削弱和打击是严重的，已开始部分损伤了它的元气。借贷已改为一分利息，即减低了原利率至少约百分之六十。地租则减低了约三分之一或一半。根据晋察冀北嶽区本年夏季的调查，边区目前的一般地租约等于农民总收获量百分之二十一—二十五（地主只供给土地不供给耕畜农具等），至于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之剥削，在输出入贸易中，固然还浓厚的存在着，而在境内贸易中则因合作事业之普遍的发展，而大大受到了限制，加以苛捐杂税之废除和统一累进税之实行，已使封建剥削严重的损伤了元气。

种种封建残余的削弱，也和帝国主义束缚的摆脱一样，使边区的经济趋势和阶级关系发生了严重的变化，走上了新的方向。从下面两份统计表中可以大体看出这种趋势。

表一：

根据北嶽区涞源、易、盂、五台、唐、定北、阜平、曲阳、平山、灵寿、行唐、灵邱等十二县（巩固区）的三十二村调查。（见63—66页）

一九四一年七月

表二：

根据平山县郭苏镇、侯家庄、元坊、峽峪等四村阶级变化的调查。（见67页） 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从下面两个表中可以看出：

(1) 地主的经济地位和势力在迅速的下降，数量也在迅速的减少。以“表一”来看，战前原有地主一九六户，现在则只有一四〇户，战前地主阶级占全人口百分之三点六九，现在则只占百分之二点五六，在原来的一九六户中只有一四〇户保持着地主的地位，其余有三十九户转为富农，有三十四户转为中农，并且有三户变为贫农。

再以“表二”来看，平山的四个村战前原有地主二十八户，而现在则只有二十三户，形式上是减少了五户，实际上则减少了七户（有一家地主分居为三家），这七户地主转变为富农。

从这里可以看出两点：第一，地主阶级的地位确实在下降，绝对数量也在减少。按“表一”看，较战前减少了百分之三十一点六三，按“表二”看是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地主转化为富农或经营地主。在“表一”为一九六户中的三十九户即百分之十九点八，在“表二”则为

表一：

项 目 数 量 阶 层	别 实 数	原 有 口 百 分 比	现 有 实 数	变 动 数 目	占人 口 百 分 比	他 转 数 与 原 数 百 分 比			由 层	其 他 阶 来 数	增 减 总 数 与 原 有 百 分 比
						Poor农	Middle农	Rich农			
雇	254	4.78	158	2.9	119	92	36.22		上 升	Poor农 22	
	(户)					中农 51	20.08			中农 10	
						富农 3	0.12			富农 1	
						地主 0	0			地主 0	
						工人 1	0.4			工人 2	
						商人 1	0.4			商人 2	
						其他 1	0.4			其他 1	
						总计 149	58.7			总计 38	
农	2478	46.67	2155	39.55	1788	中农 688	27.76		上 升	中农 162	
						富农 12	0.48			富农 28	
						地主 3	0.12			地主 3	
						雇农 22	0.88			雇农 92	
						工人 3	0.12			工人 12	
						商人 5	0.2			商人 12	
						其他 0	0			其他 49	
						总计 733	29.6			总计 358	

项 目 数 量	原 有 实 数	规 模 占人 口 百分 比	未变 数目	他转数与原数百分比			由 其 他 来 数	增 减 原 有 百 分 比
				富 农	中 农	地 主		
中 农	1676	31.57	1476	富农	39	2.32	上升 2.7	124
				地主	7	0.42	地主 34	
				贫农	162	9.66	贫农 688	
				雇农	10	0.59	雇农 5	增
				工人	7	0.41	工人 3	756 45.11
				商人	7	0.41	商人 12	
				其他	0	0	其他 44	
				总计	232	13.81	总计 956	
富 农	355	6.69	327	地主	9	2.53	上升 2.5	39
				中农	124	34.9	地主 39	
				贫农	28	7.88	中农 12	
				雇农	1	0.28	贫农 3	减 9
				工人	2	0.56	雇农 1	2.53
				商人	1	0.28	工人 15	
				总计	165	46.43	商人 15	
							总计 109	

项 目 别	原 实数	有 口 占人 百分比	现 有 实数	未变 数目 占人 百分比	他转数与原数百分比		由 层 转 来 数 额	其 他 阶 数	增 减 原 有 百 分 比
					富农	中农			
地 主	196	3.69	140	2.56	114	34	17.3	下 降 31.63	
					富农	39	19.8		富农 9
					中农	7			中农 7
					贫农	3			贫农 3
					雇农	0			雇农 0
					工人	0			工人 0
					商人	1			商人 1
					其他	0			其他 0
					总计	77	39.1		总计 20
					地主	1			地主 1
商 人	106	2	95	1.74	66	0		增 减 11.32	
					富农	12			富农 1
					中农	12			中农 7
					贫农	2			贫农 5
					雇农	11			雇农 1
					工人	0			工人 12
					其他	0			其他 1
					总计	38			总计 28

项 目 阶 层	原 有		现 有		未变 数 目		他转数与原数百分比		增减总数与原有百分比		
	原 实 数	占人口 百分比	实 数	占人口 百分比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商 人	其 他
工 人	119	2.24	112	2.55	87	1	3	12	0	0	0
孤 独	13	0.24	27	0.15	11	18	0	15	44	1	0
其 他	112	2.11	11	0.2	18	49	1	1	1	1	1
					地 主	0	0	0	0	0	0
					富 农	2	7	3	1	1	7
					中 农	0	0	0	0	0	0
					贫 农	0	0	0	0	0	0
					雇 农	1	11	11	1	1	11
					商 人	0	0	0	0	0	0
					其 他	1	1	1	1	1	1
					总 计	25	25	25	25	25	25

表二

数 阶 层	项 目	原 有	现 有	未变数	他转数	与原数百分比	由其他阶层转来数		增减数与原有数百分比
							贫农	中农	
雇农	农	65	34				31		47.7
贫农	农	317	212				99	31.2	10
中农	农	261	367	240			6	1.8	33.1
富农	农	71	77	49			10	3.83	99
地主	农	28	23	21			11	4.13	16
商人	人	32	41				22.5	11	22.5
工人	人	22	22	22			7	25	6
备 考								5	17.8
								9	28.1

富农中有两家因分家变成四家中农。

地主一家分家成为三家小地主。

二十八户中的七户即百分之二十五，约占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削弱封建剥削后，部分地主阶级的经济动向和前途。

(2) 贫农在战前是日渐贫困和破产的，现在则是日渐上升。以“表一”来看，贫农在战前原有二，四七八户，现在只有二，一五五户，即由全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六七减为百分之三十九点五五。而原来的贫农则由六八八户上升为中农（占原数百分之二十七点七六），有十二户上升为富农（占原数百分之零点四八），有三户则转为地主（占原数百分之零点一二），转为商人者五户，只有二十五户下降为工人或雇农。再以“表二”来看，战前原有贫农三一七户，现在则只有二一二户，减少了一〇五户，占原数百分之三十三点一。此一〇五户中有九九户（占原数百分之三十一点二）上升为中农，有六户上升为富农。从上述这些统计，可以明显的看出，抗战以来边区贫农的经济和生活地位是日渐改善，日渐提高并且提高得很快。

(3) 我们再看一看边区的中农。以“表一”来看，中农原有一，六七六户，现在则增至二，四二三户，由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点五七增至百分之四十四点四七。在“表二”中则由原来的二六一户增至三六七户，增加了百分之四十点六。从“表一”看原来的中农则有三十九户上升为富农，七户转化为地主，有一六二户降为贫农，十

户降为雇农。从“表二”来看原来的中农则有十一户上升为富农，十户下降为贫农。从这些材料，首先可以看出中农是在飞速的增加，——在绝对数量和相对比重上都在日益增加，日益成为乡村的中坚。但同时也可以看到，在“表一”中间，中农上升为富农的过程是很慢的；在“表二”中比例稍快些。不管“表一”或“表二”所表示的地区中，大概中农上升为富裕中农的要比升为富农的比例大些。

(4) 雇农的生活地位是上升的，但他们的数量却是减少的。在“表一”中，雇农由二五四户减为一五八户；在“表二”中则由六十五户减为三十四户。雇农的减少是目前边区一般的趋势，原因是由于生活改善而转变为贫农或中农。

(5) 富农是一面增一面减的。原来的富农地位日渐下降，从“表一”来看，原来的三五五家富农有一二四家降为中农（占原数百分之三十四点九），有二十八户降为贫农，而转化为地主的只有九户。在“表二”的七十一户富农中，则有十六户（占原数百分之二十二点五）降为中农，这些都表示着直至去年止富农的情况是不佳的。但另一方面因为贫农、中农甚至雇农经济情况之改善，却又部分的上升为富农，绝对数在增加着。但在“表一”中，富农的绝对数减少了九户（占百分之二点五三）。在“表二”中，富农的绝对数则增加了六户（占百分之八点

四）。两个表的趋势似乎是矛盾的，实则不然，在“表二”的地区中，现有的富农，有些是佃农式的富农。因为得到了减租的利益，足以补偿其他方面的损失，故有微小的上升来增加。一般的说，富农的地位是在或多或少的下降的，中农上升为富农的过程是迟滞的。这不仅是因为受了战争的影响，而且还反映着我们政策上的某些缺点和错误，特别是富农的负担较重，而劳动政策又过左（这是主要的）。

3. 我们虽然日益打破了帝国主义的经济束缚，摆脱贫封建经济残余的阻挠，但是民族资本家的工厂或工场手工业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反而日渐衰退。原因是很明显的，固定资本较大的企业之经营，需要比较安定的环境，而敌后抗日根据地却无日不处在战争中。

但是，手工业和农民家庭副业，却由战前日益破产日益被排挤被淘汰的地位，转而日益恢复，日益发展。这是他们已经摆脱帝国主义和封建经济制度束缚的结果，也是由于剥削和压迫大大减轻，小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日益提高，而百货缺乏的市场又给以不断刺激的结果。但是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则是小生产者在战争环境中所具有的优越的生活力。生产工具简单，固定资本极小，易毁而亦易恢复修理，可以百折不挠的在战争环境中生存。

4. 关于边区境内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关系——

由于战争的破坏，交通的困难与隔绝，敌我互相封锁，逐渐与帝国主义经济隔断等原因，商品经济的比重已较战前大大降低，而自然经济的比重则大大增加。在这一点上也是和战前经济发展趋势相反的。从形式上来看是退步的、退化的，实则不然：第一，这是我们摆脱了经济上对于帝国主义的依附性，而逐渐走向独立自主道路的过渡期间的必有的现象。是落后的中国经济，在突然摆脱帝国主义的束缚后所显露的“庐山真面目”。第二，以现在与战前比较商品经济的比重是降低的，但以今天边区经济自身发展的趋势来看，商品经济的比重，仍然是随着手工业和农民家庭副业的发展，而日益增长着（虽然增长的速度是迟缓的）。这说明根据地境内的贸易是可能逐渐发展同时也应该力求发展的。

半殖民地和半封建性的经济关系日益被摧毁或被削弱，土地关系则由集中而走向分散，小农小手工业和家庭副业日益发展，而资本主义生产和富农经营的发展却十分迟滞，这就是近三年多边区经济发展的状况。

（三）目前边区土地和耕畜分配状况

战后边区经济发展的趋势，虽已使边区各阶层的地位和力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迄今为止，尚未根本改变战前遗留下来的各阶层在经济力量对比上的基本形势，根据北狱区九个县二十五个村的统计，情势是这样

的：

表三：

北嶽区涞源、易、盂、阜平、曲阳、定县、平山、灵邱、灵寿等九县二十五个村农村经济调查表（见73页）

一九四一年七月

关于征收统一累进税的财产等调查，全部尚未收到，这些材料还只是片断的，不完全的，但是各阶层人民对于土地和耕畜分配的基本关系是可以看出的。

第一，占有人口总数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一，占有劳动力总数百分之四十一点三三的工人、雇农和贫农，其所有土地则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点七七，所有耕畜只占耕畜总数百分之二十二点九二。

第二，反之只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三点一一，劳动力则只占劳动力总数百分之一点五五的地主，其所占土地则为土地总数的百分之九，即其所占有的土地约为其人口比例的三倍或劳动力的六倍。

第三，富农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点四二，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六点三五，而其所占土地则为土地总数的百分之十七点四八，其所有耕畜则为有全耕畜的百分之十五点六，即其所有的土地与耕畜和其人口比例相比较，均在两倍以上。

若把地主和富农合计，则是：他们只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十点五三，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七点九，而所占

第三：

数 阶 层	项 别	户 口	人 口		劳 动		力 力		土 地		耕畜力(骡马驴)	
			实 数	百 分 比	实 数	百 分 比	实 数	百 分 比	每 人 平 均 占 有 数	实 数	百 分 比	
总		4177	18401	100	6826	100	48626.5	100	2.64	1512	100	
地	主	124	574	3.11	106	1.55	4380.7	9.0	7.63	43	2.84	
富	农	252	1366	7.42	433	6.35	8501.9	17.48	6.22	236	15.6	
中	农	1908	9232	50.12	3363	49.27	24771	50.94	2.68	381	56.2	
贫	农	1587	6500	35.32	2512	36.80	10010.5	20.58	1.54	333	22	
雇	农	115	304	1.65	200	2.93	426.5	0.88	1.4	7	0.46	
工	人	81	192	1.04	109	1.6	149.8	0.31	0.78	7	0.46	
商	人	71	175	0.95	87	1.27	164.24	0.33	0.94	3	0.2	
独		19	23	0.12	0	0	84.8	0.17	3.69	0	0	
其	他	20	35	0.19	16	0.23	137	0.29	4.00	2	0.13	

1.此九个县的二十五个村都是巩固区，各种政策一般都能贯彻。

2.关于各阶层人口的百分比，在冀中定南等七个县选举统计中与此稍有不同，在该统计中
贫农为46.8%，中农为38.6%，富农为6.3%，地主为0.2%，因为该地区系战前商品经济
比较发展，所以阶级分化比较明显。

考

备

有的土地却为百分之二十六点四八，就是说，他们每年所得除必要的生活消耗外，在经济上尚拥有相当大的余力，可以自由支配。

第四，占有人口总数百分之五十点一二，拥有劳动力百分之四十九点二七的中农，占有土地百分之五十点九四，拥有耕畜百分之五十八点二，其人口和劳动力与其所占有的土地耕畜之间的关系，差不多是平衡的。从这里可以看出中农在基本上是不剥削人，也不被人剥削的。

第五，按照上表，工人和商人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九九，即以冀中区定南、深泽等商品经济较发展的地区而论，商人和工人也只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八点一（后者所说的工人占百分之四点七，估计其中必有二分之一左右为雇农，如此则工商业人口约为百分之五）。这证明我们的经济还是农业经济，而工商业则只占极不重要的比重和地位。

这就是从数目字中可以看出的土地和耕畜等的分配情况。从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出各阶层在经济实力上的对比。

从各阶层拥有的土地和耕畜之数目字来看，在经济实力上，地主和富农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优越势力，但其实不然：第一，地主、富农所有的耕畜是高骡大马，而中农、贫农的耕畜则是笨牛毛驴，有时两头抵不上一

头。第二，贫农所有的多半是坏地，而地主、富农所有的却是肥沃的良田。第三，以收获和支出来讲，全体工人、雇农、贫农和中农每年收获的粮食总数，当然大于全体地主和富农所收获的（在上述二十五村中），但问题的本质是他们除去维持生活的消费外，每年究有多少剩余的粮食和货币（它是真正可以操纵粮食市场，支配农村经济的东西）。中农每年生产的粮食仅足糊口（至少是所剩无几），贫农、工人和雇农等的劳动和生产所得，连维持自己半饥饿的生活都还相差甚远。地主富农则不然，今天边区全部剩余货币和剩余粮食，差不多都握在他们手里，他们拥有着多于其生活需要的二倍以上的土地生产物，与多年的积蓄可以自由支配，成为可以任意使用的社会生产资料和政治活动的资财。在“钱通广大”，“有钱可以买得鬼推磨”的社会里，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我们应深刻的认识他们在经济上的这种优越力量，而给以适当的注意。

是的，由于统一累进税的实行，由于合作事业的普遍发展，我们已在改变着这种关系，特别是地主的经济势力，但是却还没有根本改变这种关系。

（四）目前边区农工业的经营形式与商业

农工业的经营形式和各阶层经济力量的对比一样，是根据地经济政策决定的依据。现在且看边区农工业的

经营形式：

1. 我们所处的是乡村，而所有一切规模稍大的民族工业，工厂或工场手工业已大部自动停业或被敌毁灭。战前个别地区曾经存在过的农场，本只有极小极小的数量，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不但没有继续发展，而且在剧烈的衰退或根本停止了。总之，这些经营在今天边区的经济中已经十分稀少，成为无足轻重的因素。

2. 个体的小农、小手工业经营，在今天的边区，不但占着绝对的优势，成为生产中的主力，而且差不多是全部。如果说生产是根据地财力、物力的源泉和经济的基础，那就是说根据地财力、物力之解决，基本是依靠个体的小农和小手工业（包括农民家庭副业）。

这些小农、小手工业经营的特点是：经营单位很小，劳动工具十分简单，生产技术和工具极落后，因此生产力极低。但是正因为他的经营单位和规模极小，劳动工具简单，因而工具容易制造、修理，敌寇进攻时容易搬运、隐藏，在遭受敌寇或水旱摧残后极易恢复。这就是说，他的生活力是极强的。一九三九年是边区多灾多难的一年，春季大旱之后，继之水灾虫灾，冬季又加上敌寇的残酷“扫荡”和烧杀，灾荒为数十年所仅见，当时我们很难想象边区经济在短期内可能恢复。但是去年却以惊人的速度恢复起来，个别地区甚至超过了灾荒前的水平（农民称丰年为数十年未有）。总之，事实证

明在今天敌后根据地内，个体的小农、小手工业的经营是具有顽强的生活力，最适合于敌后根据地今天的情况的。

3. 在战争的环境中，并且与这种小农、小手工业生产相适应的交换，也是小规模的零碎的交换。战前的大商店，已差不多全部化整为零，化为许多小的经营单位或根本歇业。大多数商品交换者，则是简单商品生产者和农民。

这就是我们的农、工、商业的情况。

（五）我们的经济政策

1. 农工商业是小农、小手工业，小商人的个体经营，极端分散零碎的经营，而当前经济建设的直接任务，则是增加财力和物力，充裕民生和军需。因此唯一的正确方针，是启发小生产者和私人企业家的生产积极性和自动性。使他们在有利于民生军需的原则下，自由自主地去努力从事他的生产和贸易。是的，小生产者及私人企业家的目的与本性是自私自利，他的一切打算都是为了他自己。但是我们今天既然还不能从经济上改革或消灭他们的个体的经营，也就没有可能消灭或打破他们这种自私自利的特性。因而也只好把个体的和私人企业的自私自利的经营，纯粹自私自利的打算与我们整个抗日根据地的需要巧妙的结合起来，统一起来。换句话

说，就是让他们发展其自私自利的经营，施展其自私自利的打算，只要不是投机操纵囤积居奇，我们不但不反对，而且要把我们的充裕民生充裕军需的“公”的要求，安放在他们自私自利的经营的基础上（因为我们今天还只有这样可以依靠的基础）。二者看来是矛盾的，不合情理的，但实际上在今天却是一致的。一个富农或资本家之所以从事经营，是为了赚钱，为了剥削剩余价值。但是他经营结果所生产的财富，却同时属于边区国民总财富之一部；他的经营的发展，却附带解决了一部分人的职业问题。虽然后二者并不是他所关心的直接目的。同样，商人的变迁有无，并不是为了平衡物价，为了消费者的便利，而是为了买贱卖贵，为了自私自利的赚钱。但是所有的商人，既然都在贱的时候，贱的地区买入，而于贵的时候，贵的地区抛卖，结果就使物价在时间上、地区上的差异减少起来，向着平衡的方向运动。所以让所有的小生产者和私人企业经营者积极独立自主地去发展其事业，不但是可能和必需的，而且是有益的。

2. 那末今天支配边区经济的应该是什么法则呢？封建的垄断的经济法则已经失去了它的时代，成为经济继续发展的障碍，成为障碍生产力发展的僵硬的狭小的外壳，而必须彻底粉碎。“计划性”、“组织性”的经济规律，用在苏联可以使整个经济得到飞跃的发展，可以富国而利民，煞实令人眼热，但是如果移植在晋察冀边区这样

以个体的小农、小手工业经营为基础的环境中，将由优美善良的法则一变而为有百害而无一利的“祸害”。它在形式上固然穿的是比资本主义还优越百倍的社会主义的新装，似乎真可与苏联的什么“经济计划性”媲美，但是一实行起来，总不能不是中世纪的封建性的垄断，闭关自锢的变象的行会主义或其血缘姊妹，阻挠抑压小生产者的积极性，阻挠商品顺畅流通的反动的东西。在边区的个别行政人员和地方曾犯过这种错误。

显然的，在边区今天这样的经济条件下，如果我们不从主观的幻想、主观的愿望出发，而从冷酷无情的当前的现实出发，去寻找经济生活自身所固有或在今天可以采用的规律，那末显现在我们面前的，总不能不是贸易自由、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壮年时代的规律。是的，它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来说是退步的，反动的；但是对于封建或半封建的经济法则来说，对于行会主义，对于封建的垄断来说，它是进步的，革命的。它仍然是社会经济的推动机，鞭策小生产者和私人企业经营者乃至劳动者前进的鞭子。我们还不能不暂时借用它来替我们的政治和经济服务。至于我们主观上对它有无好感，那是没有关系的。

3. 那末是不是说，我们对于边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应该采取自流主义、放任主义而毫不给以指导调节？让奸商任意投机操纵囤积居奇，让小生产者自生自灭呢？

当然不是。在对外贸易上，我们应该依靠关税适当的管理。对于境内的贸易，应该取缔奸商的投机操纵。对于广大人民的生产和经营则应给以必要的指导与调节，以合作社等形式很好的组织根据地的生产事业和贸易，使之有利于抗战之坚持，有利于民生之改善，总之，是整个国富之增加与蓄积。

4. 许多私人不易经营或不愿经营而为国民经济之发展所必需经营的生产如治铁制造纺织机……等事业，政府必须不惜巨资，积极经营，但是这并不是说就应该禁止私人经营，或者企图以“公营企业为主”来解决边区经济的需要，相反的，公营企业在边区这样的战争环境和社会生产发展的阶段上，除军事工业外，只能占极小而又极小的地位与比重。以晋察冀边区这样的生产条件，要想在当前相持阶段的战争环境中解决千余万人口的紧迫需要，只有千百万人民积极的分头自己动手来经营才有可能。要想在这样条件下发展大量的公营企业并且以之满足军民的需要，等于要在狂风怒吼的无底沙漠上建筑摩天高楼，等于画饼充饥，望梅止渴，不是狂妄便是愚蠢。

5. 财力、物力之增加最后依靠生产，依靠农业、工业和林业。商业只不过“贸迁有无”，流通境内资材，对外“以有易无”而已。财政之出路，军需之充裕，依靠生产。民生之充裕与解决亦靠生产。发展生产实为根据地

财政经济建设之基础。只有在生产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商业才有充分发展之可能。

6. 以农业与工商业而论，或以农业与工商业作比较，农业发展则又为根据地经济之中心关键，近三年来边区的经济生活证明了这一点。前年水旱荒灾，农业歉收之后，尤其证明了这一点。这不仅因为吃饭第一，工商业者之经营，都必须先以有饭吃、有原料为前提，而且是因为我们是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家，我们的人口以百分之九十五——九十八为经营农业之人民。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上，在工商业人口只占百分之一点九九或百分之五的农业国家中，竟有人高唱“发展工商业为解决根据地财政之根本”，真是白昼见鬼。若真正按这样的主张去决定我们的经济政策，必会放弃或放松成为根据地经济支柱的农业，必使根据地民穷财困。

7. 对外贸易应该管理，对内贸易应该自由。但所谓对外贸易的管理，主要是依靠群众和关税，而原则是十分简单的，即对于我之必需品则鼓励输入，而禁止或限制输出；对于我之非必需品则鼓励输出，而禁止或限制输入。但是在一个敌我犬牙交错毫无固定国境界线的敌后根据地上，要很好的实现这一原则，却需要极繁重的经济战线上的群众组织和教育。其基本关键是依靠群众，特别是广大群众的自觉。

至于境内贸易之自由，看来是一件易事，而实际却

是一个艰苦而广泛的斗争。它要克服手工业者和某些商人的行会主义，要和某些县区级工作人员的本位主义作斗争，它要打破一切形态的旧有的封建的垄断和割据。总之，它是一个繁杂的反封建的社会斗争。不打破这些古老的束缚和传统，就没有真正的贸易自由，而没有这种自由，贸易就不能充分发展，货物即不能顺畅流通，物价即不能向着平衡的方向运动，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之剥削即不能粉碎和削弱。境内贸易必须自由，这一原则必须战胜一切困难而使之贯彻，我们不应该把贸易自由的实现当作一个与革命无关重要的资本主义的经济需要来看，应该当作一个反封建的深刻的社会斗争来看。

8. 贸易自由，一方面使投机操纵获得自由，一方面又因为竞争在不断使物价向平衡运动，使投机操纵囤积居奇成为困难。但战争的环境，交通的迟滞和困难却给了奸商以投机操纵的机会，需要给以限制与取缔。

是的，贸易的自由，政府的鼓励以及群众的政治动员，使小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空前的提高，但小生产者的贫困需要经济上给以援助，小生产者的散漫性需要给以适当的组织和领导；商品经济的无政府状态，需要通过自由竞争的法则给以节制；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在在需要依靠合作社的普遍发展，它是我们在自由竞争中，用以打破奸商投机操纵的经济支柱，它使我们有可

能给予千百万简单商品生产者和小农小手工业者以一般的指导和经济的援助(如低利借贷)，使它能够和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剥削相对抗，并打破地主富农等在经济方面的优越势力，使我们在经济上取得领导权。我们应大量的发展，目前边区虽已有了六千余合作社的建立，但这是十分不够的，今后的发展应是越快越多越普遍而越好。

9. 在工业方面，今天当然要发展军事工业，发展矿业、治铁业、制盐和制油业。但手工业和家庭副业则是边区工业发展之主力。至于农业之发展，主要是扩大耕地面积，改良农具，改良耕种技术，改良施肥，发展灌溉，要预防水旱，要耕耘收获及时，每年要有计划的种植适当数量之棉麻。……而农业发展之关键，则是不失农时的组织并协助广大群众的耕耘与收获，广泛的利用一切技术专家，动员广大妇女从事生产，动员一切党、政、民的下级干部，特别是村级干部，同时成为生产战线上的模范，纠正并预防视劳动为与革命事业无关而以“不事生产”为荣耀的有闲阶级的观念。

10. 最后我们要说到，我们对于富农和民族资本家经营的态度。他们是剥削人的，他们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敌人，我们的阶级本性使我们对于他们抱着阶级仇恨和厌恶。但是一般的阶级立场即基本的立场是一件事，在革命发展的现阶段上，我们对于他们的具体政策却是另一

件事。

今天的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目前则进行着抗日战争，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本身来讲，富农和民族资本家，不是革命的对象而是反帝反封建的同盟者（至于可靠到什么程度，是另一件事）。以根据地的财力物力的增加来讲，以经营方式来讲，富农和民族资本家的经营与小农小手工业者的经营比较起来，是比较进步的经营，它有着较进步的技术，有着较高的生产力。再以抗日统一战线来讲，他们在今天则是我们较好的抗日同盟者。最后以小农小手工业的自由竞争的经济来说，它又是富农和民族资本企业即资本主义生产生发育发展的良好的园地，而资本主义生产之发展则又是封建经济制度解体的动力。因此，今天在我们根据地内，应该容许富农经营之发展，应该容许“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之发展”，“应该奖励民营企业”，而且“必须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就是说我们不但不禁止或限制他们的发展，而是要给他们以发展的各种便利。所谓“节制资本”是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中国的经济一定要走……的路”。并不是说在今天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上，已经应该立刻把它作为具体的行动纲领而立即见之实现，事实上，在今天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上还不是苦于资本之不能节制，而是苦于资本之缺乏，苦于资本家在战争环境中不肯踊跃投资。

那末允许富农经营，允许资本主义生产在根据地顺利的发展，对于我们有没有危险呢？我们可以肯定的回答，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下，它不但不能为害于我们，而且在今天还是我们反帝反封建的有力的助手。

这就是我们在晋察冀边区所采用的经济政策。

（六）我们在经济政策方面的一个主要偏向

我们对于封建的经济制度，应该加以削弱；对于富农的经营，对于私人企业家的经营，即带有资本主义性的生产，应该让其发展而不是削弱或加以阻挠。但是这一点，我们过去的区别是十分不明确的，因此，在政策上往往有意无意地把富农与地主一样看待，把增加工资减少工时与减租减息同样看待，即没有把封建的经济制度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在政策上严格加以原则的区别（在中央去年十二月指示中，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是有明白区别的）。这一点从四年来的边区经济发展的趋势中，富农经营发展的迟滞或下降，可以充分的看出，从过去晋察冀边区政府的某些条例中，农会工会的斗争纲领中，也可以明白的看出，我们在四年来的往往是不知不觉的把地主富农混在一起，当作“一丘之貉”来处理的。这是错误的，这是在某种程度上把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任务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混淆起来，把一种反帝反封建的同盟者（富农和民族资本家）与封建的和帝国主义的

敌人混淆起来，没有明白的区分，这是不合乎客观情况的，也是不策略的。这种观点，不但影响到经济政策，也影响到税收政策，特别是劳动政策，当然也影响到抗战以来边区的富农和私人企业经营的发展，影响到边区整个经济发展的趋势。

这就是在我们过去的经济政策中严重存在着的偏向和缺点，带原则性的一般的错误。

四 关于土地政策

(一) “抗日战争是民族战争，但在实质上又是农民战争”，若以支持战争的组织成分来讲，它是“全民族抗日的”，它需要组织成全民族的广泛统一战线以抗敌，否则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但是在实质上它又是“农民战争”，因为“抗日的一切，生活的一切，实质上都是农民所给”，没有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积极的参加与支持，任何抗日根据地的创造与坚持都是不可能的。一切失掉农民的抗战，必然成为无民抗战和最后必然失败的抗战。

但是中国农民的生活是异常黑暗贫困而经常处于半饥饿状态的，不改善他们的政治文化特别是物质生活，从经济上给以援助，他们便没有精力与心情参加抗日战争。地主阶级则是封建残余的代表，是剥削农民和压迫农民的阶级，因此他们对农民的任何生活改善都抱着敌视的态度，这样就促进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与斗争的尖锐化。农民这种斗争，是为了农民，同时也是为了民族，为了抗战。

(二) 土地问题不仅是地主与农民的问题，而且是一部分富农与贫农之间的问题。是的，在整个新民主主义

革命中，富农与地主阶级基本上处于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富农并不象地主那样完全与生产过程脱离、对于社会生产自身来说成为寄生的赘疣。他们是生产的组织者、管理者，并且是劳动的直接参加者。他们的经营则是较进步的经营，较之贫农中农所经营的土地有较高的生产力，在正常情况下他们可以不断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在土地政策中必须把他们与地主加以原则的区别。但是他们与贫农之间，因为高利贷和日工雇佣等关系，因为部分土地出租的关系，因为水利灌溉等关系，往往造成不断的矛盾与纠纷。但是在目前根据地的土地关系中，主要是地主与农民的关系问题，而不是贫农与富农的关系问题。或者说，贫农与富农的关系在这里只是从属的、附带的常常被牵连的问题。

(三)抗战和抗日根据地的支持，需要广泛而巩固的民族统一战线，而敌后根据地（处在乡村）统一战线的两个主角则是地主和农民。农民是抗日的主力，抗日的支柱，而地主则是现在不可缺少和不能丧失的抗日同盟者。他们要合作抗日，可是又有基本上不可调解的矛盾，即是复杂的土地关系。这样就形成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复杂尖锐的斗争，形成了国外矛盾与国内矛盾错综交织着的网。

(四)边区农民与地主间关于土地问题的斗争（这里只指狭义的土地关系，因为广义的还应该包括着争夺政

权的斗争) 已经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政府及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利用行政方式，发动减租减息的阶段。这时地主阶级的态度是防御的、抗拒的，有的被迫减轻了租息，有的则阳奉阴违。农民则畏首畏尾，欲减而又有所顾虑，有的或竟在地主的威胁欺骗下，约定“明减暗不减”，偷偷又把已经减掉的租息如数送还。这时党的政策倒并不是右的，但以基本群众自身的实践来说，右的偏向却多于左的，干部的偏向则是左的多于右的。

第二个阶段，这是我们明白提出争取并发展党的优势，特别是发展基本群众（对于地主阶级）的优势的阶段，特别是“七七”二周年后普遍开展了反顽固斗争的阶段。这时基本群众已经真正翻身了，已经自觉的起来斗争了，广大的农民群众的斗争，这时主要的已经不是依靠“自上而下的发动”，而是广泛的深入的“自下而上的”起来了，就是说他们翻了身了。当时反顽固斗争的怒潮，涤漫了整个的边区，声势浩大，土劣震恐。于是一部分农民开始不缴租不还债了。有的把赎地换约运动，变成无偿收地运动了，变成废除债务运动了。这时地主阶级在形式上变成“只有招架之功，无还手之力”了，于是他们开始转向非法的斗争和隐蔽斗争。地主豪绅自动赈灾济贫的奇迹出现了，自动给佃户娶妻或把女儿下嫁于佃户的趣闻也出现了，口口声声拥护无产阶级利益的

地主出现了。但同时勾结敌人、屠杀农民、搜捕区政民工作人员的惨剧在个别地区也发生了，各种受敌伪利用或准备迎敌的迷信团体、秘密会社开始在发展了。……这些虽然是只存在了一个极短期间的局面，却代表着边区土地关系演变的一个重要阶段，千钧一发，紧张逾恒，而其实是一个基本上不能避免的阶段。

第三个阶段，在前一阶段中地主与农民间以及农相互间已提出了无数的问题，一一都摆在了党的面前，要求迅速给予解答，中央“七七”三周年的指示则又给了我们以很具体的指示，于是我们在一九四〇年的“八一三”便颁布了二十条施政纲领（边区人民称为“双十纲领”），提出了地主债主须减租减息，佃户债户须依约缴租还债；提出了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及缔结与解除契约之自由。以照顾全局，调节地主农民利害关系的形式，巩固了农民已得的利益，和缓了地主农民间的紧张局势，巩固了地主与我们的抗日合作。而地主与农民的斗争也由非法而转入合法，由秘密的转入了公开的，带危害性的斗争与斗争形式停止了。但另一方面斗争也就因暴露而表面化了。因此从表面看来地主在反攻了（如控告佃户不缴租，控告债户不还债……）。其实正是地主阶级与农民的关系和斗争在抗日民主政治的秩序下步入正轨了。

(五)那末在上述二、三两阶段中，曾经发生过一些

什么问题呢？

1. 是减租百分之二十五和租额不能超过总收获量千分之三七五的问题——边区的基本地区已经普遍实行了减租百分之二十五，若地租原为农民收获总量之一半，那末在减租百分之二十五后，租额恰当于土地收获总量的千分之三七五。这是国民政府曾用法律形式规定的（收获总量是指正产物的收获总量），因此边区政府在第二次修正的减租减息条令中，曾以法律明令公布，我们的二十条施政纲领中亦曾提出该项规定。事实上，这种规定只在限制过重的封建地租的剥削，只在农民斗争的一定阶段上，为了以法律的武器强制地主减租（因为它是国民政府的规定），才确实有其必要，确实有进步的意义。但是这种规定并不能一般的适用。因为地有水地、旱地、平地、坡地……等，总之好地坏地之别，而耕种则有“粗耕”“细耕”之分。种植五谷与培植园艺相比较其所需的劳动量相差甚远，因此收获总量亦相差甚远。此外，有的地主则供给佃户以耕畜、农具、种籽、肥料，乃至房屋。有的地主则除供给佃农以土地外，只坐收地租。诸如此类的差别，都使这一规定执行起来十分困难。这是一。其次，据北嶽区本年夏季极不完全的调查和大体的估计，目前晋察冀边区的地租，一般仅等于土地收获总量百分之二十一—二十五，就是说已低于千分之三七五，因此，该项规定已在边区开始失掉其意义了。

尚未实行减租之新地区，仍应按战前租额减去百分之二十五，这样简单易行。在流动性较大斗争极残酷的地区，以酌量少减为适宜，并不一定实行千分之三七五的规定。总之，这一规定只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时期才有意义，不可能一般的采用。

2. 是钱租粮租问题——因为战争中粮价大涨，“钱租粮租”问题，已成了地主农民间极大的纠纷，原则上应该加以调节，似以改为半实物地租为适宜。但钱与粮如何折法，是一个极大的斗争。地主要按战前粮价折，佃户则要求按今天的粮价折。自然地主有地主的理由，但佃户也有佃户的一篇道理。若单就地租形态而论，货币地租在地租形态的发展史上，是较进步的形态。但是当边区地主把自然地租强制的转变为货币地租时，它并不是为着使地租形态进步，而是为着加重对于佃户的剥削。第一，钱租多半是“上搭租”，即预缴租，往往是不管收获丰歉都要如数先缴的地租。第二，农民是缺钱的，为了预缴地租有时需要借贷，因而要受高利贷的重利盘剥；而放债者又往往是租给佃户土地的同一地主。第三，佃户在麦收或秋收后，为了偿还地主的高利贷，又往往按极低的价格把钱租折成粮食交于地主。因此，今天地主提出改钱租为粮租时，农民便向地主说：“过去改为钱租时我们也吃过亏，吃亏便宜都是你自找”。这的确也“言之成理”。

实际上，如果租佃契约期满，应该在互让而又有利改善民生的条件下，适当改为粮租或半钱半粮租。当然，这种更改农民多少要吃一点亏，但是对于抗战团结甚至将来对于农民都是有利的（战后和平期间粮价会跌）。在这里应该劝农民从大处着眼。

3. 是永佃权问题——保障农民永佃权的口号曾有人提过，并且因为得到广大佃农的拥护而流行很广，因而成为似乎普遍适用的东西。实际上这个口号若一般的提出并不完全妥当。在前述第二阶段中表现最明显，农民在减租后仍不缴租，并且借口保障永佃权，拒绝地主收地，实际即变相的暂时没收了地主的土地。有的佃农已无力耕种，任土地陷于半荒芜状态。有的地主因贫而不能自养，需要自耕以糊口，但永佃权却一律不允地主收地自耕或转租。显然问题是应该这样解决的：

(1)原有成文或不成文的永佃权约定者，如所谓“卖马不离槽”，或者移民时地主或政府赋予农民以永佃权或曾由佃户出资购得永佃权，或因开荒而获得永佃权，又或以主仆关系地主曾无形给佃户以永佃权，……总之，以某种关系而获得永佃权即所谓“田面”者，应保障佃户有永佃权。地主则有处置其“田底”即土地所有权之自由，无处置“田面”即土地租佃关系之自由。

(2)原无永佃权之约定者，地主对其土地依约有处置之自由。

(3) 农民佃耕已久，而又无租佃期限之规定者，如发生纠纷，应尊重当地民众之习惯。但在抗战期间，地主收地时必须顾及农民之生活。若地主确因贫困而收地自耕，原则上应该允许地主收地。惟地主若以该项土地出典出卖时，原佃户以同样条件应有优先权。

(4) 将土地收回自耕之地主，若在短期内重将原地出租时，原佃户以同样租佃条件应有优先权。

在抗战初期，所谓一切佃户均有永佃权之口号，在当时曾成为农民用来防止地主因减租而无端收地之有力武器。但在根据地日渐巩固，斗争日渐深入，需要厘定抗日民主政治下正常的租佃关系时，便不能不加以调整订正了。

4. 减租后的缴租问题——前面已经讲过，在第二个阶段某些地方的个别农民曾根本不缴地租，这是不合乎统一战线和党的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的。因此，我们“双十纲领”中曾明白提出“在减租减息后，佃户须依约缴租”，这一主张得到了广大地主的拥护，但也招致了部分农民乃至部分党员干部的不满。有的农民同志说：“党怎么越来越右了”。党员甚至说：“不要我们的上边叛变了吧，怎么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还主张农民必须缴租……”。因此，有的干部曾认为这一规定是不对的。其实，我们既已宣布停止没收地主的土地，而主张减租，则减租之后的依约缴租，便成为不可避免的义务。

再以整个抗战及敌后抗日根据地的需要来讲，不能争取地主合作，抗战即无法坚持，同时在客观上、主观上地主也要求和我们共同抗日，可是如果农民根本不缴租，则地主即决不能继续与农民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即会破裂或缩小。故我们主张减租之后，“佃户须依约缴租”。

但是，这里我们须以极大的注意力顾及到农民，他们往往是见小利而忘大谋的，往往因为“贪小便宜吃大亏”。在这里，如果以强迫命令代替了艰苦说服解释工作，那就会使我们与农民脱节。而农民对于大的政治问题，有时是不用口来说话，而用消极的抵制、不合作来表示态度的。因此在处理该类问题时，方针应该极明确，而执行的步骤方法，特别是具体解决某个农民和地主的问题时，必须极端谨慎。

5. 所谓“典当地问题”——实即典地和抵押地问题，二者是有严格区别的，但我们过去曾有一个时期把二者混为一谈。

(1) 抵押地（有些地方也称作当地，各地名称不但不统一，而且极矛盾），它实际是有抵押的高利贷。把土地押出者，实际是债户，即债务者，有些是破落户地主，但是恐怕最多的是贫困的农民。押入者则是债主，即高利贷的债权者。但一般的说，债户在缔约后，虽把土地抵押于债主，实际上所交的只是土地的抵押契约，

并不把土地立即交给地主。同时约期一般的很短，届期如债户能依约还债，则土地抵押契约照例解除，照例撤回，否则土地即归债权者所得（至于债务者会不会将土地变卖以偿债，那是另一件事情）。过去有些军阀官僚，曾以此掠夺广大农民的土地。此类高利贷者，农民认为是“伤天害理的”。显然的，抵押地发生纠纷时，我们应站在债务者即土地押出者一方面。

（2）典地则不同，它的内容是这样，典出土地的人，以一定的典价和年限把土地出典。典入土地者在此期间即获得土地使用权，并且可以转典（此外并不缴租，因此它并不是押租制度）。条约期满（多在三年以上），原典主可以原典价赎回土地。期满之后，典主亦可不赎地而继续无限期的延长典约，而土地所有权则仍旧保持。个别地区的习惯逾六十年不赎者，典户才能取得原典地的所有权。民国初年及以前农民典地并不纳税，俗称“不税契”（田赋仍由原典主缴纳），故民间有呼之为“白契地”（卖地须税契故俗称之为“红契地”）者，为区别于买地，个别地方之农民亦有称之为“活契地”者（买地称为“死契地”即不能再赎之意）。

出典土地的人，一般的是破落户地主或破产的农民，他需要货币，却又不愿根本卖掉其土地，而租出又所得租金太少不能济急，于是以土地出典，换得一定期间对于一定数量货币的使用权（不给息）。

典入土地者，多半是贫农、中农和一部分暴发户的富农。他们需要土地耕种，但又缺乏足够的购买土地的货币，而租地耕种又诸多不便（不能很好的培植改良土地，不能作固定的较长期的使用……），于是只好典地。至于一般的老富农是不喜欢典地的，他宁愿多出钱买地。有些富农之所以有不少的典地，多半是在他由贫农、中农上升为富农的期间典入的。但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特别是产棉、产花生的地区，部分富农和经营地主为了不断的扩大其为市场的生产，亦有临时典耕土地者。一般地主典地（典入）的事情却很少见。

从以上诸点，可以充分看出典地和抵押地无论在内容上或其所表示的阶级关系上，都有着极大的区别的。典地的内容当然可以分解为更简单的两种因素来考察，把它看成是一种变相借贷（视典主为债户，视典户为债主）和租佃（视典主为地主，视典户为佃户）即两种对立关系的有机的结合，一种特殊的结合。这样典主即变成地主兼债户，而典户则变为佃户兼债主，而以利息代替了地租，或以地租偿付了利息，即地租和利息成为一个东西的两方面。但结果它仍然是和抵押地的关系不同的。

（3）因此，我们对于抵押土地，应以减息条例，站在反高利贷的观点上，以清理债务的眼光去处置。而对典地的纠纷，却只能按其习惯与条约进行调解。如果说

我们应以减息的原则去支持典主，同样我们也应该以主张减租的观点来支持典户。这样将使我们真正陷入了不可调解的矛盾中。去年我们的减租减息条例中，最根本的缺点，就是把两种极不相同的东西（典地与抵押地），当作同一的东西，以处置高利贷的观点去处置。因而一切问题都错了，而执行中的错误还不算（如有的农民把已卖脱的田地当作“典当地”收回，三十年以上的所谓“典当地”也收回，而赎地又只换约不给现款，在减息后又仍不还债等等）。

6. 减息还债问题。减息和减租一样，都具有压迫货币资本、压迫游资转入工农商业经营之作用，具有改善农民及手工业者的生活，推动生产发展之作用。但利息率究竟以多少为适当，这却是一个很难普遍规定的问题。在晋察冀边区一开始即规定普遍实行一分起息即年利一分，并已普遍执行。但以今天根据地（乡村）经济情况来说，仍以中央规定的年利一分半为适宜。就是年利一分半，农民仍很不容易获得借款。

但是在上述二、三阶段中，边区所发生的问题，已不是减息问题，而是减息之后，部分农民根本不还债的问题，旧的债务纠纷如何清理，以及农民如何获得借贷的问题。我们是这样处理的：

（1）在减息之后，债户必须依约还债或缴息，否则不但纷争不一，会影响抗战团结，影响抗日根据地的秩

序，而且会使新的借贷更加困难或根本停止。

(2) 凡旧的债务业已正式清结或实际完结者，应不再翻案。目前仍在纠纷中的债务，只能依改良贫苦人民生活、调节各抗日阶层人民利益的精神去调解。目前晋察冀边区政府依国民政府民法债权编所定的清理债务原则现在仍继续采用着。

(3) 农民借贷困难，不仅受减息影响，而且是因为战争环境太流动，政府税则有时变动，富有者的窖藏不愿暴露。因此除实行减息缴息保障一切抗日人民之人权、政权、财权外，政府正在大量举办低利借贷。这有很大的作用。

(六) 群众已经起来后最危险的是左的倾向。

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意识往往反映到党内，成为忽视农民日常生活改善，忽视农民之切实组织与动员；及一切只要地主与农民联合抗日，而不要农民对地主斗争的右的倾向。这种倾向，当抗日根据地创造的初期，在个别地方曾经成为主要的危险。但是在基本群众已经翻身，根据地已经巩固之后，最危险的，足以危害统一战线及根据地之巩固的，已经不是右的危险，而是社会政策中左的倾向：

第一种左的倾向，是因为地主阶级在抗战过程中的两面性，而根本怀疑到地主阶级抗日的可能性。认为想争取地主抗日是一种妄想，他们没有真正了解到日寇对

华的侵略战，既同时危害到地主阶级生命财产的安全及其一切政治权利，地主便有了很大的可能共同抗日。而所谓战争是民族的，所谓民族统一战线，是包括地主阶级在内的。不应因为惧怕或厌恶地主阶级在抗战中的两面性，而放弃我们争取他们抗日的艰苦的工作，以致把可以共同抗日的朋友（纵然是暂时的），抛弃给日本强盗，听其成为日寇侵华的内应。

第二种左的倾向，是把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动向当作整个地主阶级的动向，把整个地主阶级看成是单一的东西，不了解地主阶级中也有各种不同的阶层，不同的利害关系与政治动向。因此，每当反共高潮发生，大地主对抗战表现动摇时，即以为整个地主阶级将叛变投敌，以为“统一战线将从此简单化”，应该把地主阶级除外，改变对地主阶级的政策；他们不了解，纵然不幸突然事变发生，坚决支持反共战争、变节投敌的地主，仍将是极少数的大地主，这时党越加需要坚持民族统一战线的社会政策，以争取多数，孤立日寇、汉奸、亲日派而彻底击溃之。

第三种左的倾向，是违犯党的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的政策，无端侵犯地主的人权。违犯我党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保护地主、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政策，而无端侵犯地主、富有者的财权。如个别地区减租减息后佃户债户未依约缴租缴息。清理典当地、抵押地，变成无偿赎

地或以极不公平之代价赎地。清理旧债变成废除债务等。

第四种左的倾向，是个别地方党的领导机关，把党曾提过的宣传纲领，如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当作当前的具体行动纲领，因而变相的没收地主土地。或者不分首从，一律没收汉奸的土地。甚至以对付汉奸的政策，对付投降派、顽固派，而没收其财产土地。以至根本违犯了党的路线或政策。

第五种左的倾向，是把地主与富农、地主经济与富农经济看成是一样的东西。对富农经营实际也采取限制削弱的政策。过去我抗日根据地内贫农虽大量上升为中农，而中农上升为富农的过程却表现了不应有的迟滞，与此有关。

第六种左的倾向（从阶级关系上来讲是左的，从发展生产上来讲是右的），是改善人民生活，始终停止在改变佃东间、劳资间分配关系的阶段，尚未充分利用发展生产发展国民经济，从增加物力财力方面来充裕并改善人民的生活，即从发展生产的方面来改善人民生活。目前一切已经适当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地区，必须转移改善农民生活的重心于发展生产方面，否则抗战团结及根据地的自力更生的坚持，断难持久。

上述各种左的倾向，虽然是个别的，却是危险的，必须预防或纠正。不然，将危害到抗日根据地的生存与持久的坚持。

五 关于劳动政策

(一) 从政治上、文化上和组织上提高工人阶级

工人阶级在政治觉悟上、文化上和组织上的提高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力量和民族抗战力量的提高，在某种意义上说亦即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之提高或其前提。这些工作，在晋察冀边区是可以放手去作的，困难较少。在边区比较繁杂的是劳动政策中发展经济与改善工人经济地位的相互关系问题。

(二) 今天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出发点

使富农经营和整个资本主义的生产得以顺利发展，“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同时又使工人生活获得改善，这是决定今天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出发点。就是说：一方面要增加工人的工资，改良工人的待遇，另一方面要提高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纪律。要使工人生活的改善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使资本家尚有利可图，以保障整个生产的顺利开展。

只强调发展生产，而不愿改善工人生活的主张，是反动的剥削者的主张，是违犯抗战利益的主张，同时也

是违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自身的利益的。他们不知道或不愿知道，不改良工人生活，工人就没有精力与时间积极参加抗战，就不会有足够的体力和精力以积极从事生产，以提高劳动的效率。一个骨瘦如柴，奄奄待毙的工人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是可想而知的。

只注意改良工人生活，无限制的改良工人生活，而不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与纪律，不顾公私企业的经营能否继续维持，不顾根据地整个经济的生死存亡的倾向，也是错误的、有害的。它可以使边区公私企业因劳资关系的恶劣、工人工资过高、工时过短、劳动纪律过分松懈而陷于迟滞或停顿状态。这是违犯民族利益的，也是违犯工人阶级自己永久利益的。因为这样会使劳资双方因为生产停顿而两败俱伤，也会使根据地的巩固与坚持，由于生产的缩减、停顿与物质的缺乏而成为不可能。

因此，我们要坚持改善工人生活，那怕是细小的、局部的，但我们还必须坚持工人阶级总的远大的利益。二者是矛盾的，但又是相互联系的。离开前者，就没有后者，后者由前者所构成。但失掉后者则又会丧失一切。故前者（日常利益）必须争取，但又必须服从后者。必要时，应该不惜在某种范围和某种程度内，暂时牺牲前者以保持或换取后者。——这些就是我们在今天的抗日根据地内，劳动政策决定的原则。

(三) 劳动政策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第一是工作时间问题。八小时工作制，行之于平日的城市中，有它的积极作用。它可以促进资本家改良技术，引用新机器推动生产前进，也可以增加对于工人的雇佣。而行之敌后抗日根据地中，则根本不同，我们的生产工具和技术都很落后，整个工业都还是生产力极低的手工业，在敌我互相封锁的战争环境中，又根本没有可能引用机器。若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只不过促成抗战后甫在发展的少数工厂或工场手工业乃至手工业者（他有学徒）破产而已。至于十小时工作制在中央提出后，已开始部分实行。但是在十小时的工作制的条件下，能否顺利发展，目前尚无总结或调查。但以今天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生活条件来估计，除矿工外，工作时间是不能低于十小时的。否则以我们这样的环境和技术落后的工业，断难继续发展或维持。

其次我们再看农业中的工作时间问题——农业劳动，基本上是服从于季候的。有时必须很忙（如雨后的耕耘播种，成熟后的收获），有时则又工作较少（冬季农暇）。因此，不但不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就连十小时工作制都不能实行（同时农民根本尚无所谓几小时的观念），基本上只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入夏，保持午睡制度，紧急时则在早晚延长工作时间。这种习惯看来

极不科学，但既合乎农业生产的实际，便也只好采用了。去年夏季，个别地方的工会，曾在农业方面，强制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结果不但惹起雇主极大的反感，毫无雇佣的农民，都大谓不然。许多雇农自身也觉得难以行通，最后不得不自动停止了。

第二是工资问题。首先是实物工资与货币工资问题。在战争中物价是不断上涨的。随着物价的不断上涨，工人生活即不断地跟着下降，因而不得不继续不断地要求增加工资。这样就使劳资关系和工人生活随着物价的上涨而处于不断的动荡中。为了保持工人的实际工资有一定的水准，为了避免这种对劳资关系和工人生活的纯害无益的动荡，我们已开始实行半实物工资制（即用货币、粮食各一半以偿付工资）。这种规定获得了广大工人热烈拥护，只有一部分雇主反对，应该普遍地实行。

其次，最低限度工资问题，极难规定。各地物价不同，人民生活水准不同（有的地区人民经常吃一部分树叶，有的地方则根本不知道树叶可吃；有些地方的人民吃饭必须有菜，有的地方则很少吃菜；有的地方的人民衣服一般的很破烂，有的地方则衣服较整齐），各地劳动力供求关系亦不同。因此，根本不可能规定一种边区可以普遍实行的最低限度工资或一般工资。一般说，壮年雇农除去他自己由雇主供给伙食外，他的工资，最低限度应该能够维持一个半人的生活。因为，就是雇主也不

能不承认一个雇农家里应该有一两口人靠他为生。其他老弱雇工可依此类推（技术工人则例外）。

至于雇主每年究竟应发给雇工几套衣服、几条手巾、几双鞋袜，只能依各地习惯保持或稍有增加，它实际是工资之一部，不能随便让雇主取消。

第三是失业问题。以今天根据地的条件，劳动保险极难实行。政府拨款救济失业工人，也是杯水车薪，很难济事，甚至有把失业工人斗争的目标引向政府的危险（实际上政府不可能有如许多的赈款）。因此，失业问题的解决基本上依靠帮助工人就业，扩大劳动雇佣（发展生产），协助工人垦荒，协助工人组织合作社（低利或免利贷款），或者动员工人参加抗日部队。

(四) 调节劳资关系的自然法则 ——契约自由和自由竞争

一方面战争的环境，特别是敌寇的烧杀破坏，使物资缺乏，百货昂贵，工人生活日益困苦，因而不得不连续不断地要求增加工资；另一方面又使富农经营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遭受着严重的困难，经常陷于赢利维艰的苦境。在这样情况下，劳资关系的调整，本来就是一件难事。加以根据地的工人几乎全部是手工业工人和雇农，政治上的短见的、狭隘的经验主义，还象浓雾一样笼罩着他们的思想，使他们容易看到暂时的局部的利益。

益，却不容易看到全盘的永久的利益，甚至目光如豆，只看到今天，看不到明天，见小利而忘大谋的事，是常有的。他的工资有的已经增加的很高（即超过今天客观上的限制很多），但他们仍然嫌少；工作时间已经不长，但他们还想减；劳动纪律的松懈已使产业不能维持，眼看劳资将同归于尽，但他们尚自鸣得意。要他们稍为放弃点已到手或可以取得的暂时利益，仅靠苦口婆心的说服，是不行的。有不少的工人是十分执拗的，长凳不能改叫条凳，油煎大头鱼必须放寸长的葱叶，否则是错误的。要改正这些人的错误，不得不借重于“必然”的鞭子，让他们从实际生活中去体验。在根据地我们不能让过左的劳动政策，影响根据地的生产。但也不能天天总是喋喋不休的，跟在工人后面叫喊：“工资不要增加得太多”、“工作时间不要减得太短”、“要积极的工作”、“…………”，使一部分工人发生错觉，仿佛我们总是为着发展生产设想，工人占资本家的便宜我们心疼，以为我们是越来越右了，而给托派以挑拨离间的活动机会。因此，我们除过给工人以耐心的教育外，还必须借重于“必然”的鞭子。这支“必然”的鞭子，就是“契约自由”，“自由竞争”。资本家有雇佣工人的自由，赔钱时亦有停业的自由。工人则有出卖劳动力或“告退”的自由。只要允许契约自由，则破坏或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工人或生活改善到资本家根本不能继续维持其生产的工人，必然会

被解雇，促起工人的反省。而虐待或过分剥削工人的雇主，就会雇不到工人或受到工人的反抗。这样我们可以一面教育工人，一面领导工人斗争。经过调解仲裁，使工人复业，并提高劳动纪律。契约自由，看来是象铁一般残酷的，实质上，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对于今天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仍有它的作用，它还是必需的。

有的同志反对劳资间的“贸易自由”、“契约自由”，以为这是帮助资本家陷工人于危险境遇，是右倾机会主义，怀疑党“为什么会越来越右了”。其实既承认政权是统一战线的政权，即不得不承认劳资间平等的契约自由。今天的事 实，已经证明这是对的。自去年我们的“双十纲领”提出契约自由后，凡是劳动政策过左的地方，雇主纷纷解雇工人，有的雇主甚至说：“好容易把长工辞退了，这回贵贱不雇工了”。于是有许多工人暂时陷于失业，埋怨我们关于契约自由的主张。但是经过一些波折之后，工人差不多全部复工了。定北县被辞退了的二，四〇〇工人差不多全部复工，望都被辞退的工人全部复工，都订了新的劳动合同。但工人生活并未降低，只不过劳动纪律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大增加了。有些资本家开始作扩大营业或开办新企业的打算了。当然，部分的工人政治积极性有些低落，精神受了些打击，但是这是暂时的。过去三年多的经验证明，劳资契约一

定要自由。它是今天根据地上调节劳资关系的水平仪，使资本家发展生产，也可以强制资本家改善工人待遇；它可以强制工人把暂时利益服从永久利益，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但它并不妨害工人争取应有的生活之改善。为了工人永久利益，为了坚持抗日民主根据地，我们现在还需要坚持契约自由，纵有部分工人反对，亦在所不惜。

六 关于边区金融问题

(一)关于边区金融问题，首先需要分几个阶段来叙述

1. 第一个阶段。

这是边区政府尚未成立，边区政权尚未完全统一，边币尚未发行的阶段。当时在市场流通的纸币，在河北境内，主要是法币和河北省钞，在晋东北主要是山西省钞，在察哈尔境内则主要是察哈尔省钞。这时冀察两省银行，已相继落入敌人掌握中，实际成为敌伪之金融机关。

敌人在取得察哈尔省银行之后，即逐渐排泄察钞于边区，特别是涞源、蔚县、灵邱等县。接着就宣布察钞作废。因为该项钞票，当时在我一分区各具有相当的数量，蔚县县政府等遂采取了错误的政策，宣布察钞在我区继续通用，并以田赋为之担保。于是敌区商民人等，纷纷携带该项废钞到我区购买货物，不问贵贱，见货就买，结果使物价飞涨，金融立陷于混乱。我们的县政府见势不妙，乃规定我区察钞打字使用。但是迨我区察钞盖章之后，敌又宣布察钞继续行使，盖章者作废。结果数十万察钞充斥市场，军民公私均受其害，最后乃由政

府负责收回，实际上替敌人作了苦力。这是我们在金融上吃的第一个大亏。

2. 第二个阶段。

这时我们已开始发行了自己的钞票——晋察冀边区银行的钞票。这是边币、法币、察钞、晋钞、杂钞及土票同时流通的阶段。因为市面通行纸币十余种，金融异常混乱：

(1) 敌伪奸商操纵，扰乱金融，今天贬价这一种纸币而收买之，明日又抬高其市价而抛出去，再抑压另一种纸币的市价而收买之，……结果金融异常混乱。

(2) 敌伪大量吸收我区之法币，套买我国外汇。

(3) 我们的边币，这时还不是独占边区流通界的地方货币，而是信用纸币。在发行伊始，其发行总额只有几万元，但发出去即兑回，在流通界的阵地很难稳定。因为法币、冀钞甚至晋钞都比边币势力大，信用高，敌伪又有计划的扰乱破坏，我在金融方面完全处于被动地位。

3. 第三个阶段。

这是边币在边区独占发行的阶段。该项政策决定于一九三八年六月，一九三九年五月完成。其具体内容是：

(1) 确定边币独占发行，边币为市面唯一的交换媒介。禁止法币、杂钞等在市面流通。持有法币、杂钞

者，必须在交易前，先到兑换机关兑成边币，否则不得使用。——这就使奸商很难投机操纵扰乱我们的金融。

(2)人民有正当理由，需要携带法币或杂钞出境者，随时可以持边币到银行换取法币或杂钞。——这样就使民众乐于保存边币。

(3)人民有愿储藏法币者，听之。但不得投入流通界，致被敌伪吸收。并向民众说明，我们的金融政策的目的，并不是吸收法币，而是防止敌人吸收法币，来套买我国的外汇，扰乱我国的金融。——这样就避免了法币逃亡的现象。

(4)为了逐渐巩固边币的信用与地位，我们当时还必需借重于法币，依赖法币，需要联合在金融上势力最大的法币以打击杂钞。因此规定边币以法币作基础，规定边币与法币兑换率为一比一，与其他各钞兑换则依照市价。

(5)严禁奸商私运法币、现银出境。

(6)禁止伪钞入境或流通，当时尚未禁止旧冀钞。

这个政策直至最后决定时，尚有同志怀疑或反对，但是党却坚决的贯彻了它。

首先我们在党内，在部队、政权和群众中，进行了解释动员和准备工作，然后开始施行。经过了约十个月的时间，最后获得了成功（一九三八年七月——一九三九年五月）。

4. 第四个阶段。

这是最后肃清河北伪钞的阶段。于一九三九年四、五月间开始，于同年秋季完成。

在前一阶段中，我们已根本禁用敌伪新发行的河北省钞（新冀钞），但对于七七事变以前发行的旧冀钞，仍继续允许它和边币按市价兑换，而且实际上成为我们和敌区贸易之交换媒介。可是现在敌人准备停止使用河北省钞了，我们若不先发制人，不但已经流通在我区的几千万旧冀钞，将与察钞一样，成为废纸；而且敌区流动的六七千万元旧冀钞，也会相继排泄到我们的区域，又使我们替敌人充当金融上的苦力。于是，我们决定首先驱逐冀钞。办法是把冀钞贬值兑换，借商人作运夫，把冀钞输运到敌区去，换货回来。在党内外进行了政治解释和动员之后，政府即密令施行。所有公私机关，特别是合作社、贸易局等，首先遵令贬低冀钞，在敌人将冀钞九折使用时，我即七折兑换，始终保持着比敌区低二成的行市。于是所有商民人等均不愿带冀钞入境，纷纷带冀钞到敌区购货（因为仅在市价兑换方面，每元即可赚两毛），几千万元的冀钞，不过三、四个月，便完全肃清，并以之换回了大批的货物（游击区完成的较慢较差）。同时因为冀钞已全部驱入敌区，敌人遂不得不继续维持，而放弃其停止使用的企图。

5. 第五个阶段。

这是边币独立自主并且对法币取得优势的阶段，它从皖南事变时开始。

自一九三八年秋季后，边币与法币始终维持一与一之比，在民众中边币已渐渐取得较法币更高的信用。皖南事变发生，国共关系紧张，我们决定先发制人，使边币突出，获得独立自主的地位，以免遭受时局变化影响而跌落。决定边区银行及税收贸易机关，停止接受法币。银行只抛出法币，不收入法币，持有边币者可以无限制的到银行兑换法币，持法币到银行换取边币者则拒兑。这样法币立刻贬价二成或三成，每元法币只换边币八角或七角。于是边币获得了独立自主的地位，实质上脱离了法币的控制，脱离了对法币的依附。

（二）边币流通的现状

1. 在地区上说：目前边币的流通仍是很不平衡的。有的地区，边币发行额与人口之比为每人平均四、五元，有的地区则每人平均在二十元左右。

2. 法币与边币比值是法币每元经常较边币低二、三角，原因是法币发行总额已过大，在大后方已造成通货膨胀的局面，而边币发行数额则很小（在边区境内边币一元四角至三元可换白洋一元）。同时法币在边区又没有市场。

3. 战后日币的膨胀较法币为慢，而伪联银券则是

与日元联系的，有较高的比值。从边区对外贸易上来看，边币与伪钞的比率，经常不相上下。在我们出超的月份，伪币要给边币贴水，有时每百元要贴一、二十元。反之在我入超的月份，边币便较伪币为低，需要给伪钞贴水。但在外汇统制较好的地区，则始终维持着比较平衡的汇率。

(三) 目前支配边币发行的法则

边币是强制使用的地方法币，在边区独占流通界的法币。法币和硬币(及信用纸币)的流通，本是受着不同的法则所支配的。但是在今天的晋察冀边区关于边币发行的法则，却有了部分的特殊的情形或新的因素：

1. 它的发行额，在基本上仍然是受着流通商品界的价格总额所决定的。

2. 因为我们没有外汇基金，同时我们与敌区的贸易，在政治上是断绝的或者非法的，在实质上则是“以货易货”。因此，对外贸易的差额就严重的影响到边币的币值。

3. 在政治经济学中，从理论上处理法币时，不得不把它当作纯流通手段来对待，同时在纯资本主义社会中，实际上也是如此，或差不多是如此。但在现在的边区却是另外一种情况：

(1) 因为是商品经济还未充分发展的农村，半封建

社会的地主、富翁素有窖藏货币的习惯，加以长期残酷的战争环境，富人窖藏货币之风益盛。同时，他们所窖藏的，并不限于硬币，有时也储藏法币。就是说法币并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老是川流不息的全部都经常周转在流通界。

(2)在边币信用已经巩固之后，各阶层人民（当然主要是富有者）已开始以边币作储藏手段。有些富翁已把原来储藏的法币抛出，换成边币。这就大大增加了边币可能发行的数量。因为这里的边币不是全部川流不息的运行在流通界的，而是经常有一部分成为储藏手段。

(四) 边币发行问题中的几点经验

1. 在发行时，首先要充分作政治准备，先在党、政权及军队内部，然后在群众中作充分的政治解释和动员，造成拥护新币的热潮。党政军民统一步调，全力支持，有时甚至要咬紧牙关，不要法币，只要边币。特别是公营企业、官商合办的企业、贸易局、合作社以及税收机关等，必须严格遵从、支持政府的政策，使部分利益服从全局。否则便等于自己扰乱自己的金融并替投机奸商制造机会。

2. 边币最初经过了一个短时期的信用纸币的阶段。当时只有基金十余万。因发行额不大，却保证了部分的兑现，慢慢的建立起了信用。现在看来，边币当时

先当作信用纸币流通一时期，与社会熟悉熟悉，与群众建立起联系，是必要的。

3. 要陆续地、慢慢地发，不能一下把市场胀饱。如果在边币发行之初，即造成临时的通货膨胀的现象，则贬值的必定是边币，而不是法币。因为前者的社会和物质基础，当时都不如后者。

4. 钞票分布的情形（在空间上），必须保持适当的平衡。否则会在部分地区造成局部膨胀的现象，因而影响全局——流通界是很敏感的，一有波动，立即传播的很远，传播的速度很快。同时一种纸币在发生一次波折之后，即会象坏了名誉的人一样在社会各阶层中留下很坏的印象，使信誉很不易恢复，甚至币值纵然恢复之后，仍不易巩固。

5. 大小票之间（如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一角等）应配备得适当，否则也会影响到部分钞票的比值（我们有一时期五元钞多，一元钞少，五元钞即发生贴水现象）。

6. 发行额不能超过市场的需要。否则币值就会跌落；同时输出入必须力求平衡，外汇必须严格管理。否则会发生贴水现象，因而也使币值低落。

7. 银行是金融的枢纽，合作社在金融方面是银行的最有力的助手。要使新币值及金融巩固，必须有健全的银行组织并且普遍发展各种合作社，构成完备的金融网。

七 财政问题

(一) 第一个阶段——动委会阶段

这是边区政府尚未成立，边区财政尚未统一的阶段，也是边区财政最混乱的阶段。既无所谓税率，也无所谓税收制度。任何机关都可以要粮要草，都可以漫无标准的筹款或滥打汉奸。一切开支都靠临时的合理负担，实即派款来解决。同时在开支方面，亦无所谓预算决算制度，一般的是随筹随支而已。在这样的财政制度下，个别的贪污和严重的浪费当然势所难免。结果公家虽筹款筹粮无几，却惹得天怒人怨，并有部分地主逃往敌区。当时不但政权未统一，军队亦未统一，有不少武装，不但不是八路军，而且不一定真正是抗日部队。抗日发财者有之，与敌伪勾结者有之，专门鱼肉乡民、阻碍群众抗日者亦有之。有时一夜在一个村中宿营的竟有八、九个司令。所谓“司令赛牛毛，主任遍天下”者，正是这个时候。在这样情形下的财政当然会是无政府状态的。

但这时也有它的成绩：废除了旧日的苛捐杂税，并且依靠合理负担解决了当时军政民的抗日需要，从经济方面支持了当时的群众抗日高潮，有不少地方的村公所

当时天天支着大锅开公饭。这在财政上当然是混乱的浪费。但是吃了“大锅饭”的人们，又到处雷厉风行或摇旗呐喊的去作抗日动员工作，推动了抗日运动，却也是事实。当然，其中也有一部分人是为了吃公饭才参加抗日工作的“混混”。

这时期的经验证明：（1）漫无限制的、零碎的、频繁的、随征随用的办法，是最糟糕的办法，是使人民不胜其苦，而公家却收入无几的办法。（2）打汉奸不能列入财政计划。否则流弊之大，会变成变相的打土豪，影响统一战线极大。

（二）第二个阶段（从一九三八年一月边区政府成立到去年即一九四〇年秋）

这个时期的特点：

1. 逐渐实行统筹统支，除政府外，一切机关均停止了直接的筹款。部队经费、粮食概由政府统筹统发。县区以上各级政府由边区政府统筹统支。群众团体开支，则基本上依靠会员的会费。

但是这时的统筹统支还不够彻底，县区政府仍可酌派一部分地方款，村财政尚不在统一之列。

2. 停止了县合理负担，开始试行村合理负担，并依照合理负担的原则，征收了救国公粮。

3. 一方面废除了苛捐杂税，另一方面仍保持了旧税

中部分比较合理的税收：

我们还保持了田赋——是的，田赋是有极大缺点的：税率不是按土地的生产量来厘定，没有免征点，也没有累进，没有正确的地亩（钱粮）册子，有所谓“黑地”“空粮”及地亩与田赋间各种惊人的偏差。但是在科学的、统一累进税还未实行以前，它在旧税中，还算是比较合理而又可靠的财源，而且是较大的一宗。

其次，我们继续征收了烟酒税、烟酒牌照税和印花税等，但为数不大。

4. 新征了出入口税。开始只收外货入口税，随后又增收了土产出境税，实际上是敌我区域之间的关税。

5. 一九四〇年恢复了田、房契税。

6. 一九三八年曾征收过一次救国公债。

在这个时期内，关于公粮公草的征收和公债的募集是成功的。其他税收的经营是失败的，管理不好，收入甚微。同时党员也都不愿做税收工作。

（三）统一累进税阶段（这个阶段是从去年秋季的公粮起，但真正实现是从今年即一九四一年起）

这时期的特点是：

1. 以粮、秣、款三种形式征收统一累进税，全年所需粮、秣、款一次征足。原则上每年只收一次统一累进税，此外任何机关不得再征粮、款、柴、草。

2. 统一累进税实行后，除调剂出入口贸易、保护边区经济的出口税和带有财产登记性质的田房契税外，其他捐税一律废除，田赋亦停征。

3. 主力及地方部队、政权从区以上一律由边区政府统筹统支，县区政府不得再征地方款或任何附加，亦不得借故罚款。

4. 村政府开支，暂仍由村合理负担解决。但须实行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并准备逐渐走上村级财政亦由边区政府统筹统支。

5. 所有军队（主力与地方武装）及政府机关一律吃公粮，马发公草，经费由政府统发。

6. 村级党、政、民及一切武装工作人员，一律不脱离生产，不吃公粮，不领津贴，不受优待。但贫苦之村长可依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给以优待。

7. 群众团体干部一律穿便衣，没有马匹，群众团体经费基本上靠会员纳会费。但对于群众干部学校训练班，对于武委会及工作尚在开辟的地区之群众团体，政府得酌量给以补助。

这就是现阶段边区财政建设的情形，其主要特征是统一累进税之实行。

（四）关于统一累进税问题

1. 它是累进的所得税和财产税，是直接税，是合

理的税收制度。

2. 累进税分数以个人为单位计算，以户或经营为单位合计缴纳。这与民主政治以公民个人为单位同一道理。且可以避免过去因缴纳合理负担，而纷纷分家或假分家的现象。

3. 统一累进税以粮、秣、钱三种形式缴纳。这不仅为了适应抗战的需要，而且为了人民方便——农民是经常缺乏货币的。

4. 农业累进税，以土地为计算单位，将财产与收入合计（将财产收入分算很不容易，纵能分算也异常麻烦）。各种不同质量和生产力的土地，以其平均可能的收获为标准，折成标准亩（这样可以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防止农民因怕多纳负担而懒于生产）。本年规定以每年能够生产六大斗谷的土地为一标准亩。

5. 自耕地（自耕的贫农、中农、富农的土地）以一个标准亩算一亩，称为一个“富力”。

出租地（地主地）以一个半标准亩算一亩即一个富力。因地租不能超过千分之三七五，即八分之三。

佃耕地（佃农），以两个标准亩算一亩，即一个富力。

计算法是先把一切地亩都折成每亩收六斗谷的标准亩。

这样自耕农的自耕地，一亩算一亩。

地主的出租地，一亩半算一亩。

佃农的佃耕地，二亩算一亩。

我们是定六斗谷为标准亩。在这里为说明时计算便利起见，假定一个标准亩是产八斗谷，并假定每个富力应纳税是一分，则：

自耕农若收谷八斗者纳税一分。

地主若收谷（假定地租是三七五）三加一点五斗即四点五斗谷者纳税一分。

佃农若收谷（八减三）乘二即十斗谷纳税一分。

看来地主纳税率较高，但实际上因为他不开支任何种籽、农具、牲口、肥料等费用，是纯收入。

佃农纳税率看来较低，占二斗谷的便宜。但实际上佃农较自耕农所费劳力、种籽、农具、牲口等都多两倍，所多的一亩地的耗费绝不至小于二斗谷即一斗二升米。当然他还获得两亩地的副产物。

6. 工商业累进税是把资金和收入分算。因为各种工商业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率，资本的有机构成极不一致，资本周转速度也不一致，因而利润率也不一致，合算十分麻烦。分算办法是资金以二百元为一富力，收入以四十元为一富力（假定每年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将资金及收入折算成纳税分数后按同一累进率计算。

7. 为了使赤贫的人民免纳负担，特规定免征点。

收入、财产在免征点以下者，免纳统一累进税。免征点定为一个半富力。即自耕地的九斗谷或工商业的三百元资金又或者六十元的收入。

这样平均可以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口负担，若以八斗谷为标准亩，十二斗谷为免征点，纳负担者平均约百分之六十左右。

（九斗谷折五点四斗米；以八十元一石米计算，合四十三点二元，而工商业免征点则是六十元，看来似乎农民吃亏，实则不然，因为农业还有不计分数的副产物）。

地主以一亩半折一亩，又规定一亩半为免征点，则地主免征点为二点二五亩，这样老弱孤寡的地主及贫农出租土地者大半可以免征。因为地主的土地若每人平均在二亩半以下者，其收入绝不能维持生活，大半系孤寡老弱，或贫苦农民纵然自耕仍不能维持生活者，否则他不会把土地出租。

8. 工人完全免纳所得税，本不妥当。但过去免征已久，今日立即征收，很费周折，现在仍然依靠政治动员乐捐。这自然影响一些收入，但并不太大（按原则工人应纳累进所得税）。

9. 统一累进税累进的进度不宜太快，并且必须规定累进最高率。否则累进到某一级以后，纳税人为了纳税，不但要把全部收入缴出，而且需要变卖财产来纳

税。或者为了减轻负担，廉价出卖其土地（去年春季个别地方曾有一亩青苗田售价两元，及个别地主愿把一定数量的土地交给公家或农会的事情，这与荒年有关，与负担不合理亦有关）。特别是我们今天的财政主要还是“量出为入”，而不是“量入为出”。统一累进税分数的一分，究竟纳二元还是五元、八元殊难预定。若不规定累进最高率和适当的累进速度，一定会使富者无法支持，因而发生不满，以致影响到抗战团结及根据地的巩固。

10. 为了鼓励工业生产及合作事业，凡投在工业、合作社、水利（如修渠、凿井）等方面的资本，一律免纳累进税。工业与合作社只纳所得税，不纳资本税。因此，除经营主人外，其雇员亦不再除免征点。

11. 商业及贸易局的资本与所得，均纳累进税，商业收入按总收入计算，其雇员除免征点。但计算分数时，则不算入人口。

12. 各地生活水准相差极大。阜平某些区，中农一人一年生活有三、四斗米即够，山中有些吃树叶的地区，中农一般有六斗谷即可维持全年生活。在平原，特别是冀中某些县份，却必需小米一百五斗至一石八斗。而部队要一点八五石才够。各地富庶程度和各阶级富力分布情况极不同，经济不平衡在这里表现得极明显。因此，免征点在各地仍须有升降之余地，特别是为了要实现中央所规定的纳税人要达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原则，我

们特规定“纳税人与全人口之比例，不得小于百分之七十，亦不得大于百分之九十。若小于百分之七十，则负担就又集中在少数富人身上；大于百分之九十，则完全无力纳税的赤贫户也要负担了。”（据冀中安平等七个县的统计：

工人占人口百分之四点七，贫农百分之四十六点八，两者合计为百分之五十一点五。

中农占人口百分之三十八点六）。

富农占人口百分之六点三，地主占人口百分之零点二，商人占人口百分之三点四。

（五）关于公粮问题

关于公粮的征收，历年都是成功的，但在粮食的开支和管理上，却曾发生过严重的缺点：

1. 只主力部队吃公粮，政府工作人员及地方武装吃购粮。军粮不足时也购粮。以致增加了政府的现款开支，并且影响到金融，一度造成了局部通货膨胀的现象。

2. 政府对粮食管理不严格，只有大体的预算，没有严格的决算。有些粮食的开支，甚至未列入边区政府的会计，不少部分在粮食上“打埋伏”，以致发生严重的浪费，增加了粮食的困难。在粮食缺乏时，即发生各单位苦乐不均的现象。

3. 粮票是单式的，因而发生了盗卖粮票及个别地区粮票在市面秘密流通的现象。这同样增加了粮食的困难，并且影响到金融。

4. 公粮的分布和公粮的需要在地区上十分不平衡，因而发生了公粮运输的麻烦及严重的困难。

5. 粮票由边区或行署发放，往往所发粮票与各区存粮的种类及数量不一致，因而造成各种类粮票折合的麻烦及收支的不符，并使粮食的审计极难进行。

于是我们在去年（一九四〇年）又逐渐改进了公粮的管理和制度：

1. 政府坚持不买粮的原则，一切部队及公务人员，一律吃公粮，以节省政府的现款开支。

2. 健全各级粮食局，一切公粮必须缴到粮食局，归入粮库，由粮食局遵照政府批准的粮食预算统筹统支。

3. 粮票及粮食的发放，由专员区的粮食支局负责，依照存粮之种类和数量核发粮票，并按粮票领发粮食，不另调换或折算。

4. 按照实有的人员马匹数量实行严格的粮食预算制度，违者不予报销，从重惩处。

5. 改用三联粮票（自存，存区，报销），这样就停止了盗卖粮票及粮票秘密流通的现象。

6. 各单位一律预发一月至二月之存粮，指定地点保存，以备战时不时之需，并消灭“打埋伏”的现象。

7. 政府粮食局于秋收后，组织大量的粮食平粜（秋季组织，春季出粜）。

至于公草系按有草出草的原则，按累进率征收，与公粮的征收同时举行，这就省掉了零碎购草的麻烦，及大批的马干费。至于民众对于缴纳公草问题的态度，一般的视为无足轻重的问题，只谷草缺乏的地区感到些困难，改由自卫队割山草缴纳。

（六）根据地税收机构的基本单位是村

根据地政权的细胞组织，是村政权，根据地财政建设的基础也在村，村代表会健全了，村中的支部若再健全，党员能起模范作用（党员出粮，出草，出款，出力在前），能以村为单位把公私财产收入调查清楚，很好的开评议会公平合理的评定分数，则征收即比较容易（这里党员的模范作用有极大意义）。

村的财政整理好了，村的开支实行了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则根据地财政浪费即大大减少了（边区约有两万个自然村，每村每月浪费五十元，每月就是一百万）。因此，村政府的预算，应很好的确定。不必要的开支应严格免除，必要的开支如村公所的办公费，小学教育经费，民众教育经费（主要是灯油粉笔等），民众团体经费（如武委会开路条的笔墨纸张，文救小组的壁报标语费），游击区村庄的弹药费（土枪用），乃至小量的赔偿

费等，应该按照实际情况及高级政府的规定，制定预算，经村代表会通过后交县或区政府批准，否则不得开支。这不但可以消除浪费，使开支合理，并且是逐渐将村财政列入统筹统支项内之必要准备步骤。

(七) 结语

抗战是长期的，财政建设的总的原则，是要能够健康地持久。具体的说：

1. 要统筹统支，切忌无计划的、频繁的、零碎的征收和无计划的滥支。

2. 先要量出为入，然后要量入为出，因每年只征收粮秣款一次，故在量出而为入之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必须力求量入为出。

3. 社会生产、贸易和金融，总之国民经济是财政税收的基础。故财政建设首先在鼓励发展生产，调节金融，繁荣贸易，蓄养民力，要充实国库军需，尤其要照顾到民生，照顾到整个国民经济之发展，否则断难持久。

4. 要照顾到贫苦群众的生活，同时要照顾到统一战线。因而一面要规定适当的免征点，一面要规定累进最高率，并使累进率的进度适当，以保障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共同合理的负担抗日经费。

5. 我们的农村是经常缺乏货币的，加以纸币又不断

地跌价，因此统一累进税除征收必要的现款外，应该是征收农民所自有的实物（粮秣）。由农民那里征收现款而又用来向农民购粮秣的办法，是十分不合算的。

6. 间接税和平均摊派都是不合理的，应该废除。应该依照有钱出钱的原则，征收直接税，征收累进的财产税和所得税。

7. 根据地财政建设的基础在村，村财政和税收的可靠保障，是健全的村政权，村代表会和健全的支部。没有这些条件，统一累进税的实行是较困难的。

8. 征收的方式应该是行政和政治动员相配合，应该使人民按照公平的税率自愿的缴纳，法律只能制裁个别的抗缴分子。

(下) 党的建设



一 党的开辟和大量发展时期

(一) 当时的形势和条件

1. 敌在战略进攻阶段，疯狂地前进。

尚无暇后顾，似乎也还不知后顾之重要。

在敌占各重要点线之间空隙很大。

2. 旧的统治崩溃了，敌寇新的统治十分松懈或尚未建立起来。

3. 全国抗战的局面：八路军在敌后坚持，党的政治影响很高。

广大地区突然沦陷和敌寇的残暴行为，造成群众抗日情绪的高涨。

4. 五台区有八路军一部主力，地方党有一点组织基础。军队和党的组织基础虽然不大，它却是一本万利的资本。

5. 这时党给我们的任务是，要迅速在这些地区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同时，客观条件也允许我们很快完成这种任务。

但是，当时主观的力量（干部、党员、部队）远不能满足需要，工作远落在形势发展的后面。同时敌人的

空隙，不会长期继续存在。高涨的群众抗日情绪，如不能迅速用组织巩固起来，也会很快过去，从我们的面前滑过去。机会不可错过，革命形势和摆在党的面前的紧迫任务，不允许我们象白色恐怖下作秘密工作那样，慢慢的一点一滴的去开辟，必须在短期间，雷厉风行，大刀阔斧地把武装及根据地各方面的工作开辟起来，打开一个局面。这就是当前的具体情况。

（二）开辟工作，大量发展时期的工作方式和作风

1. 要用行政方式。以当时的主观力量，要在短期间迅速打开局面，必须运用同时也应该运用行政方式，自上而下的去发动群众。因为农民在没有起来之前，他的依赖性是很大的，往往需要外力先给以援助，才容易起来。同时在群众还没有真正起来之前，旧势力总是拼命地阻挠他们起来。为了打破这些阻挠，也必须采用行政方式。

因此当时的工作方式，并不是一个个的自下而上的去发动群众，而是每到一村即先找村长，分配他以某种动员工作，限令他召集全村人民开会，而由我们的干部去讲话。是的，这些村长是旧的，而且有些是反动的，但由于他在旧的专制政权下生活久了，多半是“奉命唯谨”的。当然，也有些是善于“阳奉阴违”的，但这没关系。我们所需要于他的，只是利用他来召集全村群众

开会，宣布成立救国会或动委会。

迨至这些团体已经成立，第二次召开会议时一面仍可找村长负责筹备会场及负担各项事务工作，一面即由救国会或动委会以自己名义打锣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各项工作。这样，不但群众可以很快发动起来，而且村政权即可实际转移到救国会或动委会之手，或者开始了两重政权之建立。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每次开会中间和开会之后，应特别注意抓紧活动分子多谈话，多联系，并把他们团结为核心和骨干。这时的活动分子，有的是土棍、恶霸，有的是真正的群众领袖。前者往往为群众所惧怕、厌恶，后者则为人所爱戴和依赖。此点应注意区别。

这时，救国会或动委会（旧村长亦参加）的工作，是动员合理负担和进行各种动员工作。

接着即从救国会中把农民分出成立农会，公布减租减息条例，并由农会讨论执行。

把工人分出成立工救（如有相当数量的工人会员），妇女成立妇救，青年成立青救。

首先和决定的一环是农会。

农会很多地方产生过青救会和妇救会。

这时打锣写了名单就算会员，就开会，是对的。这样就到处把各村群众组织起来，动委会也组织起来，得到了合法的领导地位。

这时只成立动委会，不必改选村长，可以把村长吸收在动委会，吸收他工作，因为在群众未起来之前，改选村长只是形式，两重政权形式即很好。

2. 要放手地扩大群众组织，并运用合法权利，自上而下号召，启发各地各村群众自发的抗日组织，那里组织起来那里算。一村有两个就两个，一个就一个，都可准许他们加入救国会总会。地主来组织也好，地痞流氓来组织也好，基本群众自己来组织自然最好，只要能把群众组织起来，只要他们组织的团体是“抗日救国”的团体就好，纵然实际上是两面派的也好。总之要拼命地扩大，群众抗日运动和组织的范围越大越好。

要他们加入我们所领导的组织，我们则公布一些条例规则。这样就可以召集他们开会，指挥他做我们所要做的工作。群众知道他们受抗日团体的领导和管辖，但因为我们订有条规，他们胡作非为时，群众却知道不是我们的事，敢来告发。最后把他们联络统一而逐渐改造之（冀中的武装发展也是一样）。这时不要怕他们起来，我们领导不了，舍不得放手。这样，不管哪个地方，只要有了“抗日救国”一类的群众组织，群众武装或政权组织，我们就有个合法的地位去领导它、整理它。应先使大家都去耕种，然后慢慢收获。这里要运用自己的合法地位，它是一种极大的权力。

3. 要使用一切干部——为了把广大的无组织的群众

发动起来，我们不能畏首畏尾，顾忌多端，以为这样人靠不住，那样人不保险，不但要善于运用自己的一切力量——干部、党员，并且要善于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分子去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投机分子、异己分子也好，只要还可以利用，即大胆利用之。否则，那样广大的地区，那样多的群众，以自己如此少的干部和党员，如何能迅速打开局面呢？

这样到处都是抗日救国的组织，声势浩大，群众情绪越来越高涨，失败情绪即越来越少，汉奸伪组织即不敢轻易活动，而动摇分子反可以暂时稳定，投机分子也来投抗日的机（他们混在党里当然不好，但他来投抗日的机，有什么妨碍呢？）随波逐流的人，也来替抗日战争摇旗呐喊地助威。这样，可以使高涨的革命形势，不至迅速低落。这里气魄要大，要扬弃狭小的地下党的作风。

4. 群众运动的发动，必须把抗日与减租减息、实行合理负担、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建立动委会、改革村政权联系起来，不然就不会有真正的群众抗日动员和组织。

5. 到此时为止，群众加入各种群众团体，有些还是打锣召集来，写了名字就算的。群众尚不知道如果自己不愿意参加这些组织时，是不是即可以不参加。虽然，这都不是什么很严密的群众组织，但这在当时的开

辟时期，是必须的（同时也是可能的，因为是在群众抗日高潮基础上）。不然，在一个战争环境中间，群众的发动必然很慢。以妇女运动来说，要靠一两个女同志，一家一家的一个一个的去宣传，找到几个积极妇女来发起妇教会，是很麻烦的。这样会有好多丈夫阻挠，公婆、父母阻挠。出来的若再是几个风流角色，那妇女运动的开展，就更困难了。现在用行政方式自上而下的发动，一打锣都来了，你可在里边选择活动分子分配工作，免除许多可能遭遇的工作上的阻挠，免碰许多钉子，这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一个初期的短的过渡阶段，为什么不可以呢？它是必须的。但是，只是在过渡的刹那期间，而且在高潮期间，才有采用的便利和可能。

6. 接着在政治、经济斗争过程中，应加紧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抓紧活动分子，给以教育。同时，多数群众已吃到政治和经济生活改善的甜头，晓得抗日团体对抗日、对他们的生活都有好处，对于自己的群众团体有兴趣又有信仰了。这时即召集会员群众大会，再重新详细说明成立团体的意义和工作纲领、计划、简章、缴纳会费等，宣布重新登记，愿意者参加，不愿意者可以自由退出。这样，往往有些落后的会退出，但大多数往往是参加的。这便初步形成了真正的群众组织。开会、民主选举、纳会费、做工作等，就慢慢建立起来。而自卫队则普遍成立，负担站岗放哨及一切国民对国家应有之

义务（它与其他群众团体在工作上应分开）。群众团体这种整理工作，必须在迅速改善群众生活后，和高潮未低落前，在群众团体开始成立不久。否则，若群众生活毫无改善，而群众情绪又已低落，贸然一整理，会弄得只剩少数积极分子。

7、在这中间有两个重要环节：

群众、武装组织等这样快的发展起来是很庞杂混乱的，党如何来领导掌握呢？这里有两个重要环节：

第一个环节是干部，干部决定一切。因此要时刻抓紧时机，选择、发现群众中真正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精细的多方面的加以考察，加以训练，把各种重要工作和领导工作逐渐放在选定或派去的干部手里（首先出来的多半是地痞流氓分子和最积极的群众中的活动分子）。

第二个重要环节是支部，支部是党在群众中的堡垒和群众核心，要选定好的真正革命分子发展为党员，协同干部在各种组织，如农会、工会、妇救会、青救会，特别是联庄武装及各种武装中发展党的组织，建立支部——这是可靠的堡垒。上边领导的有可靠的干部，下边在群众中作为群众核心的有党的支部（哪怕还不大），那我们就可以把上述大刀阔斧、粗枝大叶发动或自发组织起来的武装、群众、政权组织掌握到党的领导下。

在这一阶段，选择、培植干部和发展党员的方法，

可以把在群众中最活动积极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群众所真正信赖的分子，召集起来，大批大批的开训练班，在里边大量的个别的发展党员。把党员个别加以初步训练，再派回原地区工作并发展党，工作团亦可在村中直接发展党员。主要是靠原有干部，不是靠派去。统一战线必须力求广泛，党的组织必须注意严密纯洁。

8. 在这中间有两个极不相同的工作方式和作风，是互相补充着而同时被采用着的。

一切群众、武装动员组织和各种动员工作，必须是雷厉风行、大刀阔斧的。在干部政策上，要运用一切可以利用来抗日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党的，非党的，可靠的，投机的，阶级异己的，都可以利用他们来发动抗日运动。

但在选择各种群众团体和政权机关的真正负责干部与发展党员的时候，又必须是“精雕细刻”的。如果只有后者的精雕细刻，而无前者的大刀阔斧，那就会一筹莫展或发展很慢，不能跳出地下党的狭小的圈子。如果有大刀阔斧而不同时有后者的精雕细刻，就会在弄起一个很大场面之后，自己不能掌握，结果会在严重情况到来时一败涂地，或者自己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9. 适合于这个时期的发动和领导政权、民众等的组织形式，动委会是可以采用的（冀中的救国会，冀西个别县份的自卫会，山西的动委会，冀东的武装自卫会，

都是一样性质）。它是综合的或混合的领导机关，而初期党的领导机关也隐藏在里边。因此，可以以很少的干部，应付较大的局面，并使各种工作的配合，是直接的集中的。动委会可以改革村政权，可以实行合理负担，可以颁布减租减息的命令，可以组织武装，可以抓汉奸，可以打击一切阻挠抗战工作的坏蛋，可以组织群众团体，大权在握，一切可为。这在那种过渡期间，是适合主观、客观条件和需要的。

至于党的组织，这时可以先建立县工委、区工委，然后慢慢健全之。

10. 首先要建立本区最高军事、政权和群众领导机关。合法是一种极大的权力，有大的作用，这样才可能充分利用行政方式。这些看来好似空虚的领导机关，和白色恐怖下的空头大机关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它很快可以生长发育成为有坚强躯体的巨人，不会长期头大脚小。

11. 当然首先是建立武装、政权、动委会、农会。同时，在地区上，要抓住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中心村庄、学校、工厂、作坊和商店。这是乡村中的城市，常有中枢号召作用。

12. 在领导方式上来说，这时期：

自上而下的方式多于自下而上的，突击工作多于经常工作，外部工作更多于党的本身的工作，公开工作更

多于秘密工作，个人负责多于集体领导，个别的具体帮助多于一般指示，临时的具体指示多于依靠制度，领导机关的分散多于集中。这时提出反对跑腿、大唱其科学分工是不合时宜的（在武装发动上，部队建设上也各有特点，如民选长官，极端刻苦以及锄奸等都从略）。

因为这已是过去的阶段，故叙述从略。

（三）这时期（一九三八年四月前）

曾发生的严重倾向和缺点

1. 对大量发展党的方针，无正确了解。因而在党的发展上曾发生只追求数字忽视质量的倾向，发生严重的“拉夫”现象。

阜平曾有一人一天发展六十人的奇迹，献县有一人一天发展三十人的趣闻，当时传为笑柄（所谓招兵）。行唐则有摆开桌子在街上写名册的事情。

入党不但无严格手续甚至无手续。支部委员可以批准入党，支书可以批准入党，干部个人也可以批准入党。无支部讨论通过，无一定机关批准，批准者不负责任。

个别地方降低入党条件，把党实际上变成了农会或普通抗日团体（这样有手续亦无用了），称党为穷人会、抗日团、八路军同情会。只要抗日，同情八路军即可入党。有的入了党还不知道自己是党员，或知是党员，不知

是什么党的也有。

2. 另一种不可饶恕放纵的倾向，是关门主义，地下党的一种狭隘的作风。他总是不敢大量发展，总是“抱残守缺”的“看堆”、“守库房”。一个革命高潮的尖端已经过去了，步入了平常的状态了，他所领导的地区一年又一年的，一个县还只有很少的几个党员。停止发展时，他也援例停止发展，以致迄今他的工作地区还是什么任务都不能按期完成的落后区。这种倾向说他是抱残守缺的保守主义可以，说他是对根据地和党的发展是消极怠工也可以。但今天在巩固党的时期，批评忽视质量的倾向时，往往放松这一倾向。其实，如果这一倾向当时统治了党，今日即不会有巩固的根据地。

二 党的巩固时期

在一九三八年四月党代大会后，我们即一度大举整理党的组织，并进行重新登记。但是以巩固党作为中心工作，全面进行整理，是在接到一九三九年八月中央关于巩固党的指示后。在十月的“青山会议”上，我们决定当时党在组织方面的总方针是：党的发展一般的停止，集中力量从事党的组织的整理与巩固工作；但同时决定加紧克服工作的不平衡。这是合乎党员已有相当的数量，而工作又极其不平衡的边区的具体情况的，如何具体执行呢？

（一）分期分类整理

当时按照党的现状分成了三类：

第一类是已有相当数量党员的地区，或党员数量并不大，但组织却不太巩固，而工作极混乱的地区。这类地区坚决的一律停止发展党员，集中精力进行整理巩固工作。属于这类的如：——

北狱：涞源、榆次、寿阳、曲阳、定县、完县、行唐、平山、灵寿、灵邱、阜平等。

冀中：饶阳、深县、安平、深泽、定县、无极、博

野、任邱、肃宁、高阳及五分区之大部。

平西：宣涿怀、宛平之一部。

第二类是党的组织一般的尚属巩固，但发展却不太平衡的县份，在县内亦分期分类整理，并定三个月为一期。

1. 县整理若干区，区整理若干支部，被整理的这些区和支部一律停止发展，专门整理巩固；但被整理之区或支部，在县委批准下，仍可向特殊部门（游击队、妇女等），或向附近指定之区村个别的慎重的发展。该项新发展之组织或党员，列入未整理项内。

2. 人数太少之区或支部，仍在上级指示下，继续个别的慎重的在斗争中发展，巩固的发展并在发展中同时整理巩固。

为适应上述工作，县委或区委应有适当的分工，即在党委中指定专人集中力量负责整理某些区村党的组织。

属于这一类的如：

北冀：五台、盂县、望都、唐县、正定、新乐、井获。

冀中：武强、建国、河间、献县、文安、容城。

平西：涞水、涿州、房山、良乡。

第三类根本无党的组织或党员极少的地区，仍须继续个别的、慎重的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如雁北之桑干河北，赤城龙关一带，冀中五分区的某些县份。

但区党委与地委必须首先把这些地区的干部彻底地审查清楚，并把已有之少数党员支部整理清楚，并以之作为继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和巩固的发展之基础。

各级领导机关，首先亲身负责参加帮助下级，整理一部分党员数量较大和最不巩固、最混乱的单位作为实验，以蓄积巩固党的经验，给下级以活的榜样和指示。

审查干部、整理支部和健全领导是从组织上巩固党的三个重要环节，现在首先讲干部的审查。

(二) 干部的审查

首先是各级领导机关工作的检查，这是干部审查的基础和初步。不但应该与干部审查联系起来进行，而且是巩固党的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领导机关必须参加帮助下级集体检查工作。这里不要只是消极的或单纯的检查一两件工作，而是要全面的检查，这一点过去我们作得很差，没有有系统地进行。

1. 对各级领导机关即党委工作的审查，即从实践来了解干部。这里只谈检查各级工作的项目，具体办法在整理支部项内详述。

(1) 党的策略的掌握，处理问题时的原则性和具体性。即把党的政策根据当地当前情况具体化的能力和立场。是严肃的按照党的政策？还是根据于个人的什么东西。

(2)党的组织原则性的掌握。即处理党内关系能否根据党的原则，党的作风是否正派，就是说是否按照党的建设的原则办事。

(3)工作任务能否按期完成，完成的能力和程度、速度如何，即工作的组织性纪律性。能否及时提出并及时解决问题——政策上的、工作上的。

(4)干部政策，特别是干部的提拔和对干部的态度。是否对干部无心肝的不关心，或者市侩式的无原则的提拔，或者拉拉扯扯。

(5)民主集中制的运用，民主作风的发扬，集体领导与科学分工及领导机构之健全等。

(6)上下级的关系，对政、民、党团及地方武装之领导。

(7)党与群众的关系，党团的同志与非党干部的关系，党委对群众问题关心的程度，党在群众中的信仰。

此外还有反倾向斗争等情形。强迫命令和家长制、官僚主义及自由主义之生长与克服等情形。

(政权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群众工作检查大纲此处从略)。

2. 各级领导机关对干部个人的鉴定。

本级组织的鉴定，这对上级的审查工作有很大帮助，在正常情况下且往往成为上级审查干部的基础，个

人鉴定主要内容须有下列几点：

(1)思想意识的锻炼，政治立场坚定的程度。

在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中，所表现的阶级立场是否坚定及坚定程度。

在斗争中（民族和阶级）特别在危急时所表现的顽强性如何。

是否永远把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自我牺牲的精神如何，个人与党的关系的处理是最基本的问题。

(2)对党的政策的了解和掌握能力。

对所在地工作环境形势的了解。

对党的政策的研究和了解。

能否把党的政策根据当地情形具体化，能否坚决执行并把它很好的实现。

政治上的开展和创造性，即他的脑子是不是从事“生产”。

(3)组织原则的掌握。

党内关系的处理，干部团结，对同志的关系是根据党的组织原则，还是家人父子式的、庸俗市侩式的、无原则的拉拉扯扯，根据个人的利害观点处理。

(4)工作的组织性与纪律性。

对于党所给的任务及本级决议能否按时完成，完成的程度方法如何。

工作的经常性与责任心。

言行是否一致。

(5)与群众的关系。是否经常关心注意群众问题，与群众的联系如何，对群众利益的关心如何，平日最常关心哪些阶层哪些方面的问题。

(6)学习的精神，自我批评的精神，特别是对理论的学习，向群众向下级向同级同志互相学习的精神如何。

(7)主要的优缺点或倾向。

最后再加上考查他们历史及社会出身等，便可以对干部有适当的了解，而投机异己分子便会立刻显露原形。

3. 鉴定的方法是这样：

(1)本人填表。

(2)被鉴定人在会上进行自我介绍，自我检讨。

(3)本级党委或支部开会鉴定，最后把鉴定结果报告上级。

(4)但主要还是靠上级和本级党委平日在工作中的考查。

(5)上级及本级党委应进行必要的个人谈话，并向各种与被鉴定干部有工作及历史关系的人搜集材料。当然对于过去历史应找适当的证明。

(6)各级领导机关必须了解他下两级的干部及下三级中之最优秀的干部或可疑的有危险性的分子。

4. 审查鉴定完结后，对干部的配备：

审查鉴定完结后，投机异己分子，太落后分子当然

要洗刷出去。其余的干部大约可分三类。

第一类：政治面目和来历有疑问，但也只是有疑问，尚无办法证明其确有或确无问题者。

第二类：尚未发现其有任何问题，但过去历史无法证明，从其日常工作中，亦尚难判定为绝无问题者。

第三类：是已确定其绝无问题者。

党的领导工作及重要工作，必须确保在第三种已绝对清楚的干部手中。

第二种干部，不但可以一般的分配工作，而且要大胆的使用并在工作中去继续考查。

至于第一种，则只能分配以不带秘密性、不重要的般的工作。但亦须力求在可能范围内，给以相当适合的工作，使能力可以发挥，忠心可能表现。

这样党本身的纯洁方能有相当的保障，不致造成混乱现象，同时又可使一切干部都能发挥其才干。

要把有疑问的人都弄清，每个干部都完全绝对弄清，不是短期的事情。

未弄清的人乱给重要工作不好，但一切尚未绝对弄清者，即一律不给工作或不给以适当工作，也不对，也同样对革命不利（因其中仍有大部分是确无问题的）。

（三）支部的整理审查

干部确实整理清楚，党才有可靠的骨干，支部整理

清楚，党才可靠（这里说的支部整理，包括一般党员的审查）。

1. 分期分类整理。

一个区，一般的约有二十个左右的支部，约十天一期，一期整理三个到四个，一个区委整理一个，家里留一两个区委主持一般工作，其余都分散到支部去传达并负责帮助负责审查支干，并进一步帮助支干鉴定小组。

每个区委将一个支部在十天内整理完竣后，即回来开区委会议，总结经验，讨论工作，然后再出去，这样轮番整理两个月，一个区可以整理完毕。

2. 区委在整理某个支部前，要先研究清楚那个支部的一切情况：

（1）这个村在本区的政治经济地位和影响，有些什么士绅、地主、土棍（战前、战后的），村中有些什么旧的封建派别和秘密会社。哪些派别或会社有势力，哪些为首。

（2）抗日运动与阶级斗争历史，基本群众翻身的具体经过情形，发生过些什么斗争，斗争结果如何，结束后地主如何反攻，党内及农会、工会在斗争后，内部发生过些什么纠纷、派别、意见（有时地主失败后采取内奸政策）。

（3）支部发展的历史，支部内部发生过什么问题。

（4）这个村减租减息情形，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

间实现情形，破路情形，敌人来是否支应、罚款多少；如果工人生活改善了，而减租减息未实行，那末农会为何不作，是否地主操纵。如合理负担未实行，则问题也许在村政权。如果民主、民生都未实现，那末是否支部人少、太弱不起作用，还是支委把持在异己分子手里。这些先弄清对整理支部大有帮助。

3. 整理支部单从党内或单靠区委去作，是不一定成功的（如果支部本无问题即会成功），必须党内、党外全体动员去作，这也可以说是精雕细刻中的大刀阔斧。这就是：

（1）区委去整理支部——支委个人自我介绍，个别谈话，社会成分历史，社会关系，对支部、对工作、对其他同志意见。

（2）区农会派人整理村农会——了解干部情况、其家庭身世、土地关系、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等。

区工会派人整理村工会。

区政府派人整理村政权（同时负责找士绅谈话，看是农民说这个政权好，还是士绅地主说好）。

区妇救派人整理村妇救。

区青救派人整理村青救。

大队部派人整理村自卫队。

（3）每一个部分都认真、认真、再认真的，经过他自己的系统，了解自己的村级组织（如区农救对村农救）。

同时又经过自己的组织，去了解全村各种情形，如经过农救去了解工救、青救、妇救如何，了解村长如何，了解张三李四（譬如说支书）如何等。这中间往往有些矛盾，有些背后之言，上不得桌面的，正式谈起来不会有讲，但上十天的扯起乱谈，又会什么都说出来。

这里，妇救会要特别找抗属，因为抗属多半是贫苦的。工会特别要多找几个雇农（一个两个靠不住，防备有被收买者）。农会则多找贫农、中农谈。

区政府则多找士绅、地主、富农谈话，了解他们的意见和反映。

区委找支干、小组长、特别要找穿的最破、生活无着的同志们谈话。有时还要预先找本村出外的干部或亲戚了解此村情形，找附近支部或群众团体了解该村情形或某些人的情形，他们是清楚的。

否则常有被驱的危险。例如：

蠡县洪山堡的例子：一个模范支书、中学生（地主）善作假记录、假报告，小组长均安置了心腹，破路成功，冬学办得好，公粮完成很快，扩兵按期完成，一直被称了半年模范支部。区委下去检查工作看不出，找小组长均其心腹。其直接目的是把持村政权，不要减租减息，其他一切工作都可作。

行唐有个支部，完全在汪逆的国民党手里。

这样支部若只由区委从支部去整理，是不会有结果

的。但是若事前有充分准备，再来一个区全体出动，那他便很难幸免了。

4. 整理支部要与支部改造和检查、总结支部工作、开展党内自我批评联系起来。党内民主彻底发扬，坏分子即无法立足，因为坏分子把持支部时，往往以所谓“党的观念”禁止党员批评他，甚至可以党员服从党欺压好党员。

5. 同样要和减租、减息、改革村政权等斗争联系起来，看他阶级立场稳不稳，这里异己分子会立刻现露原形。

这里要和健全村财政，提倡节约，反对罚款，反对捉人游街等联系起来，这样就使没有经过改造转变的流氓地痞，立刻暴露原形。

党是布尔塞维克的战斗的党，发展要在斗争中，巩固也要在斗争中，这在整理支部中最明显。

有坏分子的支部，一定有纠纷。这些纠纷有的发生在坏人与好人中间，有的是坏分子相互间的矛盾，但抓紧研究，都可以成为发现坏分子的好机会、好线索。

6. 在整理支部前，同样在审查鉴定干部中也是一样，首先必须在党内作充分的巩固党的政治动员。使党员、干部了解审查鉴定党员干部，整理支部，是为了提高干部、党员的质量，提高党的战斗力；所要洗刷的，只是阶级异己分子、敌探、奸细、投机分子、太落后分

子。对一般干部、党员，是一个教育过程，一个大大的教育，把错误缺点改掉，把我们的党弄得更好，更有力量。使全体干部，全体党员大家全体起来，进行巩固党的工作，清除敌探、奸细、阶级异己分子。一切忠实的党员，都对党坦白报告自己应该向党报告的一切。这样干，坏分子便无法在党内隐藏，否则异己分子会造谣惑众的造成党内不安，而异己、投机分子，反在党员恐慌的空气下，“瞒上不瞒下”的隐藏起来，使党的巩固更加困难。

7. 在这里要把三种人严格的分开：1、敌探奸细不但要洗刷，而且应交行政机关处理；2、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太落后分子，虽然必须从党内洗刷出去，仍可留在抗日统一战线内共同抗日；3、对于意识不好仍可作党员者，乃是教育问题。

8. 干部、党员都在变化中，最大多数在进步，极少数本来好的也有的在堕落，故组织上巩固党，是一件经常的工作，特别在阶级敌人握有优越的经济势力的条件下，几担粮几元钱对政治觉悟很差的农民是一件大事，有的就因此而被收买，故审查干部、整理支部必须经常注意进行。

9. 在支部整理中，支部领导机关成分的改造也是重要工作之一。在这里，不但洗刷投机异己分子是重要的事情，对于中农分子也是一个大问题。举北嶽区一些例

子，可以看出这个问题的严重，在一九四〇年四月分局扩大干部会时：

定北县：支委的中农成分占百分之七十（现在百分之二十四）。

唐县：支委的中农成分占百分之五十（现在百分之十四）。

当然这两个县都是文化程度较高的，但中农在党的支部领导机关中居然占了如此重要的地位，成了支部的重要人物（这些人多缺乏无产阶级意识）也够吓人了。

这个问题的解决，在党内自然也是一个阶级教育加强的问题。但同时必须从组织上加以调整。党的支干会必须保证贫农和雇农党员占多数。一些有才干的中农党员可以调一部分到群众团体等方面去工作。

就北嶽区一九四〇年十月二、三、四地委的统计支委成分如下：

工 人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知 识 分 子	其 他
4.7%	2.77%	72.5%	14.97%	4.37%	0.5%

支委成分问题，在巩固党的工作中，也是需要给以足够注意的。

10. 各级支部民主改选：

审查各级干部整理支部的结果，会发现许多干部不称职，有些异己、投机分子要洗刷，有些干部要提拔。

原来许多量和质都不充实的一些领导机关要补充，另一方面党在组织成分上经过巩固后，许多混入党内的奸细、投机、异己分子和太落后分子被洗刷了，当然比较巩固了。但因为审查洗刷，主要是自上而下的，有一部分干部党员，实际上是被动的，在等待着审查，他对巩固党的工作的自动性积极性有时较差因而对党的责任心即不强。党内已有的民主在审查干部中，有时亦可能缩小。有些党员干部往往发生许多错觉：模模糊糊的以为党的一切都在上级，下级干部和党员的政治生命等似乎都是由上级决定等。由于审查干部、整理支部时，政治动员和教育解释不够，发生了一些错觉，因而在党内发生了一部分下级干部党员畏首畏尾消极被动等现象，发生一种上下级脱节的倾向（当然是个别的）。

为了纠正或防止上述倾向的发生，充实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在审查干部、整理支部之后，应立即实行各级的民主选举。而且要真正的民主选举（有些支部曾完全无必要的命令支干一定要保证某些人当选，在选举的形式下变相的指定）。这是与自上而下的干部审查工作绝对不可分的一个连带的环节，它对于巩固党有极大的意义，它是提高党员群众责任心、积极性，动员全党同志巩固党并健全各级领导机关，活跃党内工作之有力武器。

(四) 干部审查和支部整理结果的“洗刷”问题

现在手边没有完全的统计材料，但可以就完全的材料看出洗刷的是些什么分子，并且看出这些最厉害的敌人如何混到党内的。

1. 洗刷的数目和成分：

(1)冀中区从一九三九年秋——一九四〇年秋，在九万党员中洗刷异己、投机、太落后分子共二千七百三十人，约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点〇三（其中叛变者一百三十八名，逃跑脱党者四百零六名）。

这里主要的是异己分子和严重脱离群众的流氓、地痞，其次是太落后的分子。

(2)北岳区：一九三九年十月后，十个月按十五个县的统计，共洗刷七百五十九人，约占该十五个县的百分之二，其中四百四十九人分类的比例是：

阶级异己分子	敌探奸细	投机分子	太落后分子
25.2%	10.5%	26.3%	38%

这里要说明两点：第一，北岳区的党是经过几次整理的，一九三八年四月党大会后即专门整理过一个时期，并实际停止了发展，但仍可看到上述分子占百分之二；第二，有时有整个支部被奸细把持的，最典型的是行唐（过去行唐和灵寿都是敌人的模范县，现在都被我

们摧毁了，已成为我们工作较巩固的县份）。

在行唐有一个时期，即一九三九年十月以后的十个月中，党的组织虽然已经再三整理，仍然最不巩固，作为例子，很可以警惕我们。据统计：

有问题的支部占支部总数百分之一点八二；

有问题的支书占支书总数百分之二点三四；

问题是曾有一个区委是奸细。

看了这些例证，可以明确的认识，组织已经重新登记过，并不等于党就从此巩固了。

行唐是经过几次整理的，上述十五个县及冀中的统计也并不都是组织极不巩固的县份，但巩固过程中尚发现党的血液中混有如此多的毒素和渣滓（异己分子、落后分子等）百分之二——百分之三点零三。这是何等的严重！从此可以明白看出，巩固党是长期的艰苦的工作。

2. 从被洗刷分子的入党时期，可以看出一点规律：

这里只讲流氓地痞和阶级异己分子（主要是冀中的经验）：

(1) 国民党及日寇特务人员，托派奸细及投机的流氓地痞混入党内者，多在根据地创造初期，托派敌探及国民党特务人员之混入是基于他们有远大的计划，而投机的流氓地痞混入，则是因为受了革命的激荡并且乘机混水摸鱼。

(2)至于地主、商人、富农等异己分子的混入，多在我之局面已经打开，甚至我之优势已经建立，阳奉阴违的阻挠或与我们公开进行的斗争业已失败，他们乃对我们进行隐蔽的斗争，企图利用党来作为保护其财产、保护其剥削或保护其安全之工具，打入党内挑拨党与群众及党内关系，即染上共产党的颜色、披上共产党的外衣来反对共产党，于是口口声声唱无产阶级如何高贵，共产主义如何如何的好。他用两面派办法，用收买欺骗各式各样的办法，拼命向党内钻。适逢这时，党的发展不严格，无适当手续（如讨论、通过、批准等），有的县份又正在不管质量，追求数量的时候，他们就混入了。

这差不多是一般的规律。

(3)这些分子混入并且能在党内长期隐藏的原因，大半由于他们都有相当能力、主意多、善应酬、善奉承、会看风使船、能说会写。他们不断作一些好事，来掩盖他们所作的坏事（如洪山堡的支书）。同时，因为发展党离开了斗争，工作始终停止在自上而下的阶段，工作不深入，停止在表面上。干部流动性太大，特别是作组织工作的干部，党员干部缺乏党的建设知识和经验，麻木不仁等。

(4)流氓分子在党、政、民各种制度严格建立之后，特别是停止罚款，村中停止吃公饭，反对强迫命

令，反对贪污腐化，严肃男女关系的时候，发生了分化。一部分因被迫务了生产，又受了党的教育变好了，在村中变成了很不错的干部；另一部分在地主教唆收买下叛变了，或继续阳奉阴违的为非作歹，许多坏事情与他和异己分子们有关（异己分子故意作些脱离群众的事以破坏我们的影响）。

3. 洗刷手续：

如支部发现一般的党员中有异己、~~投机分子时~~，应由支干讨论决定，交区委批准并报告县委。~~其他依次类推。~~

在根据地内凡被洗刷者的所在组织（如小组或支部）在讨论开除其党籍问题，到最后决定时，除应逮捕之奸细外，在可能情况下，应召集其本人到会参加并提出意见；最后上级批准开除其党籍时，应正式通知其本人，并说明，他若不服时，可以告到上级党的机关，直到中央。开除后应在党内适当范围内公布。

游击区域被洗刷者，有敌探奸细嫌疑时，可以不通知其本人，但必须在党内公布。

如发现奸细，应立即深入考察其介绍人及其是否介绍过人（这些人当然不一定都坏）。

4. 洗刷中两种极端相反的倾向：一种是滥洗刷，无心肝的不负责任的洗刷（据说晋县曾用“剪子洗刷”，即用剪子把一节名单剪掉），或轻率的解散支部，这是一

种随便杀害党员政治生命的罪恶行为，徒削弱党的力量，惹起党员的恐慌。一般党员因为恐慌，便相率隐瞒，异己、奸细即在恐慌的烟雾中隐藏起来而不易发现，所谓“屈死好人笑死贼”。并不因为多洗刷了若干若干党员而党就在组织上或政治上得到巩固，相反，奸细更易活动。

另一种倾向是：“优容姑息”或只是极表面的看一下鉴定表，或把巩固党的指示只是等因奉此的传达下去，喊一些“一般停止发展”、“分期分类整理”、“克服不平衡”等口号，而真正巩固党的工作却并未认真作。这种倾向，并不是什么“宽大”。象这样坐视敌探、奸细、阶级异己分子潜藏在党内，毒害、瓦解党正是对党的残酷，正表现阶级意识的模糊，警觉性麻痹，缺乏布尔塞维克的严肃的责任心和原则性，也是巩固党的最大敌人。

三、党的巩固工作。健全领导问题

（一）严肃的坚持党的原则性

1. 使各级干部处理一切政治问题时先考虑一下党的政策如何，处理组织问题时考虑一下党的建设，一切都按党的政策党的组织原则办事。一方面，一切干部党员不能违犯党的政治和组织原则，必须服从党的各种制度原则；另一方面又可以在总的方针原则下放手创造。

2. 党今天已经是群众性的党，但党员是新的，干部绝大多数是新的，并且是缺乏实际斗争及组织生活的锻炼而又诸事外行的干部与党员，越是自命不凡，越是自以为是，并自行其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不以党的利益为出发，而异己分子和奸细则从中混水摸鱼。如果领导机关再不能严肃的坚持党的原则，凡事模棱两可，象乡愿一样用市侩式的圆滑态度处理，党的意志言论和行动决不可能统一，党的政策决不能贯彻执行。下边违犯党的政策和违犯党组织原则的纠纷也会层出不穷。上级决定上级的，下级则各干各的，这样便不成其为党。

3. 如果党内养成一种习惯，大家总是按党的政策办事，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严肃的丝毫不苟且从事，

应该由上级决定处理的，则等待或请示上级。自己范围内的，即按着原则，认真负责大胆地解决。

干部对各种问题，应力求有自己认真考虑过的意见，也能向上级提出意见，但执行时，则执行上级与组织的决定，这样党的团结才有保障，党的意志行动方能统一，政策方能贯彻下去。

(二) 各种制度的树立、坚持和不断改进

1. 一个狭小的地下党，无制度也可以勉强办事，象今天这样一个群众性的，握有政权军队，工作范围都很大的党，若没有在党政军民各方面及上级与下级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却无法领导了，即以一个支部来讲，要领导政权各种工作，实现各种政策，要领导群众团体政治经济斗争及其内部生活，领导文救小组，开展村政治与文化教育，还要领导土枪队、游击小组打游击，在敌人来时掩护群众撤退，以及领导抗战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动员。整个党的政策要经过它来实现，而且还有党内生活和宣传教育工作。而边区这样一个根据地将来会有上万的支部(现在是七、八千支部)，要不在各方面把制度建立起来，依靠制度去进行日常工作(例行的工作)，领导机关忙死也无法把工作贯彻下去，把党的政策彻底实现。

2. 制度有各种制度，以支部和党委来说，只要能按期开讨论计划，分配工作，按期检查工作，建立起分

工和报告制度，许多工作就有可能按部就班进行了。以春耕来说，是一件极普通的工作，在制度未建立时，党委干部即要费很大气力去组织进行。等到制度建立起来了，如象如何召开联席会讨论春耕计划，及发动群众如何调剂牲口种籽，举行春耕借贷，如何帮助抗属，部队机关团体如何帮助春耕，滩荒、山荒、熟荒、生荒如何开发处置等，都有了一套制度了，干部党员群众都熟了，便很容易进行组织了，上级所要解决的只是本年新的特殊问题了。再以公粮公草支差等来说，无制度时一天真把人弄得头昏，但制度建立后好多了。以特务员马匹来讲，最初谁找到人枪，即长一条尾巴，但制度一建立，问题就解决了。

3. 制度的建立。首先把白区党和苏区已有的优良制度建立起来，其次是把不完全适用的制度加以修改订正，又其次是创立新制度。这是很大的一部分工作。制度只是工作斗争经验的结晶。已树立的制度仍需要依靠不断丰富的经验订正补充。

4. 制度的坚持与改进。制度对于随便惯了的人，是一种很大的不便。但是人人随便起来即没有了所谓制度，因此有制度即必须坚持，为坚持制度即必须进行一些不可免的斗争，但是当斗争及工作经验证明某些制度已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时，应断然修改或抛弃这些旧制度。对于农民同志，建立制度难，修改时更难。农村同

志往往是守旧的，在政治上也往往是“安土重迁”。

(三) 工作组织性纪律性的建立

1. 党的每一主张号召和方针能百分之百的实现是一件大事，对党的巩固、党的威信的树立，有莫大关系。党今天是有政权的党，党的每一主张，群众异常重视，往往立即拥护执行，敌人则多方攻击我们是“骗人的”，“能说不能行”，有时群众半信半疑。过去受国民党骗太多了，过去我们的宣传纲领在白区也未一一实现。因此我们每一号召计划必须合乎当前需要，必能保障实现。只有这样，党的威信方能在党内外树立，同时使党内异己分子（这些分子一定是能说不能行的分子），空谈分子，假革命分子，无法隐藏，在实践面前暴露原形。

2. 要达到这样结果，百分之百的完成党的任务，不但号召计划要切乎实际，而且还要找到每种工作的基本环节。这点看来很平凡，实际是极重要的，如：小学校，小学课本，群众识字课本，村识字牌之于消灭文盲；如审查干部，整理支部，牺牲在前，出钱出力在前之于巩固党；改革村政权之于建立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村统一战线之于整个根据地社会统一战线以及整个统一战线。这看来是些小事，但整个问题的解决，即从此做起。

3. 其次工作组织性、纪律性之养成，需要认真的检

查，总结工作，开展自我批评。第一，要检查号召、计划、决定本身是否正确，下级及群众反映，困难及倾向根源，领导机关要有勇气检查自己，怕检查自己和怕承认错误的领导者是靠不住和不称职的，有些人把革命工作搞垮了，反不能虚心认错，这种人是成问题的。第二，检查完成的程度，完成的量，完成的质，完成的方法和过程，正面还有反面（特别是隐患，如群众情绪态度等）。

4. 竞赛也可成为提高组织性、纪律性的方法之一，竞赛条件和内容，应包括工作的量和质，时间和方法，党员群众自觉性等。

（四）发扬民主作风与反对独立割据主义

1. 党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同时在战争环境里又特别需要集中，为何在巩固党和健全党的领导里面单单提出来发扬民主呢？因为我们在这里存在着最大的缺陷，不断在克服而又不断在生长起来的缺陷，也可说是敌人，这就是家长制和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这种反民主、同时也是反民主集中制的作风，在党内党外，在党的非党的干部中流行着。有些干部他不愿作一个群众所爱戴的群众自己的领袖，他似乎总想作“为民之上”的官僚和家长，他事事喜欢简单的行政方式和强迫命令，有些个别的党的干部和工会、农会、青救、妇救的主任和

自卫队长，喜欢象战场上的指挥员指挥其队伍一样，去命令自己的会员或队员，或以强迫命令的方式去对待自己的党员，有的人出了新辞典：“说服就是我说你服”，“什么是政治动员呢？有军事动员令，有政治动员令，政治动员就是政治上的动员令”。说了不服，或者政治动员群众不动怎么办呢？他可以关人的禁闭，罚款，戴高帽子游街，他可以打，也可以骂，会用名词的还可以称之为开展斗争。自卫队长可以用木棒赶着自卫队员去破路，支部书记可以关小组长的禁闭。有一个党员犯了错误，他自己要求关他的禁闭，不关他，他硬在个小屋子里不出来，支部书记可以开除其他支委的党籍或停止其工作（这样例子是因为支书是异己分子）。支部民主选举时，可以毫无必要的强迫支部保障某些人当选。总之有些干部是以封建社会老子管儿子，统治者管老百姓，店东管店员学徒的办法去管理党员或者对待自己的会员、队员。在去年四月扩大干部会后，在这方面虽然有了很大的纠正，可还没有肃清，而且还在不断的生长着。

2. 为什么在党内和群众团体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中残存和不断生长着的强迫命令方式，官僚主义，家长制如此不易克服呢？因为它有雄厚的社会和历史根源及许多复杂的条件。

(1) 第一个就是我们生长起来的环境是一个半封建

半殖民地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父母对待儿女，婆婆对待儿媳，哥哥对待弟弟，丈夫对待老婆，都是家长式的，无所谓民主。某些人当受家长或婆婆压迫时，也往往发誓他或她当了家长或婆婆时一定不如此专制，但一朝权在手时，又是依样照办。地主对待农民，店东对待店员，师父工匠对待徒弟，是封建贵族式的，家长式的，无所谓民主。这些封建的反民主反无产阶级的东西反映在党内，反映在群众团体内部，就成为威风凛凛不可一世的强迫命令、家长制和官僚主义。

(2) 在刚过去不久的历史上（抗战以前）统治这块地区的地主、资产阶级，不但是用封建的统治者的态度去统治群众，而且，是用封建的统治者所特有的“统制”“控制”“包办”“严刑”“峻法”“命令”等办法去作所谓群众工作。所谓党与群众的“隶属关系”实际是以党治众，抗战以后其残余的毒素也有时反映到党内或群众团体的作风和工作方式上。

(3) 我们所处的是紧迫的战争环境，经常的处在扫荡与反扫荡的斗争中，因此也就处在各种紧急的动员中，的确，每一个动员和工作都是紧迫的，战斗化的，都刻不容缓，因此不能不要求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这些紧急的动员与工作，组织性、纪律性的要求，本可以同时也必须依靠深入的政治动员和艰苦的工作来完成或保证，但工作经验缺乏或不耐心的同志，特别是

为了省事求便宜，就采取家长式的官僚主义的强迫命令去对待自己的下级党员或群众。

(4)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工作开辟时期行政方式是多于政治动员的，自上而下的推动是多于自下而上的启发的；在某种程度上来说，群众的被动多于真正的自动和自觉，这在工作的开辟时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而且在那样群众抗日高潮及敌情紧迫等等，如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情况下，是有暂时存在的理由的。但到了根据地各方面进入真正的建设时期，党的巩固时期，一切都需要精雕细刻的时期，在领导方式工作方式上都需要是依靠政治动员与群众真正的自觉性、积极性，依靠着各方面的组织和制度及艰苦的工作来支持的时候，我们一些干部和党员却仍迷恋于单纯的行政方式，开辟时代一些临时的工作方式上面懒得转变和不知转变，可是这种转变却是工作深入的前提条件。

(5) 在党的成份上来讲，我们缺乏真正的产业工人的骨干，大多数干部是农村出身，生在农村封建社会环境中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农民，加以党在开辟时期混进了一些地痞流氓和阶级异己分子。尤其这些流氓异己分子大部都是无法无天的使用强迫命令的能手，天生的家长制官僚主义者。所有在党内及群众中发现的一些标本的强迫命令官僚主义的例子最大多数都是这些人的杰作，所演的拿手好戏。

(6) 八路军在人民中在党员中是有很高的信仰的，当然大家就会跟着学，学了一些可以在地方党和群众团体中适用的作法，但也学了一些不适用于地方的作风（如高度的集中），这也是强迫命令的原因之一。

(7) 最后一个就是党在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了一些基础和力量，群众已有了相当的动员和组织，党及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都有了相当的威信，家长制和官僚主义就有些本钱，容易实行强迫命令了。当然这并不是这些基础本身的罪过。

3. 因为有上述一些原因，使得家长制和官僚主义的作风、强迫命令的方式成为我们最不易克服的倾向与顽强的敌人，在一再克服后，仍然相当的流行着。举例来说：当四月扩大干部会反强迫命令的精神传达下去和“双十纲领”公布后，某个干部详细的传达了以后，一个区级的同志响亮的回答说：“民主倒真是好，可是我没有办法了。”有的同志说：“这回可把咱们制住了。”有的同志说：“什么民主？简直是和咱们为难的，民主起来什么都不好办了。”……诸如此类的依靠家长制、强迫命令工作与家长制结了不解之缘的，誓与之共存亡的同志还有的是，虽然并不是一般的，但仍是严重存在着的倾向。

就是这种反民主的恶劣倾向障碍着不少干部与党员群众高度的发挥其积极性，影响了他们的创造能力，负责精神，工作的活跃与上下级的密切关系；影响了党与

群众更进一步的血肉般的结合；影响了广大群众的自觉性，积极性；障碍着我们进一步依靠群众。

但由于党内及群众团体中反对强迫命令、反对家长制、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展开，由于无数实际血的经验教训，那些强迫命令的方式现在也正在大大纠正中，许多原来舍不得抛弃强迫命令的干部，现在了解了强迫命令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当着我们任邱、肃宁等县工作受着严重摧残的时候，干部不能回去，回去即被敌伪汉奸追捕，而不少的党员和群众则不管我们的干部，并且害怕和我们的干部接触发生危险。有位负责同志焦虑踌躇的说：“怪事！差不多每个村我们都打了顽固，每个村都减了租减了息，实行了合理负担，改造了村政权，……为什么汉奸横行起来而群众对我们如此冷淡不管！”……最后方恍然大悟于强迫命令之毒害（当然这不是工作坍台的唯一原因），有的村级同志说：“强迫命令只管眼前，环境一残酷，群众就不和我们一道了。”有的同志说：“强迫命令弄起来的工作不结实。”……

4. 许多异己分子、投机分子所以能够长期在党内隐藏，当然也还由于他们善于随机应变地逢迎上级，善于作伪欺骗上级，可是他们并不能欺骗广大党员群众或所有下级干部，其所以未能检查出来多半是由于党内没有民主，他们压抑下情不能上达，因此才可以一手遮天的撤消支部组织、小组长，改选农会，甚至将村政权全部

安置其心腹。如我们前面所说的洪山堡的例子，若党内有了适当的政治思想斗争和党的建设的教育，党内有适当的民主，那么此类露骨活动的异己分子立刻就会被自我批评的武器检举出来，从党内清洗出去。“民主是力量的源泉”，在巩固党的工作中也是一样。

5. 为了全面巩固党就必须发挥干部党员的积极性，并使这种积极性能具体的表现在“干部党员的创造能力，负责精神，工作的活跃，敢于与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缺点，以及对于领导机关与领导干部从爱护观点出发的监督作用等等上面”。这是“有赖于党内生活制度的民主化”，为了纠正群众中与政权中强迫命令、官僚主义，更密切充实党与群众的关系，使党能更进一步的依靠群众，也需要首先使“党内生活民主化，大大发扬大众的民主主义的作风”。

6. 关于党委领导的统一问题，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集中问题——与家长制不可分的还有党内的独立割据主义，强调独立，形成党内诸侯，对党委宣布独立的恶劣倾向。这种倾向也应坚决地反对与彻底肃清。

根据党的组织原则，党委对于他的工作范围内一切工作部门的领导应该是统一的，这对于高度的巩固党，对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保障党的意志和行动的统一有很大关系。这里有几个问题：

(1) 党团，党团应绝对服从党委，不管什么非党组

织中的党团应该毫无例外。其次党团上下级一般的应不发生领导或组织关系，如果党团上下级发生组织关系，则：第一，很容易影响下级党委的威信，使党团在某种程度上变相的受双重领导，并有可能使非党组织中的党团形成第二党的倾向。过去的经验及立三路线斗争中组织上的混乱的教训，应该记取。第二，上下级党团发生组织关系更易助长党团同志的包办现象，在目前根据地的各种非党组织中很大一部分干部是党员，党的路线执行的保障是很少有问题的，非党的上级机关下去，就以其政、民的上级领导机关的资格去解决其本范围内的工作，并无如何了不起的困难，而且更宜接近非党干部，团结全体党和非党干部与积极分子，使非党的干部不感到上级去的人对他们这些非党分子也是歧视的。这样他们可以从党及非党干部的接触谈话中，会议报告中，了解各方面的情形并无困难。当然这里便不能把党内的工作方式机械的搬来用，而用非党组织中所固有的和特有的方式。但是，我们的同志是喜欢走直路，喜欢清一色的，到那里总要把那里党的关系打通，把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配合，弄成两者混而为一；这样就可把那些非党干部冷冷落落的摔在一边，几个党员都是自己知己人，就可以旁若无人的一块吃、一块睡、一块玩，连对于政治和工作都毫无任何关系的小问题，也赤裸裸的表示是一鼻孔出气。他们往往是宽于内而严于外，党员有错误，因

为是党员都可马马虎虎，自欺欺人的装聋作哑，所谓一眼睁着一眼瞎着。这样不知掩护了多少黑暗和罪恶，若是发生在非党干部身上，于是疑神疑鬼的聚而议之，这样如何团结非党干部！第三，所以，上下级党团还是不发生关系的好，如在个别特殊情形下，必要打通当地党的关系时可以介绍到党委暂时与党委联系，或由党委介绍给党团也是必要的，公开的组织关系越多，打通的不必要的关系越多，党的安全就受影响越大。

(2) 党委下的各部门也应该统一于党委。现在所讲某些部门工作的独立性，真是开党内有史以来未有之奇闻。所谓独立性者，究竟是政治独立性呢？还是组织独立性呢？党委的某一个部门如果有政治上的所谓独立性，那这个党委就似乎有些象统一战线的联盟了；即便这种独立性仅限于组织上也是不妥当的。干部，党委不能调动，组织部不能调动，由这一部门调动后，也可以不报告组织部，甚至与这一部有关系的党员，也有人主张交这一部门去管，他与党委意见不一致时，不取决于同级党委，而必须取决于上级这一部门。这样发展下去党内有党有派的倾向，不是不可以发生的。如果说这是工作上的独立性，那么，是不是党委在政治上组织上不能干涉其工作？当然不是，只是他有专门的工作。那么，又为什么一定要用这种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党内的什么独立性来表示这种意思呢？我想

党的各部门就是党的一个工作部门，它无疑的应该统一于党委，一切带原则性的问题决定于党委，一切干部管理调动等统一于组织部。如果有领导者忽视了某一部门工作，可以批评，甚至可以处分。这种统一的确立在党的建设中是绝对必要的。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是铁的原则，所谓党内某些部门的独立性是违反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则的。

7. 两种极有害的倾向，一种就是家长制、官僚主义；另一种就是独立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散漫性。前者是半封建的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在党内的反映，后者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农民生活在党内的反映，也是部分这样出身的党员带来的毒素。反对这两种倾向的斗争是长期的、艰苦的，在党的领导的健全上，发扬民主作风和提高党的组织性、纪律性，还需要经常的注意和极大的努力。

（五）对下级一般的指示与具体帮助

1. 在开辟工作的领导机关，对于下级以至对于党团，特别重要的是具体帮助，因为这个时期各级组织不健全，环境形势是新的，工作是新的，干部也多是新的，或是老干部遇到新的工作，都缺乏经验，很难把上级比较原则的指示具体化；同时各级领导机关自身，对于一个新的环境新的形势下的工作经验也比较缺乏，因

此也迫切需要切实在具体帮助下级的过程中，蓄积新的经验。在这个时期，根据一般的原则对下级给以具体的帮助，不但应多于而且更重要于原则指示，这时有人竟在反对跑腿，反对手工业工作方式的口号下，高高在上的不下去，坐在房子里写大文章，发长指示信，专给原则指示，是不合乎具体情况需要的。

2.但是党的工作已经建立，各种工作已经开辟起来，组织机构与各种制度也逐渐健全，各级干部以及党员，都已逐渐有了一些工作经验，而要集中力量巩固党，并进行党、政、军、民各种内部建设的时期却不同了，在领导方式上，原则指示与具体帮助的比重变更了，这时领导机关与领导干部需要更多的时间，同时也可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多考虑当前具体形势，党的政策，及其具体实施的问题，党的建设，各种工作制度，和根据地各方面建设计划等重要问题，而且着重从原则上及其具体运用上一般指示并帮助下级（就是具体帮助也是需要先把这些问题弄清的），象党的开辟时期，那样实际去参加帮助下级工作的方式，却不是主要的了。

3.但这并不是说，对下级的及时具体帮助不需要了，而是说它与一般的原则指示的方式降到差不多同等的地位，而在某种具体情况下甚至成为次要的，一般说来有这几种情形：

对于各级干部已经作过，和已经有了比较丰富经验

的事情，如象现在的春耕、冬学、公粮等，过去曾经是上级必须具体帮助布置的工作，现在只须根据当前具体情况和前次总结中的经验，指示总的方向计划及应注意的要点、应防止的倾向就够了。当然在工作执行过程中，要及时地深入的检查、总结，随时蓄积新的经验，并给下级以指示与辅导。但一般说来，具体帮助降到次要地位了。

但是如果发生了新的情况，新的形势，斗争或工作遇到一般转变的关键，它对于党员干部对于领导机关自身都还是生疏的，那便不同了。这里当然首先要根据必要的材料，如具体情况和上级指示等，确定具体进行的方针和计划，给各级以原则的指示，但更重要的还是领导机关和干部本身，切实的根据原则指示给下级以必要的具体帮助，并在这种具体帮助中向下级学习，在工作中学习，蓄积新的经验以充实与提高领导机关自身，并迅速把新的经验传布到各地、各级党，必要时则发布新的补充指示。

4. 为了及时发现新的问题、情况，及时总结新的经验：

领导机关平日即选几种典型代表的地区，领导同志适当分工，给以严密的多方面的注意和精细的研究，以便随时发现新的形势、新的问题、新的倾向等，好及时地指示纠正或实行某些必要的转变。

在一个新的工作或一个新的转变开始时，领导者应抓紧几个典型的单位，特别是可以迅速蓄积新的经验、发现新的问题的单位，如地委选个把县，在这个县中选个把区，帮助县委去传达布置，并亲身参加该区工作，一直参加到一个必要的段落，从中帮助指导县委，直到县委熟悉这一工作，各个出去具体帮助下级工作的同志才回来，根据自己亲身参加所得及下级的报告，初步总结这一工作中的经验，及时给下级以指示。至于是否仍须这样继续分散帮助再定期集中回来总结，看问题的难易和实际的需要而定。总之，要逐级具体帮助，使得这一新的工作能够贯彻到支部，并顺利完成为止。

对于这样的工作，如累进税在干部亲身下去具体帮助以前，需有切实准备，而且一般的往往需要先逐级召集扩大干部会，实际上是短期训练班，了解累进税则进行准备及步骤，如何调查财产收入，如何计算分配等，都先弄清楚，这些便成了下级开始工作的条件和上级具体帮助下级的基点，也可以说是初步的具体帮助。

同一个新的工作，某些单位可以不需要上级亲身去具体帮助，即可顺利进行，而另一些单位便非亲身去具体帮助不可，有时工作或问题并非新的，但因某些地区干部弱、组织不健全，上级就非亲自下去具体帮助不可。有些地区党的领导机关一般的并不弱，但是在某一类问题上又表现很弱，另一些地区的党又相反，这便要党的

领导机关对其特别表现弱的一方面，经常给以具体帮助，并在可能情况下及时调剂干部，以根本补救其弱点，以克服工作不平衡。

但一般的说来我们的干部绝大多数是新的，在这样干部情况下，要想保证各种工作按期完成，在一般的原则指示下的具体帮助是很重要的，特别关于巩固党的工作，对于边区这样年轻的党是生疏的，尤其需要具体帮助。这对领导机关同志自身和下级都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六）集体领导与科学分工、集中与分散

没有集体领导与科学分工就谈不到所谓组织领导，没有健全的组织领导，党的巩固是不可能的。

1. 如何建立集体领导呢？

首先就是按期开会，以支部为例（这里指的新建立的支部），只要他按期开会，就会逐渐开始讨论工作，分配布置工作，下次开会接着就会检查工作总结工作，而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党员的经常教育，也就会逐渐开始建立起来，工作逐渐上轨道，而其开步走的第一步则是开会。

开会也是党内民主生活的表现方式之一，但同时也是集中制的实行的先决条件之一，因为开会才能具体实现少数服从多数，因为重要问题都是集体决定，下级才有一个统一的上级可以服从，如果上级连会都不开，日

久了领导同志之间必然会发生或大或小的不一致，如果再加上不团结，再加上自由主义，英雄主义，那下级究竟服从哪个上级呢？所谓下级服从上级的上级，本是指上级的组织，这是唯一的上级。这样上级首先就需要经常开会。

但会不是很容易开好的。在开会前首先要很好地准备，很好地搜集材料，整理传看材料，预备意见，其次每次会要有中心，才能真正解决问题。若每次会都把所有的问题拿来解决，必然弄得事事都谈到，事事都未真正解决。只有有中心又有充分准备，一个会才有可能开得好，才能真正实际解决问题。

如果是较大的会，有几个中心问题需要解决，须组织一个或几个专门委员会，集中各方面有经验的干部先作深入讨论研究，准备意见，再向大会报告。

2. 科学分工，这里首先是各部门的分工。这是普遍的，暂且不谈它，这里只说下列的几种分工：

(1) 在分期分类整理、巩固党的工作中间，党委应该作临时的分工，某几个同志专门集中力量管理某几个地区的党的巩固工作。如果是区，那就是几个区委同志每次轮流出去整理几个支部，同时为了经常能够不断进行巩固党的工作，党委的书记、组织、宣传，不但不要兼公开工作，而且不要极琐碎地把一些外部工作，如政权、群众团体的日常工作，及各种动员工作等，毫无必

要的搬到党的常委中来作，占去常委的大部时间，以致无法进行党本身的工作。因为现在敌后根据地之动员工作亦即带突击性的中心工作，是一个接一个，所以有的村的干部说“八路军的工作是作不完的”。如果不作这样的分工，党本身的工作总是被各种动员工作排斥在幕后，而使经常工作变成经常不能按计划进行的工作。

但这并不是说党委不要管各种动员工作。决不是，那样动员工作将一件也完不成。而是说，党委主要是负责领导而且适当的分工，经过党团有组织的有计划的领导推动政权、群众团体、民众武装，及依靠党的支部、全体党员的核心领导作用去实现。党委不要去费力不讨好地包办代替。只有这样才可以不至因为突击性的中心工作太多，使经常工作经常不能进行，应该使两者同时并进。（突击工作与经常工作的矛盾，本是下级同志一个很苦恼的问题。）

(2) 为了能及时地发现解决新的问题，及时地总结新的经验，特别对于某一时期当前的中心问题，如象巩固党，党委除一般领导和注意外，应选择几个典型的单位，分配由各领导同志严格的注意，深刻的研究，随时把意见整理提到党委共同研究，这对深入领导也有帮助。

3. 集中与分散。在敌寇反复扫荡的残酷环境或时期中，上下级的联系是不易密切的，而战争的许多紧急工作又亟不暇待，并且急需上级给以具体帮助。如不适

当调剂，便不能兼顾到集体领导和具体帮助。调剂的办法便是领导同志正确灵活的集中与分散。具体的办法：

(1) 在问题集体讨论之后，领导机关留必要的负责同志主持，其余分散出去，在分散前应集体的把分散后的工作讨论好。这样的适当分散，可以免掉在残酷的反扫荡环境中，领导机关太庞大行动不便。(一些附属机关必要时亦分散隐蔽。)

(2) 分散出去的领导同志，即流动的具体帮助下级工作(切忌代替)。领导机关留下的同志，除处理日常事务外，对其所在地工作亦可给以具体帮助。

(3) 但分散久了不集合，即会破坏了或损伤了集体领导，工作不能集体的总结，领导意见不统一，甚至发生割裂现象，使领导机关不能起其应有的作用，因此必须定期集合回来，集体讨论检查总结工作，并计划今后工作。因此在分散时个人须随时准备集合时的工作，如整理材料，随时总结工作，预备开会时的意见等。这样在集中后很快即可集体商讨完毕，很快即可处理清各部门的工作而重行分散。在游击环境中不能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的关系，就不能建立党委的集体领导与科学分工。

4. 工作团或巡视团，在领导中只能成为辅助的东西。一个领导机关不应该企图对其所领导的每个单位都组织一个工作团派去来加强对它的领导，这样工作团逐级派下去，实际上会形成双重组织，不但不会加强各级

领导，而且会妨碍领导机关的健全和独立工作能力，使各级领导机关实际上更庞大，每个单位都有一个驾乎其上的工作团，只是形成异常笨重麻烦与重复，同时也是一种奇特的组织现象。上级如果有干部对其所领导的每个单位都能组织一个工作团或巡视团派去的话，则应该根本派下去健全加强各级领导机关。

但各级领导机关组织个把精干的工作团，在每一种新的工作开展后或某些问题须深入研究时，分派出去搜集材料和经验，迅速反映上来是必要的。这种工作团到哪一级即在哪一级领导下进行工作，不要弄成钦差大人或特殊的东西（如果弄成那样便不易完成其任务），而且会弄出许多无谓的麻烦。因为派出去的同志，不会是每个都健全的（当然主要负责同志带去时又不同）。

这种工作团只是有计划的搜集材料，反映问题，至于真正检查工作，还是依靠各级组织或者领导同志亲自下去，才能真正解决问题，真正检查了工作。

（七）突击工作与日常工作

1. 突击工作是一个接一个的。突击工作往往把日常工作排挤在幕后，突击工作若不能与日常工作适当结合，并依靠日常工作，以日常工作为基础，很易成为简单的行政和强迫命令。

2. 日常工作应依靠按部就班的制度进行，成为每日

必行，照例必行的工作，应是按期检查总结的工作，为不被突击工作排到幕后束之高阁，党内应有适当的分工；书记，组织，宣传不去代替政权群众团体工作，只负责领导并动员党员去作突击工作（即经过党团）。

关于突击工作的政治动员等准备工作，应力求在党内外日常工作中去尽可能的作，如在民众学校当课上，报纸上作各种说明，平日讨论总结研究过去的经验教训等，用以教育党员与干部。

3. 突击工作应是经常工作之总结，经常工作之结果的收获。如统一累进税在个别地方三天收齐，公粮一天收齐，扩兵一次大会很多人自动报名，乃因为解释动员工作早已作好。

4. 突击工作即临时的中心工作，每次只能有一个，多则两误。突击工作不宜太多，太多党员群众均疲了，锐气丧失，使突击工作变成日常工作，以致经常不能完成。

5. 突击工作和经常工作的计划均宜切实，每次都能确保完成，养成一种决定即必须执行的习惯，这样才可以预测每次运动的结果，并使干部、党员、群众对每个运动总有信心。

6. 突击工作结果应很好的总结公布，使参加者了解其结果与经验。

(八) 党校对健全各级领导中的作用

党校，在一个往返较易较快的地区里对于健全各级领导和巩固党有极大意义。

1. 以区党委的党校来说，党校学生两三个月毕业一次。分局党校连往返带上课时间至多半年。学生来时，即有计划的详细谈话搜集材料，研究总结某些重要工作或问题。较高级的党校并可将学生分成组，整理研究。这样可以帮助领导机关更多面的了解下级各种情形，以便作具体的决定和指导。

2. 党校的课，我们一开始即着重党的建设、各种政策、群众工作等实际工作的教育，这些课照例是各级党的负责同志亲自上，他就把当前工作的一些问题充实在课程里面当作课上。凡是党向下传达的，学生回去即可作，这对党的政策、作风、制度的贯彻与统一，有很大的帮助。边区党的各种制度作风的统一，也可以说党校训练班等是起了差不多一半的决定作用的。

四 干部问题

(一) 基本要依靠本地干部

所谓本地干部问题，即干部与群众联系问题，即从现实出发的问题。因为他们是本地干部，他们不可能把群众之利害如“越人视秦人之瘠肥”一样，也不易把当地具体情况置之度外。在这个问题上有无数的教训：

1. 雁北、十分区、平西，外地干部最多，迄今本地干部提拔不起来，因而迄今工作未能深入。
2. 阜平、平山，全部是本地干部，冀中二分区全部是本地干部，因而工作也较好。
3. 冀东，外去干部总感困难，无法立足，本地干部则始终信心较高。困难时，本地干部可以化装隐藏，外来干部则不可能。
4. 定县的好干部到河间则变为怯懦畏缩，成为本地同志的负担，回到定县又异常英勇能干起来。

但外来干部的适当调剂是必需的，重要的。特别是苏区干部与大城市工作干部之调剂，对整个干部及工作进步的推动，有很重大意义，使干部眼光能放得大些。

但外来干部必须“服水土”，必须与本地干部以互助

精神，互相帮助学习。应坚决反对“狐假虎威”的“钦差大臣”，招摇撞骗的欺侮落后。这样就会“成事不足，坏事有余”，成为工作障碍。

（二）干部的锻炼与培植

1. 放在实际斗争实际工作中去锻炼培植。这是基本的，任何干部应在实际斗争中实际工作中去体验锻炼。能胜任与否，自己是否称职的干部及自己是否认识自己，实践就是标准，应让实践来证明。每个干部最好都能经过这种“科班出身”。特别是毫无工作经验而又自命非凡、目空一切、不知天高地厚的人，初出茅庐的一部分大学生，不到实际工作、特别是下层实际工作中锻炼，很难锻炼得出来。他不会知道创业的艰难，他不会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大本领。如果不经斗争考验一下，提到领导机关来发号施令，一定会轻举妄动，一定成为党的败家子。家不是他创的，挥霍亦毫不知心疼；整个工作垮台可以，个人的面子、虚荣、威风、地位都动不得。我们曾吃过这样亏已经不少。

现在我们还有些干部仍是上不上下不下的，把他们放在下层实际工作中会慢慢锻炼出来。有些空谈家幸进之徒经不起锻炼的，自己跑了，投敌了，堕落了，自己淘汰了。自然淘汰好得很，免得他总觉得自己本来了不起，别人偏和他为难。让实践作磨刀石、作试金石或照

妖镜最好。

四年来的边区的经验证明：党性强，有能力的干部都是在实际斗争中涌现出来锻炼出来的。不实际游泳就无从学会游泳。为党、为爱护培植干部，都应把干部放在斗争和工作的实践中去锻炼。

2.要及时地特别是事前给干部以原则的及具体的指示。今天的干部大都是新的缺乏斗争、工作及组织经验。没有好多的现成的成熟的干部。对新干部让他到工作中去锻炼时，不是让他自生自灭，让他去乱碰（当然要碰一些），弄出乱子再去批评责骂处罚他（当然有些错误是要责罚的）。要事前帮助他分析形势，使他了解政策，如何好好注意执行，坚持党的政策和制度，如何根据组织原则处理党内问题，如何去进行工作，如何把问题情形报告上级。在工作中随时给他们具体指示帮助，使他步步入胜，胜任愉快。这样，弱的干部，就会成为强的干部；新的生疏的干部却很快会成为老练的干部。必要时，而且常常需要，先逐级的和下级同志共同作出个榜样给他看。特别是工人和农民同志，这种带徒弟的办法尤其重要。上下级关系中有两种不正常的偏向：一种是不向上级报告，等于封锁上级，使上级无法指示，甚至无法考虑其工作；另一种是对下级所提出的问题象死人一样不管，不解决，若无其事一样，或者根本看不出问题；但领导者的架子却摆得十足。

3. 干部会议是训练培植干部的重要办法之一。在每个干部会议后，干部都有飞跃进步。在会上把形势弄清楚，政策原则弄清楚，进行的计划及步骤弄清楚；并将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偏向、困难等指出，大家会后就去执行试验，很快的反映执行情形和结果到上级。这不但很快可以发现决定是否正确，干部也可得到很大的训练与进步。工作及干部个人在每个会后都可看出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实际上每个干部会都是一个非常好的短期训练班。

4. 党校利用学生从各级集中来的机会，搜集材料总结工作。把党的政策、工作总结、决定在学校讲授，学生讨论复习时即依此总结检查自己平日执行政策的工作情形，根据党建原则，检查自己当地组织生活。一期党校学完，在纠正错误上来讲等于洗了一个澡，在工作能力上讲是获得了新的武装。一般在毕业后工作信心提高，回去工作后表现都很好。

这便是我们培植干部所采取的一些办法。一切干部最好能作一个时期的群众工作，特别是工人和农民主工作，这有很大的好处。

(三) 干部的提拔

1. 最忌只看说话是否成套，文章是否出口成章。要看他是否与群众联系，是否关心群众，在各种斗争中是否

·坚定（抗日、减租、减息、工人斗争），能否执行党的政策，能否牺牲个人，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能否先完成党所给的任务，而胜任愉快。因为领导是一种责任，不是一个普通的位置和官职。

2. 要适当地按级提拔，逐渐地提拔。不适当的提拔的越快越高，坏事越大，他个人摔得越重。对他个人，对党的工作都两害无利。因为他本没有那样能力，一下提得很高，他患得患失，只怕人家不尊重，要装得象个样子（领导者的架子）；实际上又负不起责任，又确实不成。因此，除摆架子、吹牛、骂人、打人、拉拉扯扯之外，一无可取。

作贼的心虚。越是这样的人越怕人不尊重，并且妒贤嫉能，于是只好依靠打击人来维持威信，但“棉花包不住火”，最后原形毕露。不但使工作弄垮，党受损失，个人威信亦会扫地。有的则老羞成怒堕落叛变，只有有勇气的优秀的才例外。这是过去一再有的经验。因为抗战后局势百倍扩大，干部缺，第一期提拔了绝大部分是新的干部，其中大多数是好的，一部分则现在仍上不上不下，颇难处理。因此为党为干部个人，干部的提拔必须是逐渐的，提拔时必须以称职为前提。对于优秀的干部不但应该大胆地提拔，还该按级逐渐地提拔，使他们得到适当的锻炼机会。不适当的大批提拔干部，接着又来一个一打一撤职，这种办法是葬送干部的办法。

3. 提拔干部时必须正派。那种庸俗的找亲戚、找朋友、找同学、找乡亲、拉拉扯扯的、鬼鬼祟祟、歪歪曲曲的提拔干部的办法，在中国这样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也很容易发生，我们不能允许它蔓延或存在。这种毒素比梅毒还可恶，遗毒非浅。

党必须放在党性强的正派的干部手里，才能养成正派的作风，才有巩固的基石。若让存心叵测的野心分子、投机分子、个人第一、成事不足坏事有余的幸进之徒，窃取了党权，工作一定会弄坏，革命一定会遭受损失。党的领导机关对这些钻营分子应该紧紧的关起门，我们几年来为此曾作了不少的斗争，也遭受了不少的麻烦。

总之，在干部提拔上要把每个人都放在他适当的岗位上也是不易做到的。因为党认识干部和干部自知都是一个过程，适当的提拔使用也要有一个过程。

五 党内教育

(一) 党内教育是一个异常严重的任务

边区党是在一个革命高潮中飞速发展起来的，是在抗战和抗日统一战线中发展起来的，各样各色热情的人，甚至投机分子都涌进了党。从成份上说，则是：农民、手工业工人、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占党员绝大多数，而产业工人成份极小的党。在数量上，现在只是地方党员已超过××万。

但是加入党的人，究竟有几分之几，入党是为了牺牲自己的一切来革命；而不是为了自己的正当的或不正当的、自觉的或不自觉的某种个人利益。有几分之几的党员干部，还不仅是为了今天的抗战或反封建，同时还为了最后实现共产主义。万一革命还要遭受大的失败，或根据地被摧毁时，究竟这若干万党员有几分之几，能坚决的毫不动摇的为党的路线奋斗，这实在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假设我们的区委有半年失掉关系，在政策上，在党内关系上，将会出多少乱子；同样谁也不敢具体答复。这就是说，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巩固程度还很差，党内教育还是一个异常严重的任务。

(二) 党内教育的内容

1. 从思想上巩固党的教育，应该把实践与理论教育联系起来。

一方面从思想上稳定党员的人生观。这当然要从抗战问题讲起，要讲论持久战，论新阶段（如由于去春扫荡的残酷而引起部分党员情绪不好，此时论持久战，抗战三阶段在坚定信心上起了极大作用，正象走路有了路标，走了几里还有几里一样）。

但更要讲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现在讲新民主主义论，这是很好的中国问题的教材读本；在明确党员在统一战线中的思想独立性方面，有极大的作用。它使纠缠不清的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关系明朗化。

在这一方面的教材，还迫切需要一种简明的中共党史和一种以稳定青年人生观为内容的中国化的社会发展史。

为在思想上巩固党，要有一套从抗战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最后到共产主义实现奋斗的完整通俗教材。

从实际工作中感到：几十万党员上十万支部的党员干部读本，还根本缺乏，我们自己编了几本都不好。需要中央把理论与实际融合起来编一种，这是一件很大的事。

另一方面（主要的方面），要靠党员干部在实际行

动中去锻炼。干部党员要实际能为党为革命牺牲，要能出钱出粮在前，出力在前，牺牲在前，在各方面能作群众的模范，能起模范作用，要在极艰苦的生活中去锻炼，特别是干部。

过去苏区有长征二万五千里雪山草地的考验，白区有逮捕监禁杀头的考验。今天高潮中涌来的干部党员，应该在这些实际斗争和自我牺牲中锻炼。

有些经过长期斗争身体不好的干部，应该注意其物质生活的保障；但对全体党员干部来说，是政治锻炼，斗争锻炼，坚强的革命意志的锻炼，政治上的爱护是主要的。

故现在区以下干部物质生活极苦，不如战士，仍是必要的（他们的生活比贫苦群众好，比战士差）。这种艰苦的结果，好的干部锻炼出来了，许多投机分子跑了；有的因为不能领津贴跑了，有的怕当模范跑了，有的怕拿党费跑了，脱离时有的公开讲：“得不到一点利益和生活改善，谁还来当共产党！”于是跑了。这些人滚蛋，对党非常之好，从党的血液中清除了毒素，梅毒，渣滓。这对党在思想上组织上巩固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但对干部疾病应予妥善处理解决）。

2. 策略教育。我们是把党中央在每个时期的政治指示，和边区各项具体政策合起来，作为教材在学校当课上。

一九三八年是以临汾会议的内容和少奇同志的小册子为基础，在党校训练班中讲课。从这年的夏天，各项具体政策，即逐渐修正补充。临汾会议的精神，纠正了在根据地初期发生的个别的左的偏向。在四月会议上（一九三八年四月），我们确定了争取地主抗日。但“一切经过统一战线”的精神，曾一度束缚住了党员及群众的手足，发生在减租减息，清算村账等问题上不敢进行必要的斗争，不敢打击土劣（实际是顽固分子）的右的偏向。它使正需要起来翻身的群众不敢动了，某些地方的群众运动消沉起来，最明显的是晋东北的各县。在秋间，我们批评纠正了晋东北特委县委，纠正了这种错误。有些地方没有发现因而没有纠正的，便影响了很久。彻底纠正是在六中全会以后。如果不纠正，党的彻底的优势，特别是基本群众的优势的树立是不可能的，根据地的巩固是不可能的。特别在蒋介石下令取消边区，鹿钟麟要冀中，白志沂要雁北，大家要瓜分边区的时候，我们便无法应付。这个问题与我们的关系很大，大概说直到一九三八年底，党的策略教育中，联合多于斗争。自反顽固斗争开始的一个时期，斗争多于联合，打多于拉，在群众的实践中，左的偏向较多（因为他已起来了），因而也反映在党的教育中。

把斗争与联合在党内教育上正确的解释进行，是去年“七七”三周年中央指示后开始的，特别是十二月指示

对党内策略教育有极大的意义，对思想巩固有极大的意义。党的思想的巩固，党的策略教育与实际斗争过程是血肉联系着的（如一打一拉，农民党员不懂，但以村中某顽固作例来讲，又可懂）。

不但党员干部，连群众也都非常关心党的政策。因为政策一决定，即须立刻执行，即深刻地牵连干涉到他们的政治和物质利益，政治和物质生活。

把党的每一时期的政治指示和具体政策，在干部会上传达讨论，再编成党内教材、读本，在党内普遍的当课上，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以上，是策略教育的两个主要办法（但我们除在党内及各级学校讲，也未经常编课本）。

3. 党的组织原则的教育。根据党建编了党员基本知识两本，及识字课本，再加上每个时期党的工作总结，在党内进行教育。

党员识字课本是极端重要的，我们只编了两本，不大好，最好由中央编。

在党的组织原则的教育中，理论与实际也是联系着进行，如在一九三八年时在党校讲授之党的建设，除基本的组织问题加以讲授外，并着重讲授反对当时在组织上的两个主要的不良倾向，即腐化堕落的官僚主义与没有任何组织观念的自由主义。同时在大量发展中之拉夫现象，与盲目的不负责任的洗刷现象等经验，也充实于

教材之中。又如一九三九年中央的巩固党的决定发下时，一方面在工作上执行；同时即将此决定以及当时分局区党委规定之具体执行办法，或充实于党建课程中，或是专门由负责同志去党校作报告。每次总结巩固党的经验时，也将总结的经验去党校报告；并请各地区负责同志把各地区特殊经验，在党校中报告。

总之，每个中央指示，每个边区工作经验，必充实于党建材料中，作专门报告，写文章，刊登党内刊物上，以教育全党。

（三）教育方式

1. 党校及训练班。

分局党校普通班的学员，是现区书和优秀的区委及一般的县级干部。其课程是以党的建设、各项政策、群众工作、新民主主义论为主；其次是军事常识、政治常识。分局党校的高级班是训练现任县常委及团以上干部。除上述四门主要课程外，增加军事、哲学常识、经济学常识，并以联共党史作主要读物研究。

区党委办的训练班的学员是普通区委、区级干部。课程是：党建、群众工作、各种政策、社会科学常识、新民主主义。

常开支书训练班。

地委支书支委训练班课程是：支部工作、群众工

作、具体工作、统一战线。

县委协助区委开流动训练班，训练小组长及党员。

2. 干部会议、活动分子会议，也是主要的教育方式之一。

3. 支部教育。支部设支部教员，讲一般问题，如党员基本知识、识字课本、时事教育、思想教育等。

4. 发各种读本，如持久战、新阶段、党员须知等，都有通俗的读本。

5. 一切可以公开进行的，如《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时事讨论，都可以扩大范围公开进行为好。

(四) 在职干部教育

对于在职干部，除掉上面说到的开各种干部会议是主要的方法外，还有每天两小时学习制，并参加听各种报告。如果住进党校，或其他训练班时，则选择课程听讲。

(五) 各种中心工作

事先在党内外训练班学校中，当作教材进行教育，然后定期正式进行。

六 支部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支部整理前面已谈过)

(一) 支部组成的单位和党员成分的保障

共产国际五次大会说：“只有生产支部，才是党的组织的基础”。“最能保障党有适当的社会成分和保障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只有社会民主党才“把地方区域的分别作为党的组织基础”。但我们在根据地内的支部，恰巧差不多全部是按“地区”组成，按行政村来组成，“生产支部”极少。如果定要象国际五次大会所说：“在生产支部的基础上改造党”，“只有生产支部才是党的组织基础”，街道支部都还只是“辅助的组织”，那我们如何办呢？岂非没有组织基础！我们的支部，是必须按行政村组织，即按地区组织的，村是根据地斗争的单位，因为所处的是农村。因此，我们的党的社会成分和阶级性质，不易依照支部组织的基础去自然地保障，只能依靠支部领导成分去保障，应使工人、雇农、贫农在支部内占绝大多数。其次，要依靠支部的教育去保障。牺牲在前、出钱出力在前，应成为一般规定。这样，可以无形中使投机、异己分子难混在党内，更难久存。此外，支部领导

机关的成分也须特别注意。

附党员及干部成分比例表(见下表)。

(二) 中心支部

在工作开辟时期，或在工作发展极不普遍而区委数量和质量都不健全的时候，中心支部是需要的。它可以开辟附近地区或机关的工作，有很大的作用。

但区委已经初步健全起来，支部已发展得比较普遍的时候，中心支部的作用即大减，而其缺点即大形暴露：

晋察冀边区党的组织成分百分比

项别 百分比 区别	北 嵩	冀中平西冀东北 平	总计
党 员 总 数	100	100	
工 人	6.57	6.3	
雇 农	7.41		
贫 农	68.07	72	
中 农	10.42	18	
知 识 分 子	3.82	1.8	
其 他	2.82	1.9	
备 考	仅根据1、 2、3、4分区 统计，5分 区缺。	系1940年8月 之统计。	

晋察冀北狱区党内干部成分统计表：

百分 级 比 别 项 别	县 委	区 委	支 委	党 员
党员总数	100	100	100	100
工 人	3.3	7.77	4.78	6.31
雇 农	1.1	6.5	2.77	6.02
贫 农	10	46.1	72.5	70.3
中 农	7.8	17.54	14.97	2.07
知 识 分 子	73.3	20.3	4.37	3.68
其 他	4.5	1.75	0.59	2.62
说 明	是1、2、3、5四个分区的统计数，因4分区缺。	同上	1、是2、3、5三个分区的统计。 2、巩固前支委的中农成分定县70%，唐县50%。	总数是全数，成比例是1、2、3、5四个分区的平均数。

1. 在区委与支部之间又增加了一个中心支部（实际上它是一级），因之一切指示和报告都较迟缓。同时因为大部分村庄的支部，已经建立起来，仍由一个支部领导，即感领导能力薄弱（支委当然比区委弱）。

2. 区委到下边去，往往只到中心支部，以至对其他支部情形隔膜。结果，在实际上，中心支部起了隔绝区

委与支部关系的作用。

3. 因为支部有其本村工作，同时又是一个行政单位，有时农民同志有一种本位主义，也影响了中心支部对各支部的领导，往往发生纠纷。

因此在党的工作已经开辟起来之后，中心支部的过渡期间的任务和作用已经完结，应及时取消。

(三) 支部组织

在一个区委之下，支部单位不宜过多，否则区委即管不过来(一般十五个至二十五个之间还可以)，而行政区又不允许再划小。因此有时须把几个自然村的党编为一个支部，在支部下设分支部或小组，一般的支部人数在五人以下者，只设支书，在十五人以下者只设支委(支干)，不设分支部。若人数在十五个以上，但党员数目不太大，居住又不太分散时，也不必设分支部。若人数已较多，又不在一个村，而一个自然村或某个闾区的党员人数，已超过一个小组，即可成立分支部。支委三人至七人，可有候补。支书、支组、支宣不兼其他工作，支分部干事会，一般不超过三人，必要时可兼小组长。此外，大支部可设支部教员，在支干领导下，负责进行党员的教育工作。

（四）小组的划分

巩固区的小组可由三人至七人编为一小组，游击区则以三人一组为适宜，一般的应按村中负担工作之性质或居住区域划分小组。例如在村公所工作的党员编为村公所小组等。

按此方法，根据地内的农村支部，一般可以分为以下的几个小组：村公所小组、武委会小组、农会小组、青年小组、妇女小组（必须划分）及地区划分之普通小组等。但小组的编组，现在尚未完全划一。

（五）支部委员对日常工作的分工

支书、组织、宣传、武装、民运，亦有设青年干事、妇女干事者，未统一。支书、组织、宣传专管内部工作。支书多注意政治形势，特别是本区本村的，如敌情、阶级关系、统一战线、阶级斗争等，领导政权工作、锄奸工作、召集支委会等。保管支部文件的有的是支书，有的是支宣。支组研究审查党员，在支委会提出意见。召集组长联席会议收集汇报、征收党费、秘密工作、党的纪律的执行和检查等，亦由支组负责。至于研究各种组织形式配合等，支部作不到。宣传：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如文救小组上党课等。书记、组织、宣传每人均固定分配管理几个小组，群众工作的小组由民运委

员或组织委员管理，或支干分管。如村庄较大，党员和支委较多时可更详细的分工。

（六）支部的几项工作

1. 讨论上级指示及党的政策（上级计划，支部常常分成若干段去执行，即分期传达，执行，或区委参加支委会后另上课）。所讨论的常常是某一个具体问题，如统一累进税、一打一拉等。

2. 研究政治形势特别是本村的，如敌我关系、阶级关系、某些人系顽固分子（常常是某人），某些人是中间分子，某些有汉奸嫌疑、某些系落后分子，他们对我们如何？进步分子基本群众如何？关心研究群众政治、经济、文化及日常生活问题，听取群众的呼声及心情，领导他们解决，特别是租、息、种籽、农具、牲口、修渠、打井、耕耘、收获、优抗、家庭纠纷、上学等，应经常注意研究。教育与领导群众进行斗争（抗日、民主和民生的斗争），与群众建立亲密联系，把党的政策在群众中具体实现。

3. 建立经常的党内教育工作。支部教育的方式：小组会、流训班，支部教员上课，区委参加支部会后召开的小组训练班（一、二小时讲一个问题）。

内容：各种工作计划之传达和执行。总结党的政策和重要指示。党员识字课本，支部小报等。至于一般的

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则通过公开方式进行。

4. 要注意分配每个党员以工作，并开会进行教育、讨论工作，征收党费。支部要能在艰苦环境中完成任务。

（七）检查支部工作

1. 能否开会议论工作，能否征收党费，每个党员是否都有工作，党的政策能否具体实现。（现在支委小组会七天——十天一次，区委会十五天——二十天一次）。

2. 支委对村的政治关系能否清楚了解和经常注意。

3. 党与群众能否密切联系，能否领导群众解决切身问题。

4. 能否领导政权，群众团体按期完成任务，特别是在困难情形下。

5. 党内有无投机、异己分子和奸细。

6. 支部的经常教育。

（八）对政权、群众团体的领导， 对一个中心工作的领导

1. 对政权、群众团体的领导，可分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自上而下的经过其中党的小组（党团），在其领导机关中起核心作用；另一个方面是自下而上的，由一般小组、党员在群众中起核心作用，如发动群众的自下而

上的响应上级号召。

2. 对于一个中心工作如扩兵、民运、救灾运动，先在支委讨论，然后召集小组长联席会及活动分子会讨论，接着是村干部联席会讨论，以自上而下的推动；同时党的小组会讨论之后，则自下而上的在群众中活动，自下而上的响应。而后是各会员大会，或各团体联合大会，村民大会等，如新兵动员大会，春耕赈灾大会。无充分准备切勿开村民大会或会员大会。

3. 讨论、计划、布置后，要及时检查、总结。

区委应定期参加支委会，帮助教育他们，分析敌情，分析区村政治形势，计划、检查、总结工作，给他们上党课及政策课。对于支部同志只要上级给他们作个样子看，一入了门，进步就快了。

七 群众工作

这里只约略的讲几点。

(一) 政治问题与经济及群众日常的家庭社会问题应该密切联系着并且应该并重。方针是：团结全体群众、全体人民均以支持抗日战争和根据地的建设，如在纲领上只注意抗日民主等政治问题，便只能团结较积极进步群众，决不能团结组织全体群众，民众运动决不会活跃，因为群众中有不少的人是把日常生活问题看得比政治问题还重要的。

(二) 开辟后及时巩固。及时，就是要迅速解决群众切身问题，并在群众情绪很高时去整理巩固，如果等到高潮已经下降才去整理，若再没有解决其切身问题而只谈了一些政治，整理结果一定会只剩很少的人，只剩了积极分子。

(三) 群众工作和进一步依靠群众的中心一环，是使群众由被动或半被动的活动转变到完全自觉，或主要依靠自觉。对抗日，对民主，对出钱出力，对改善其自身生活，都须使之成为自觉自愿的运动。只有这样顽强持久的战斗力，才能支持日益困难的局面，否则决不能负担日益繁重的抗战负担，在紧急关头决不可能与我们

党共同顽强支持，甚至观望动摇，乃至受人挑动反对我们，进行所谓暴动。群众工作中的强迫命令（行政方式，官办倾向），仍是最主要的敌人。

（四）群众组织：工、农、妇、青除共同要求外，还有其特殊要求。切身的要求，要求进行单独的斗争。如妇女、青年之家庭社会问题，农民对地主，工人对雇主之斗争，以及他们各自为其民主权利的斗争等。只有抗战工作及各种动员是共同的，但即便在这种工作中相互间的竞赛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因为他们之间除统一和共同性质的问题外，还有其独立的单独的不同的、甚至互相矛盾的问题，因为在统一中工、农、青年、妇女还各受着许多封建束缚压迫，故除联合组织外尚须有其单独组织。因此，工、农、妇、青的各自的单独组织系统仍应保持，共同工作通过统一战线共同的团结来进行，此外则单独进行。但一些太分散太小的村庄则必须合并，而将工、农、妇、青群众单独编为小组。雇工较少的村庄，一般的以在农会中成立雇工小组为好。

（五）一切群众团体的会员最后应该是自愿加入。但自卫队是义务组织，必须全体加入。而青抗先模范队则仍须是自愿加入的组织。这样群众工作才会有生气。

附：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 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

(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为巩固与发展晋察冀边区，坚持敌后抗战，根据本党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及国民政府抗战建国纲领与边区实际情形，提出目前施政纲领，愿与边区各党各派各界各族同胞共同实行之。

(一) 亲密国共合作，坚持团结抗战，坚决保卫与发展边区，肃清一切破坏团结抗战破坏边区的特务奸细托匪妥协投降派。

(二) 摧毁敌伪政权，没收日本帝国主义的财产充作对日战费。

(三) 扩大边区人民子弟兵，充分保障其给养和经常的满员。瓦解敌伪军，争取伪军反正，优待敌军俘虏。

(四) 实行全民武装自卫，广泛武装人民，开展群众游击战争，并逐渐实现义务兵役制。

(五) 彻底完成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各级民意机关及政府机构，在民意机关和政府人员中，争取并保证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其他抗日党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占三分

之二，边区一切人民只要不投降不反共均可参加政府工作。

(六)一切抗日人民，有言论、集会、出版、结社、信仰及居住自由，非依政府法令及法定手续，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均不得给人以逮捕、禁闭、游街、及任何侮辱人格、名誉之行为，以保障人权。

(七)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财产所有权，人民除每年缴纳一切统一累进税，及对外贸易时之出入口税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另以任何名目勒索或罚款；在减租减息后，佃户须依约纳租，债户须依约偿付利息，一切契约之缔结，均须双方自愿，契约期满，任何一方均有依法解约之权。

(八)实行有免征点和累进最高率的统一累进税（以粮租钱三种形式缴纳），整理出口税或征田赋，废除其他一切捐税，非经边区参议会通过，政府不得增加任何捐税。整理财政，建立严格经济制度，肃清贪污浪费。

(九)肃清境内敌寇伪币，巩固边币，维护法币，平衡边币流通，健全边区银行机构，活跃边区金融，严格统制外汇。

(十)发展农业，积极垦荒，防止新荒，扩大耕地面积，保护并繁殖耕畜，改良种子、肥料、农具等农业生产技术，有计划的开井、开渠、修堤、改良土壤，发展军事工业，及公营矿业、制造业和手工业，奖励合作社

与私人工业，争取工业品之自给自足，杜绝日货，发展森林、牧畜业、及家庭副业，发展商业，保证境内正当贸易之自由，严格管理对外贸易，禁止必需品出境，及非必需品入境，取缔奸商，反对投机操纵，调节粮食和物价。

(十一) 设立专门机关，切实救灾治水，并发挥高尚的民族友爱的互助精神，以县区或村为单位，建立大众互助的储蓄互相救济组织，提倡清洁运动，改良公共卫生，预防疾病灾害。

(十二) 普遍实行二五减租，保证地租不得超过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利息不得超过一分，如因借贷期满无力偿还而押出之土地，应依法清理，抗战义务之负担与组织，应力求合理化。

(十三) 减少工作时间，实行工业部门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人实际工资，实行半实物工资制，改良劳动条件和工人待遇，提高工人劳动积极性和生产效率，安置失业工人，雇主不得违约解雇，女工生产前后例假五星期，工资照给，禁止使用童工、女工、童工从事妨害身体健康之劳动，并保障同工同酬。

(十四) 保障妇女在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及家庭地位之平等，妇女依法有财产继承权，男女婚姻自主，反对买卖婚姻与一夫多妻制，反对蓄童养媳，溺婴儿，危害青年发育的早婚恶习，严防沦陷区敌伪淫乱恶风侵入

边区，树立优良的家庭教育，养成儿童的优良的生活习惯，实行孕妇儿童保健。

(十五) 减轻敌寇蹂躏区域同胞之负担，力求保护其生命财产及政治权利，反对敌寇绑架、奸淫、勒索、强抽壮丁与奴化教育，抚恤被敌寇惨杀同胞的家属，凡因被迫一时错误触犯汉奸治罪条例之分子，准其自新，对死心塌地的汉奸严予惩办。

(十六) 认真优待抗属，抚恤抗日烈士遗孤及伤员残废。

(十七) 严厉镇压汪派托派汉奸，对罪大恶极的大汉奸之土地财产，专署以上各级政府应依当地群众之要求，即依法没收之，对反共派顽固派、伪军官兵之财产，不得宣布没收，全家逃亡敌区的汉奸嫌疑犯之土地财产由政府暂管，待其重回边区抗日时，发还之，所有上述之被没收及暂管之土地，应由政府低价出租与农民，或分给被日寇摧残之农民，或充作优待抗属田地。对汉奸审判，须依确实证据，其未参与汉奸活动之家属，不得株连，该家属财产仍须依法保障，汉奸犯不服初审判决时，得上诉至边区最高审讯机关。

(十八) 在提高国民文化水准及民族觉悟的目标下，实行普及的义务的免费的教育，建立并健全学校教育，至少每行政村设一小学，每行政区设一完全小学或高小，每专区设一中学，高小及中学应收容半工半读生，建立

并改进大学及专门教育，加强自然科学教育，优待科学家及专门学者，开展民众识字运动和文化娱乐工作，定期逐步扫除文盲。

(十九) 保护知识青年，救济沦陷区流亡学生，分配一切抗日知识分子以适当工作，提高小学教员的质量，改良小学教员的生活。

(二十) 边区各民族应相互尊重生活风俗及宗教习惯，在平等基础上亲密团结抗战，在民主选举中，应予回蒙满藏同胞以优待，对其贫苦无以为生者，特予救济。

(原载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延安《新中华报》)